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江南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江南化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江南化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江南化工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江南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江南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江南化工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江南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江南化工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江南化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已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查，内核委员会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江南化工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三、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6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5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3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75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75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0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10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11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3
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	113
二、交易标的之二：北方矿服 49%股权	201
三、交易标的之三：北方矿投 49%股权	213
四、交易标的之四：庆华汽车 65%股权	221
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26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18
一、基本假设.....	31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2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325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26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26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327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 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分析.....	333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 机制的分析.....	335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338
十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40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340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346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346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350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355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57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35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35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化工原控股股东
盾安化工	指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	指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矿服	指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矿投	指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庆华汽车	指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广西金建华	指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指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的统称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	指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民爆	指	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江兴民爆	指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北方诺信	指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民爆	指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特能集团	指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奥信香港	指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UXIN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庆华民爆	指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机械	指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储安烟花	指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冯大农牧	指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南星铋业	指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铋业的统称
奥信化工	指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全资子公司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爆破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海岩爆破	指	乌鲁木齐市海岩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岩	指	新疆海岩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	指	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安	指	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
中宝资源	指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Zhongba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北矿科技	指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 (Namibia) (Pty) Ltd
北矿技术	指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Du Nord Des Services Des Technologie Miniers Sasu
缅甸项目部	指	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
ET 公司	指	Erkhet Tunsh LLC，为北方矿投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奥信厄瓜多尔	指	AUXIN ROBENCO S.A.
中刚开发	指	SINO CONGOLAISE D'EXPLOSIFS SA
奥信几内亚	指	Societe Auxin Mining Service Guinee-Sa
北方工程	指	北方工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金建华爆破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建华销售	指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	指	广西八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万宝缅甸公司	指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5.SZ
新疆混制	指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艾尔西庆华	指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延锋百利得	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智能	指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KSS	指	Key Safety Systems, Inc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南化工拟向特能集团和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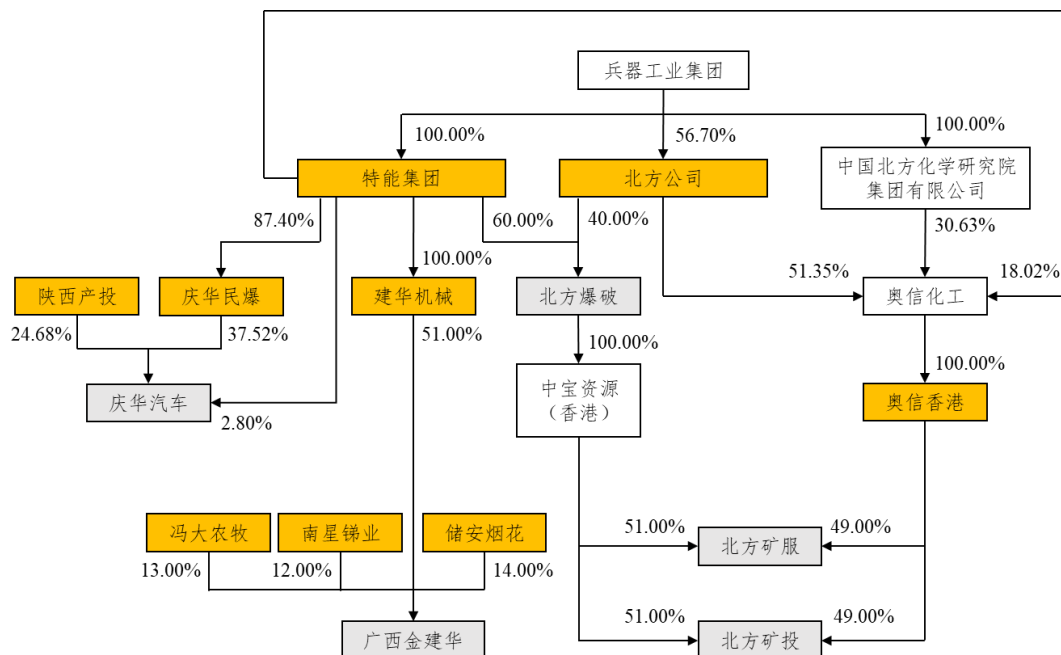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		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铝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10 号《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以该日作为交割日，明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缅甸	指	缅甸联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纳米比亚	指	纳米比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Namibia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蒙古	指	蒙古国，Mongolia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及爆破服务行业
民爆物品	指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列示的管制民用爆炸物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雷火工品、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五大类
常规民爆器材	指	本报告常规民爆器材，是指《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下除了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特种爆破器材以外的其他民爆物品的总称
特种爆破器材	指	用于特种爆破作业场所的爆破器材，包括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地震勘探用爆破器材、爆炸加工用爆破器材等
爆破	指	利用炸药在空气、水、土石介质或物体中爆炸所产生的压缩、松动、破坏、抛掷及杀伤作用，达到预期目的的一门技术。
爆破服务	指	利用爆破技术，使炸药在土石介质或结构物中爆炸时，引发土石介质或结构物产生压缩、变形、破坏、松散和抛掷现象的作业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	指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炸药	指	是以氧化剂和可燃剂为主体，按照氧平衡原理构成的爆炸性混合物
工业雷管	指	炸药的起爆装置，是爆破工程的主要起爆材料，它的作用是产生起爆能来引爆各种炸药及导爆索、传爆管
工业电子雷管	指	用电子模块实现延时和安全控制等功能的工业雷管
乳化炸药	指	通过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的水溶剂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空气泡等多孔性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的一种油包水型的含水炸药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等组成的粉状混合炸药
硝酸铵	指	一种铵盐，化学式为 NH_4NO_3 ，呈无色无臭的透明晶体或白色晶体，是化肥、工业炸药和军用炸药等重要原料
起爆具	指	具有雷管或导爆索起爆敏度，被用来起爆爆破剂的猛炸药制品
射孔弹	指	用于油气井射孔，由炸药、壳体和药型罩等构成的组合体
聚能射孔弹	指	利用聚能效应实现射孔目的的射孔弹
复合射孔弹	指	将聚能射孔器与压裂火药进行有机结合，能实现一次下井完成射孔和高能气体压裂的装置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指	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的核心部件，用于预设条件下，接受指令点燃气体发生器中的产气药并产生气体向气囊充气的装置。
微型气体发生器	指	英文名称 Microscale Gas Generator，英文简称 MGG，应用在预紧式卷收器中，是预紧式安全带的核心零部件。MGG 又被称为安全带预紧器气体发生器，是一种配用于预紧式汽车安全带上的气体发生器，是汽车碰撞时为了保护驾驶人人身安全的拉紧安全带的动力源。
预紧式安全带	指	预紧式安全带是汽车安全带的一种，与其他安全带所不同的是在预紧式安全带上增加了预张紧器，预张紧器在汽车发生碰撞时，内部药剂燃烧产生高压气体产生卷曲动力，消除安全带与人体之间的间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和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拟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作价及为支付对价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00	89,958.05	180,638,654
2	北方公司		40.00	59,972.03	120,425,763
-	小计		100.00	149,930.08	301,064,417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00	39,042.40	78,398,393
4	奥信香港	北方矿投	49.00	17,165.70	34,469,277
5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	18,967.05	38,086,445
6	陕西产投		24.68	12,476.19	25,052,59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数量
7	特能集团		2.80	1,415.45	2,842,269
-	小计		65.00	32,858.69	65,981,304
8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00	44,157.95	88,670,582
9	储安烟花		14.00	12,121.79	24,340,943
10	冯大农牧		13.00	11,255.95	22,602,309
11	南星锦业		12.00	10,390.11	20,863,674
-	小计		90.00	77,925.80	156,477,508
合计			-	316,922.67	636,390,899

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149,930.08 万元、39,042.40 万元、17,165.70 万元、32,858.69 万元和 77,925.80 万元，合计 316,922.6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述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合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343,799.70		331,069.28		126,819.71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占比 (%)	28.17		55.36		34.91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仅为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三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合计数；

2、北方矿投为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蒙古 ET 公司 49%的参股权，自身无实际业务，因此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 187,222,356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使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9.99%。特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但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是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特能集团直接拥有上市公司 29.99%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易相关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盾安控股保证继续支持上市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或支持特能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或其他资本运作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应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外，特能集团下属企业北方民爆、庆华民爆和江兴民爆，北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奥信化工下属的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 和奥信几内亚，以及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都还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民爆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原则，北方民爆、庆华民爆、江兴民爆、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奥信几内亚和庆阳民爆纳入预期合并计算范围。

本次五个标的资产及上述涉及预期合并的八家主体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股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301,064,417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78,398,393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34,469,277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65,981,304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156,477,508
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标的资产	北方民爆	39,251.57	-	20,659.88	22,488.10	41,485,702
	庆华民爆	88,062.81	-	27,466.80	48,149.59	55,154,216
	江兴民爆	24,740.49	-	12,295.75	27,808.40	24,690,261
	奥信厄瓜多尔	6,882.99	-	905.84	276.50	1,818,955
	中刚开发	58,351.52	-	2,154.49	11,848.25	4,326,285
	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	18,103.47	-	1,547.07	22,502.40	3,106,566
	奥信几内亚	25,184.43	-	-2,885.19	2,223.33	-
	庆阳民爆	12,649.27	-	7,112.05	13,928.79	14,281,224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617,026.25		400,325.97	276,045.07	781,254,108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1,248,981,690
占比 (%)		50.55		66.94	75.98	62.55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指标不包含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2、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净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0”孰高。

假设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按照预期合并原则，上市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

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收购资产	评估值	账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北方爆破 100%股权	157,630.08	63,380.77	94,249.31	148.70
北方矿服 100%股权	92,534.70	34,267.66	58,267.04	170.04
北方矿投 100%股权	35,032.04	1,828.25	33,203.79	1,816.15
北方爆破整体	220,137.78	81,067.77	139,070.02	171.55
庆华汽车 100%股权	50,551.83	44,762.92	5,788.91	12.93
广西金建华 100%股权	86,584.21	24,148.98	62,435.23	258.54

注：1) 账面价值为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北方矿服和矿投为北方爆破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三家标的公司作为整体分析；

3) 北方爆破整体是指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及北方矿投 49%股权对应的相关指标的合计数（下同），其中评估值=北方爆破 100%股权评估值+北方矿服 100%股权评估值*49%+北方矿投 100%股权评估值*49%，账面价值=北方爆破 100%股权账面价值+北方矿服 100%股权账面价值*49%+北方矿投 100%股权账面价值*49%。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收购资产	评估值 1	过渡期分红 2	交易作价 3=1+2
北方爆破 100%股权	157,630.08	-7,700.00	149,930.08
北方矿服 49%股权	45,342.00	-6,299.60	39,042.40
北方矿投 49%股权	17,165.70	-	17,165.70
北方爆破整体	220,137.78	-13,999.60	206,138.18
庆华汽车 65%股权	32,858.69	-	32,858.69

拟收购资产	评估值 1	过渡期分红 2	交易作价 3=1+2
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77,925.80	-	77,925.80
合计	330,922.27	-13,999.60	316,922.67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53 元/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发行对象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

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36,390,89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股权	89,958.05	180,638,654
		庆华汽车 2.80%股权	1,415.45	2,842,269
		小计	91,373.50	183,480,923
2	北方公司	北方爆破 40%股权	59,972.03	120,425,763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股权	39,042.40	78,398,393
		北方矿投 49%股权	17,165.70	34,469,277
		小计	56,208.10	112,867,670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股权	18,967.05	38,086,445
5	陕西产投	庆华汽车 24.68%股权	12,476.19	25,052,590
6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股权	44,157.95	88,670,582
7	储安烟花	广西金建华 14%股权	12,121.79	24,340,943
8	冯大农牧	广西金建华 13%股权	11,255.95	22,602,309
9	南星铝业	广西金建华 12%股权	10,390.11	20,863,674
-	合计	-	316,922.67	636,390,899

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

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此外，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2、交易对方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铝业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12 个月后按以下条件 and 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

（1）第一次解禁条件：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一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2）第二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甲方已经履行第二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

的净利润数+2022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年业绩补偿股数。

(3)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三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3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此外，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方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8,566.16	9,829.88	11,556.74
2	北方公司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11,491.13	12,168.29	13,238.69
		北方矿投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2,818.90	3,906.62	4,631.21
5	陕西产投				
6	特能集团				
7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6,144.70	7,765.21	9,040.30
8	储安烟花				
9	冯大农牧				
10	南星锦业				

注：1 上表业绩承诺均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奥信香港承诺利润为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的预测净利润之和。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分红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528,449,143	42.31	-	528,449,143	28.03
特能集团	187,347,254	15.00	183,480,923	370,828,177	19.67
北方公司	-	-	120,425,763	120,425,763	6.39
奥信香港	-	-	112,867,670	112,867,670	5.99
庆华民爆	-	-	38,086,445	38,086,445	2.02
陕西产投	-	-	25,052,590	25,052,590	1.33
建华机械	-	-	88,670,582	88,670,582	4.70
储安烟花	-	-	24,340,943	24,340,943	1.29
冯大农牧	-	-	22,602,309	22,602,309	1.20
南星铋业	-	-	20,863,674	20,863,674	1.11
其他股东	533,185,293	42.69	-	533,185,293	28.28
合计	1,248,981,690	100.00	636,390,899	1,885,372,589	100.00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合计	187,347,254	15.00	543,531,383	730,878,637	38.77

注：上表基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模拟测算，最终“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减持及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8.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两大主业，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优质民爆资产，实现民爆业务横向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展民爆业

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24,851.72	1,639,820.97	1,220,560.61	1,617,757.01
总负债(万元)	540,576.72	614,615.01	551,320.31	622,43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17,282.67	934,205.33	598,027.87	899,767.84
资产负债率	44.13%	37.48%	45.17%	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96	4.79	4.77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315.51	267,795.94	363,318.70	490,138.41
净利润(万元)	33,589.78	41,713.47	52,042.77	68,8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08.46	35,152.70	40,464.57	55,6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注：1）2020年7月末/1-7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是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

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5、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所示：

（一）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以及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建华机械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铝业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减持计划，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特能集团	为避免与江南化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特能集团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的60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 2、在上述60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为避免与江南化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兵器工业集团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60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 2、在上述60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承诺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由此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含特能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原实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实体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尚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如本人不再作为江南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安排外，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主体资格及公司权属清晰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2、本公司无不良资信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无法清偿的债务等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信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资格及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具备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进行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该股份亦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冻结、扣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出资取得，并对认缴股份完全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份出资义务的情形。 3、本公司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依法享有及履行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权限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声明和承诺系本公司意思表示，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的情形，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本公司对各承诺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含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本公司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与特能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也已获得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审议通过。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安排外，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尚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不再作为江南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2020年12月25日，特能集团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7,254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交割，并同时取得盾安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187,222,356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9.99%，成为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已做出承诺，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获得的股份。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之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建华机械已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须向上

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拟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推进存量业务和增量业务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拓展。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北方爆破丰富的爆破一体化服务经验、国际化运营经验和人才资源，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协调和相互促进；利用标的公司广西金建华在广西

区域市场的优势，进一步赋能广西金建华西南区域业务的开拓；利用庆华汽车在汽车民爆领域的技术、资源、客户基础，进一步增强其在汽车安全系统细分领域的优势和业务拓展，进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上市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业务整合，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并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从而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二）标的公司北方爆破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业务、资产的转让剥离调整

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减少资产瑕疵、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北方爆破于 2020 年 7 月对内部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转让、剥离、调整。本次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剥离、调整主要涉及以下六方面：（1）将长治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出售给北方诺信；（2）将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北方诺信；（3）将北方爆破持有的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转让给北方诺信；（4）将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北方诺信；（5）将北方诺信 6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40%股权转让给北方公司；（6）将阳泉分公司的业务及其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江兴民爆和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北方爆破的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之一即假设报告期初上述资产、业务剥离已经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包括：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广西金建华工业炸药许可产能增加无法如期实现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虽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未来标的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违约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但是，若标的公司盈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及资产整合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依据相关公司治理准则，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独立运营。但从实际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人员、文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八）《备考审阅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但截至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出具日，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满一年。因此，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存在因本次交易合并产生的商誉和上市公司自身历史上形成的商誉。本次交易在实际实施时，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上市公司实际编制的财务报表将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除上市公司自身历史上形成的商誉外，预计届时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新增商誉。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商誉减值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民爆物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公路、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民爆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可能面临开工不足的情形，从而导致对民爆物品需求降低。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换为中高速增长，增长动力从投资驱动为主转向以创新驱动为主，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增速存

在逐步回落的可能，对民爆物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民爆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以及爆破工程作业等各业务环节中，都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因而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尽管各标的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发生。未来一旦因突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严重情形，将给企业的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工信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到诸多的行业发展目标，如：（1）到 2022 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2）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 60%；（3）引导生产企业开展重组整合，通过重组整合，减少危险厂点和危险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市场竞争力。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要求，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此影响。

（四）国际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北方爆破海外爆破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庆华汽车的产品部分销往海外客户，未来不排除受地缘政治变化、国际贸易争端、项目所在国的政局稳定性、税务法律政策的变化、国际化经营人才流失等风险的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国际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五）经营资质缺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均需取得相关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进而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世界各国都对民爆行业的生产经营实施严格的许可管制制度，但民爆行业又是一个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的加剧不仅可能引起价格下降和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下降，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合同、订单和市场份额的减少。如果未来标的公司难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七）人才储备风险

民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各自领域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从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但由于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硝酸铵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60%。硝酸铵属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受短期季节性供求变化和长期行业产能扩张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对下游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

若未来硝酸铵价格持续上涨，而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和广西金建华又未能将相关影响及时、充分地转嫁给客户，那么可能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变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做出承诺，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如果上述承诺不能严格执行，则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北方爆破海外爆破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庆华汽车也有部分收入来自海外客户。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北方爆破和庆华汽车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疫情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总体可控并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形势依然严峻。虽然标的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疫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保障了生产经营地有序开展，但如果疫情继续恶化并持续冲击全球经济，那么采矿业、汽车市场等都可能持续受到负面影响，从而造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下滑。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对处罚事项进行整改。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市场管理和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风险变量，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仍然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

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爆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经营许可证续期风险、债务无法按时偿还风险、投资项目风险、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应收新能源业务补贴无法回收风险、上市公司自身商誉减值风险、2018年上市公司收购盾安控股下属的盾安新能源业绩对赌尚未结束及其可实现风险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仍存在该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注意上述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拥有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虽然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但在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前，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未注入相关民爆资产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后仍面临的同业竞争风险。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

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五）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民爆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民爆行业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等活动，产品广泛应用于采矿、冶金、水利、电力、石油、交通、建筑等多个能源、基础工业领域。根据《2019 年民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关于 2019 年工业炸药销售流向数据分析，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的炸药量占炸药总销量的 71.50%。用于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炸药量，占炸药总用量的 7.40%，其他领域炸药用量占比大约为 21.10%。

“十三五”期间民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呈现增长态势。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业炸药生产型企业年度生产总值（亿元）	332.49	310.30	281.63	251.90
工业炸药年产量（万吨）	440.96	427.74	393.83	354.17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

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整体发展为民爆行业带来了市场需求新增量。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对煤炭、矿产等资源的需求和对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的需求依然强劲，这奠定了民爆产业发展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1 号）（以下简称“《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出台，我国海外能源、矿产、工程投资力度加大，同时政策鼓励民爆企业采取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拉动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国家经济整体水平的稳步发展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政策鼓励行业整合，民爆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民爆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装备技术水平低是长期以来的突出问题。《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和《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都提出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发展目标：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到 2020 年行业内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的发展目标。

在产业政策的引领下，我国民爆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压缩，一批中小产能被淘汰，行业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2019 年民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2020 年第 2 期）），通过对近 5 年生产总值前 20 名生产企业集团的调查，其中有 16 家在这五年中进行了重组整合，被整合企业涉及 105 家，涵盖生产企业 22 家、销售企业 25 家、爆破公司 46 家、运输公司 5 家、原材料加工企业 3 家、其他 4 家。2019 年，行业排名前 15 家企业集团合计生产总值达 191 亿元，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57.5%，接近《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60%的发展目标。

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在政策的长期引领下，预计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3、生产、爆破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

民爆行业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民爆器材生产行业、民爆器材流通行业、爆破服务行业。

2014 年 12 月以前，生产企业一般只单一从事生产业务，流通企业通过筹建自有销售渠道实现民爆器材的最终销售。民爆器材流通企业销售价格由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运费与流通环节费率构成，其中出厂价格一般按照各级价格管理部门发布核定价格的 15% 范围内上下浮动，因此整体利润率基本稳定。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印发《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了对出厂价格上下限的规定、取消了流通环节费率限制，产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行业格局和状况发生巨大变动。民爆企业开始以产业链为纽带，展开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此外，《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和《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也都相

继提出了“积极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的行业结构调整任务。

在政策长期引导下，生产、爆破一体化成为民爆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也是民爆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由之路，预计未来民爆行业生产、爆破一体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

4、鼓励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鼓励民爆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发挥比较优势，寻找生存发展空间，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民爆企业以需求为牵引，扩大先进生产技术、设备及高端产品的出口规模，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到国外投资，建设民爆物品生产线，开展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

《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由产品贸易转换为服务贸易，到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

5、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权变更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初出现流动性风险。特能集团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预防盾安控股债务危机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后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兵器工业集团旗下优质民爆资产，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了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巩固兵器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整合，扩大规模优势，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当前民爆行业格局下，产业规模优势是产业并购浪潮中的主要竞争点之

一。具备产业规模化的企业的行业地位将稳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工业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许可产能资源，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有利于生产规模、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提高并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2、布局海外民爆市场，拓宽业务覆盖区域

在当前民爆行业格局下，海外民爆市场是产业并购浪潮中的又一主要竞争点。《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国外投资建设生产设施，提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布局海外民爆市场，积极响应政策端方向，有利于搭建立体化产业协作模式，提升企业利润质量与民爆市场地位。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企业将有更多机会参与到世界各国的爆破工程服务中，未来海外民爆业务市场的增长存在更大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快速取得海外成熟爆破服务项目，打开国际市场，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爆破服务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盈利增长空间。

3、完善区域市场布局并进军新型民爆产业

广西金建华是广西区域民爆龙头企业，拥有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22,000 吨，工业电子雷管许可产能 2,670 万发，导爆管雷管许可产能 2,000 万发，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8,000 万米，工业导爆索许可产能 600 万米。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庆华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的配套装置，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产品已成功配套了艾尔希汽车（ARC Automotive）、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Key Safety

Systems、丰田合成株式会社等国际汽车安全系统知名企业，并通过了通用、福特、丰田、大众、本田、现代、起亚、长安、长城、吉利、比亚迪等欧美、日系、韩系及其国内主流汽车厂商的认证。通过收购庆华汽车，上市公司进入新型民爆产业，进一步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从而为未来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4、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巩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

特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完成后，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29.99%股份表决权的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从事民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安排，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为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5、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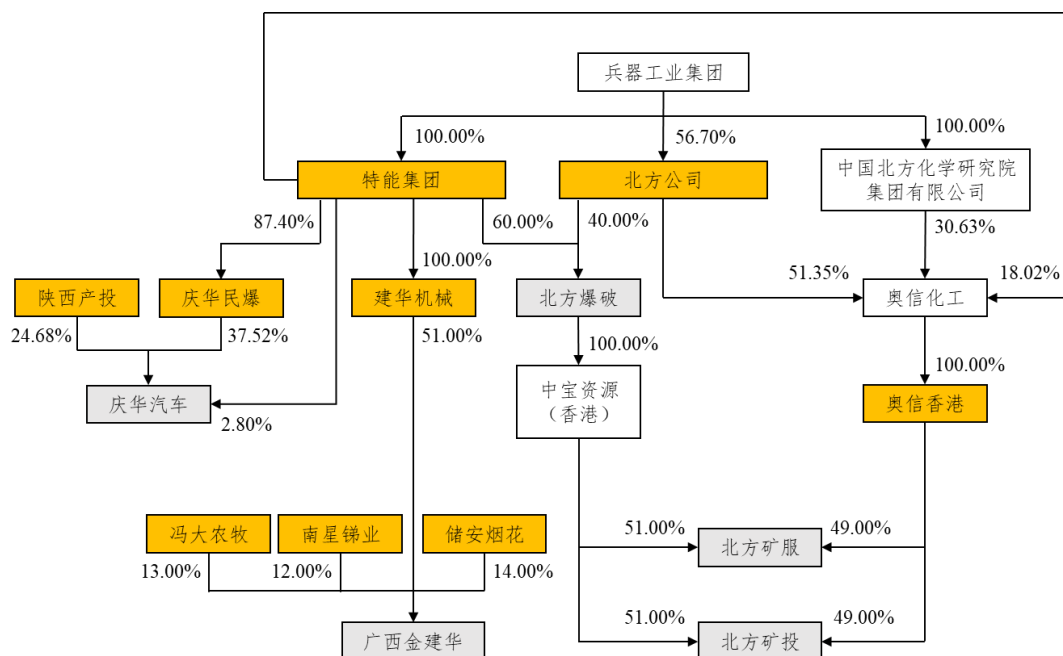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和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拟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作价及为支付对价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00	89,958.05	180,638,654
2	北方公司		40.00	59,972.03	120,425,763
-	小计		100.00	149,930.08	301,064,417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00	39,042.40	78,398,393
4	奥信香港	北方矿投	49.00	17,165.70	34,469,277
5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	18,967.05	38,086,445
6	陕西产投		24.68	12,476.19	25,052,590
7	特能集团		2.80	1,415.45	2,842,269
-	小计		65.00	32,858.69	65,981,304
8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00	44,157.95	88,670,582
9	储安烟花		14.00	12,121.79	24,340,943
10	冯大农牧		13.00	11,255.95	22,602,309
11	南星锦业		12.00	10,390.11	20,863,674
-	小计		90.00	77,925.80	156,477,508
合计			-	316,922.67	636,390,899

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持有 51%股权

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53 元/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发行对象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铝业。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36,390,89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股权	89,958.05	180,638,654
		庆华汽车 2.80%股权	1,415.45	2,842,269
		小计	91,373.50	183,480,923
2	北方公司	北方爆破 40%股权	59,972.03	120,425,763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股权	39,042.40	78,398,393
		北方矿投 49%股权	17,165.70	34,469,277
		小计	56,208.10	112,867,670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股权	18,967.05	38,086,445
5	陕西产投	庆华汽车 24.68%股权	12,476.19	25,052,590
6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股权	44,157.95	88,670,582
7	储安烟花	广西金建华 14%股权	12,121.79	24,340,943
8	冯大农牧	广西金建华 13%股权	11,255.95	22,602,309
9	南星锦业	广西金建华 12%股权	10,390.11	20,863,674
-	合计	-	316,922.67	636,390,899

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 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减持。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此外，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2、交易对方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12 个月后按以下条件 and 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

（1）第一次解禁条件：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一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2）第二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甲方已经履行第二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2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 年业绩补偿股数。

(3)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甲方已经履行第三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3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此外，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方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8,584.99	9,807.53	11,538.60
2	北方公司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11,491.13	12,168.29	13,238.69

		北方矿投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2,810.70	3,897.67	4,621.62
5	陕西产投				
6	特能集团				
7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6,059.86	7,578.49	8,837.28
8	储安烟花				
9	冯大农牧				
10	南星铋业				

注：1 上表业绩承诺均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奥信香港承诺利润为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服的预测净利润之和。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盾安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528,449,143	42.31	-	528,449,143	28.03
特能集团	187,347,254	15.00	183,480,923	370,828,177	19.67
北方公司	-	-	120,425,763	120,425,763	6.39
奥信香港	-	-	112,867,670	112,867,670	5.99
庆华民爆	-	-	38,086,445	38,086,445	2.02
陕西产投	-	-	25,052,590	25,052,590	1.33
建华机械	-	-	88,670,582	88,670,582	4.70
储安烟花	-	-	24,340,943	24,340,943	1.29
冯大农牧	-	-	22,602,309	22,602,309	1.20
南星锦业	-	-	20,863,674	20,863,674	1.11
其他股东	533,185,293	42.69	-	533,185,293	28.28
合计	1,248,981,690	100.00	636,390,899	1,885,372,589	100.00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合计	187,347,254	15.00	543,531,383	730,878,637	38.77

注：上表基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模拟测算，最终“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减持及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8.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两大主业，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优质民爆资产，实现民爆业务横向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展民爆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	---------------	-----------------	---------------	-----------------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24,851.72	1,639,820.97	1,220,560.61	1,617,757.01
总负债（万元）	540,576.72	614,615.01	551,320.31	622,43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17,282.67	934,205.33	598,027.87	899,767.84
资产负债率	44.13%	37.48%	45.17%	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96	4.79	4.77
财务指标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315.51	267,795.94	363,318.70	490,138.41
净利润（万元）	33,589.78	41,713.47	52,042.77	68,8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08.46	35,152.70	40,464.57	55,6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注：1）2020年7月末/1-7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是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

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149,930.08 万元、39,042.40 万元、17,165.70 万元、32,858.69 万元和 77,925.80 万元，合计 316,922.6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述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合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343,799.70		331,069.28		126,819.71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占比（%）	28.17		55.36		34.91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仅为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三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合计数；

2、北方矿投为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蒙古 ET 公司 49%的参股权，自身无实际业务，因此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 187,222,356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使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

决权总数的 29.99%。特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但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是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

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特能集团直接拥有上市公司 29.99%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易相关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盾安控股保证继续支持上市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或支持特能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或其他资本运作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应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外，特能集团下属企业北方民爆、庆华民爆和江兴民爆，北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奥信化工下属的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 和奥信几内亚，以及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都还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民爆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原则，北方民爆、庆华民爆、江兴民爆、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奥信几内亚和庆阳民爆纳入预期合并计算范围。

本次五个标的资产及上述涉及预期合并的八家主体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股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301,064,417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78,398,393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34,469,277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65,981,304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156,477,508
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标的资产	北方民爆	39,251.57	-	20,659.88	-	22,488.10	41,485,702
	庆华民爆	88,062.81	-	27,466.80	-	48,149.59	55,154,216
	江兴民爆	24,740.49	-	12,295.75	-	27,808.40	24,690,261
	奥信厄瓜多尔	6,882.99	-	905.84	-	276.50	1,818,955
	中刚开发	58,351.52	-	2,154.49	-	11,848.25	4,326,285
	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	18,103.47	-	1,547.07	-	22,502.40	3,106,566
	奥信几内亚	25,184.43	-	-2,885.19	-	2,223.33	-
	庆阳民爆	12,649.27	-	7,112.05	-	13,928.79	14,281,224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617,026.25		400,325.97		276,045.07	781,254,108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1,248,981,690
占比（%）		50.55		66.94		75.98	62.55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指标不包含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2、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净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0”孰高。

假设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按照预期合并原则，上市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及预期

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SZ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03 日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48,981,690.0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22677D
法定代表人:	郭曙光
联系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50
电子邮箱:	ahjnhg@ahjnhg.com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江南化工的前身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南化工厂于 1998 年 12 月改制设立。江南化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股[2005]第 51 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 号”《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熊立武、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作为发起人，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33.064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33.0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24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33.06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48.00
2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3	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6,128	20.00
4	郑良浩	806,613	2.00
5	成卫霞	403,306	1.00
6	蔡卫华	403,306	1.00
合计		40,330,64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4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8 年 5 月 6 日，经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08]51 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53,830,640 股。2008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53,83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27 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979,832 股。

2、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69,979,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0年4月19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959,664股。

3、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5月31日，证监会核准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827号），同意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年6月22日，新增股份123,800,000股在深交所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3,759,664股。

此次发行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53,478,4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江南化工8,76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3%，盾安化工持有江南化工3,6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70%。江南化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先生。

4、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1年6月30日263,759,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5,639,496股。

5、2013年，股权激励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9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447.00万股，预留45.00万股。2013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 400,109,496 股。

6、2014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82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0,109,496 股变更为 398,285,496 股。

7、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285,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96,570,992 股。

8、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 791,278,992 股。

9、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验资报告》，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911,278,992 股。

10、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 月 25 日，江南化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 号），核准江南化工向盾安控股发行 196,904,882 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9,715,195 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538,846 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31,076 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89,251 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81,293 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247,893 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8,554 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5,708 股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同时，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000 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快、波动较大，上市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上述批复已到期自动失效，本次交易实际未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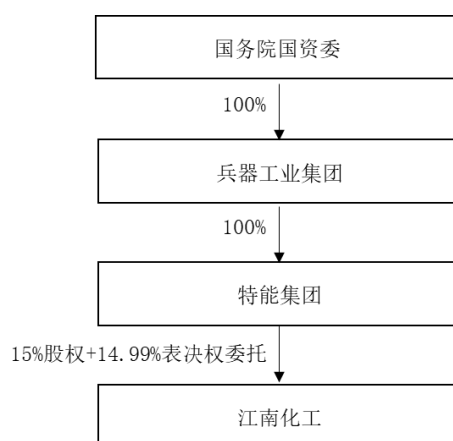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2 日，新增股份 337,702,698 股在深交所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8,981,690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约定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 187,222,356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表决权，使得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9.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权及表决权转让交易已实施完毕，特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实际控制人。除本次控制权变更外，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其他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概况

特能集团概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开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10P
注册资本:	3,8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核准江南化工向盾安控股等9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同时核准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0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快、波动较大，上市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批复到期自动失效，因此上述交易实际未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前次交易中，盾安新能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49,900.00万元，支付股份每股价格为7.40元，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累计发行股份337,702,698股。

前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成为上市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之一。

除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南化工是一家主要经营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1、民爆业务

在民爆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等。上市公司民爆产品结构齐全，在产能、规模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形成了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产业链。

上市公司民爆产品与服务覆盖安徽、新疆、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宁夏、内蒙、江苏、西藏等十多个省、自治区，并在资源大省、“一带一路”桥头堡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

2、新能源发电业务

在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

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至 2019 年末，盾安新能源已在新疆、内蒙古、宁夏、贵州等地布局投资新能源发电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4,851.72	1,220,560.61	1,204,118.86
总负债	540,576.72	551,320.31	580,761.06
所有者权益	684,275.00	669,240.31	623,3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7,282.67	598,027.87	558,592.49
资产负债率（%）	44.13	45.17	48.23

注：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7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2,315.51	363,318.70	288,525.42
利润总额	39,964.18	61,614.15	31,416.78
净利润	33,589.78	52,042.77	27,4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8.46	40,464.57	21,943.19
毛利率（%）	41.14	41.27	41.58

注：1、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4.13	71,483.49	75,3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0.04	-22,145.08	-65,065.15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98	-75,820.81	-69,57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3.32	-26,482.40	-59,300.37

注：1、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7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特能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加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0218A
注册资本:	102,2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2001 年，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进行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0]963 号）和《关于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更名的批复》（兵器计字[2001]273 号），原“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整体改制并更名为“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根据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兵器资字[2003]950 号、兵资管字[2003]70 号和兵器计字[2003]1010

号），同意北化集团成立“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军品业务。

2003 年 11 月 2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10003112800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8 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集团	10,578.00	100.00
合计		10,578.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无偿划转并更名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批复（兵器战略字[2010]964 号），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兵器资字[2010]1011 号），“决定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持有”，并与北化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14 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变更相关议案。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578.00	100.00
合计		10,578.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特能集团将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578.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11）第 175 号）。

2011 年 11 月 28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特能集团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持有的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物华巨能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特能集团进行增资。三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6,469.6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13.00 万元，其余转增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11）第 179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00	97.83
2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2,213.00	2.17
合计		102,213.00	100.00

（5）2013 年 4 月，第二次无偿划转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调整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兵器权益字[2012]799 号），决定将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持有的特能集团 2.17%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工业集团。

2013 年 3 月 8 日，特能集团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3 年 4 月 10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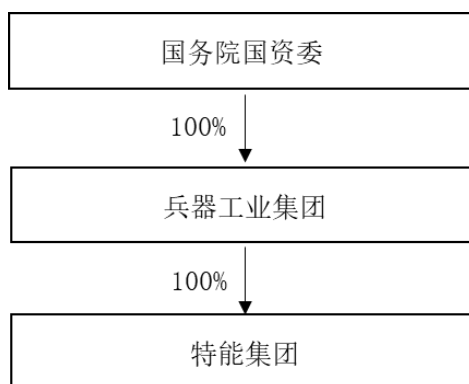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2,213.00	100.00
合计		102,213.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2,213.00	100.00
合计		102,213.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特能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按照“专业化、产研一体化”的原则组建的以火工品和民爆为主要特色的科技型产业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民爆产业的业务主体和发展平台。特能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火工品、民爆物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爆破一体化服务，民爆产业范围涵盖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现场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设施研发、生产、工程爆破服务全产业链，具备为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爆破器材、装药、设计与施工、配送一体化服务能力及为油气井开采提供一体化服务能力。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819,351.83	812,417.79
总负债	416,168.19	413,503.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8,221.88	270,774.32
营业收入	666,404.24	686,508.49
净利润	34,707.32	36,73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94.56	12,337.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
1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制造	12,000.00	100.00
2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000.00	100.00
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5,004.60	100.00
4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制造	5,000.00	100.00
5	物华巨能	石油射孔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	92.00
6	庆华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	6,600.00	87.40
7	北方民爆	炸药生产、销售、开发服务	15,838.00	72.93
8	江兴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	13,020.49	68.46
9	北方爆破	爆破服务	40,000.00	60.00
10	建华机械	军工产品制造，蒸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下属子公司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	5,000.00	100.00
11	北方诺信	贸易；货物进出口	1,678.95	60.00
12	江南化工	民爆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	124,898.17	15.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持有江南化工 15%股权，并拥有江南化工 29.99% 的表决权。

（二）北方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注册资本:	2,602,7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80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国防工业部门对外开展进出口工作的报告》（国发[1980]51 号），批准包括第五机械工业部在内的国防工业部门组成“工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直接对外经营国防工业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第五机械工业部组建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主要开展对外军贸业务。北方公司于 1981 年 5 月 2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登记，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 01030 号”。

1982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原第五机械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兵器工业部。1986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兵器工业部与机械工业部合并成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同时撤销兵器工业部和机械工业部。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

准，成立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与电子工业部合并）和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0 年 1 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在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负责行使兵器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能。1992 年，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章程取得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批复，并于 1992 年 6 月 9 日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30-7。

1999 年 7 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改制为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06 年 4 月 11 日，北方公司申请将出资人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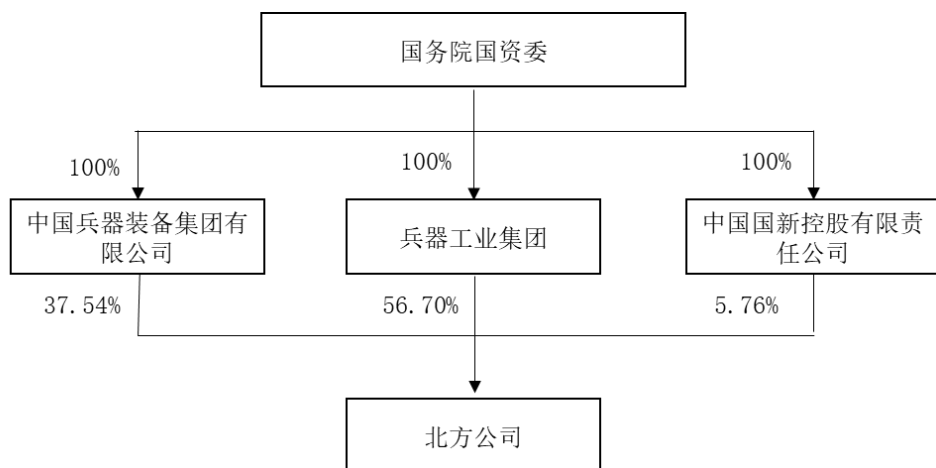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重组启动会专题会议纪要》，北方公司正式启动改制工作。根据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56.70%、37.54%和 5.76%。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475,837.00	56.70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76,937.00	37.54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76
合计		2,602,77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为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最终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业务、矿产品业务、军民品贸易业务和国际工程业务等板块。

（1）石油业务

北方公司石油业务以下属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海外油气资源勘探与生产、石油贸易、罐区租赁业务等。

（2）矿产品业务

矿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企业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近年来，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持续获得海外优质矿产资源、开发运营重点资源项目和大力开展矿产品贸易，努力开拓全球矿业市场，形成了探、采、选及冶炼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系统技术体系和国际化经营团队，为后续矿产资源开发和运营集聚了力量。

（3）军民品贸易业务

民品贸易业务主要包括车辆及重型装备、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包装、光电产品、微电子、仓储物流、酒店服务等业务。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公司专业从事民品专业化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涵盖国内国际贸易、有色金属销售、礼品包装、展览等行业；全资子公司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北方公司主营市场提供补充和延伸产品，包括民用枪弹产品、警用反恐防暴产品及军需品等；控股子公司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与化工产品研发、进出口以及民用爆破工程服务等业务。公司军贸业务直接由北方公司本部经营，为其核心业务。

（4）国际工程业务

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国际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北方国际。经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几十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北方国际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总承包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1,996,458.63	10,500,094.32
总负债	6,820,546.68	5,811,27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80,761.24	3,683,438.38
营业收入	21,283,287.09	20,706,424.75
净利润	584,379.28	568,454.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7,962.69	495,638.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北方爆破 40%股权外，北方公司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
1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50,000.00	100.00
2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开采、原油贸易	550,000.00	100.00
3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其他采矿业	500,000.00	100.00
4	北方国际	其他建筑安装	76,950.54	55.90
5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40,000.00	100.00
6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2,000.00	100.00
7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38,462.00	51.35
8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4,750 万港元	100.00
9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23,117.5 万港元	100.00
10	北方工业产业园投资发展有	投资与资产经营	46,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
	限公司			
11	北京北方易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	600.00	100.00
12	北方工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22,000.00	100.00
13	北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88.65	85.00
14	广州易尚国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388.00	100.00
15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300.00	100.00
16	北方工业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300.00	100.00
17	北方工业（厦门）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200.00	100.00
18	上海利浦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3,107.52	100.00
19	北方工业湛江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200.00	100.00
20	中国北方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6,772.23	100.00
21	中国北方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经营	3,000.00	100.00
22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	其他仓储业	4,612.00	100.00
23	远利船务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116.98	50.50

（三）奥信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XIN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注册资本:	HKD10,000
注册地址: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注册证号码:	2208666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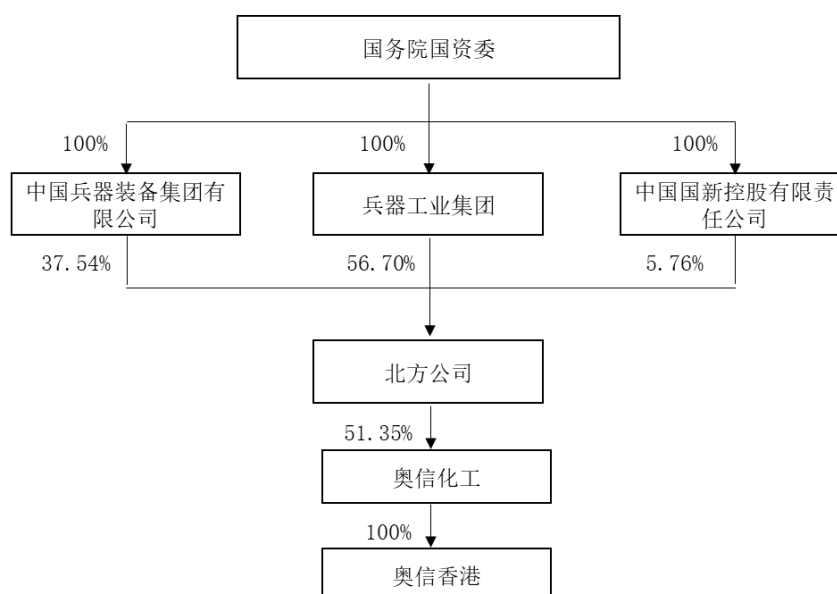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6 日，奥信化工出资 10,000 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信香港。设立至今，奥信香港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信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奥信化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奥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奥信化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兵器工业集团为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信香港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奥信香港为奥信化工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和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和海外民爆产业的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11,474.09	87,836.64
总负债	80,592.58	65,89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510.21	21,589.88
营业收入	41,612.11	35,401.14
净利润	10,327.98	8,202.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10.25	8,17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各 49%股权外，奥信香港控股的下属核心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份比例（%）
1	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TD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800 万澳元	76.00

（四）庆华民爆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26308186X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具体经营: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安全气囊点火具、电子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的生产；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产品及药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的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原材料销售；木箱的加工及检测；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设计、制作、销售与服务；机械零部件、结构复合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业务经营期限以工商执照为准）。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6 月，公司成立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30.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了《关于改制设立西安庆华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兵器西字[2000]888 号），同意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

在原民爆公司的基础上，与民爆公司工会等共同改制设立西安庆华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26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01）第192号）。

2001年6月2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610100401341的营业执照。

庆华民爆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	781.00	69.12
2	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民爆工会	299.00	26.46
3	贾成熙	50.00	4.42
合计		1,130.00	100.00

（2）股东改制及名称变更

2001年4月28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更名的批复》（兵器计字[2001]273号），同意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整体改制并更名为“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2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庆华民爆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00	69.12
2	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民爆工会	299.00	26.46
3	贾成熙	50.00	4.42
合计		1,130.00	100.00

（3）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5日，庆华民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贾成熙将其所拥有的庆华民爆全部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民爆工会将其所拥有的庆华民爆全部股权以2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庆中等七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00万

元，转让给李庆中 19.00 万元、董晓行 16.00 万元、贾晓宏 13.00 万元、吕向东 13.00 万元、王晨鹏 13.00 万元、张肃反 13.00 万元、姬保平 13.00 万元。当日，贾成熙、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民爆工会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9 月 18 日，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民爆工会与李庆中等七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0 月 10 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	91.15
2	李庆中	19.00	1.68
3	董晓行	16.00	1.42
4	贾晓宏	13.00	1.15
5	吕向东	13.00	1.15
6	王晨鹏	13.00	1.15
7	张肃反	13.00	1.15
8	姬保平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4）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4 日，庆华民爆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庆华民爆 1,32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0.00 万元。2005 年 8 月 17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资（2005）第 171 号）。2005 年 9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庆华民爆颁发了编号为 610100140134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民爆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3.18	91.15
2	李庆中	41.19	1.68
3	董晓行	34.68	1.42
4	贾晓宏	28.19	1.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吕向东	28.19	1.15
6	王晨鹏	28.19	1.15
7	张肃反	28.19	1.15
8	姬保平	28.19	1.15
合计		2,450.00	100

（5）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庆华民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庆华民爆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4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2,233.18	91.15
2	李庆中	41.19	1.68
3	董晓行	34.68	1.42
4	贾晓宏	28.19	1.15
5	吕向东	28.19	1.15
6	王晨鹏	28.19	1.15
7	张肃反	28.19	1.15
8	姬保平	28.19	1.15
合计		2,450.00	100

（6）200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庆华民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李庆中、贾晓宏、董晓行、张肃反、吕向东、王晨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西安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姬保平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智、许勇。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李庆中、贾晓宏、董晓行、张肃反、

吕向东、王晨鹏将其分别持有的庆华民爆 1,113.18 万元、41.19 万元、9.19 万元、18.69 万元、15.19 万元、15.19 万元、15.19 万元注册资本，都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姬保平将其持有的庆华民爆 28.1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王文智 13.00 万元、许勇 13.00 万元和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19 万元。

2006 年 5 月 30 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	50.20
2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45.72
3	贾晓宏	19.00	0.78
4	董晓行	16.00	0.65
5	吕向东	13.00	0.53
6	王晨鹏	13.00	0.53
7	张肃反	13.00	0.53
8	王文智	13.00	0.53
9	许勇	13.00	0.53
合计		2,450.00	100

（7）200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0 日，庆华民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贾晓宏、董晓行、张肃反、吕向东、王晨鹏、王文智将其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许勇将其拥有的庆华民爆 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上述各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16 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	53.88
2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	46.12
合计		2,450.00	100.00

（8）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东更名

2008 年 3 月，庆华民爆股东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11 日，庆华民爆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	53.88
2	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	46.12
合计		2,450.00	100.00

（9）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6 日，庆华民爆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庆华民爆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9.85 万元。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份额的优先权，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庆华民爆增资 239.85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增至 57.99%；而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维持 1,130.00 出资金额，出资比例降至 42.01%。

200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验字（2008）第 091 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庆华民爆颁发了编号为 61010010006187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9.85	57.99
2	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	42.01
合计		2,689.85	100.00

（10）2008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庆华民爆 200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791.08 万元、234.29 万元和 104.6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奥信化工和陕西产投。同日，上述各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27 日，庆华民爆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庆华民爆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350.93	87.40
2	奥信化工	234.29	8.71
3	陕西产投	104.63	3.89
合计		2,689.85	100.00

（11）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改革[2009]924 号文），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1 日，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523,989.15 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庆华民爆颁发了编号为 61010010006187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庆华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768.40	87.40
2	奥信化工	574.86	8.71
3	陕西产投	256.74	3.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6,600.00	100.00

（12）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东更名

因股东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 日，庆华民爆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东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庆华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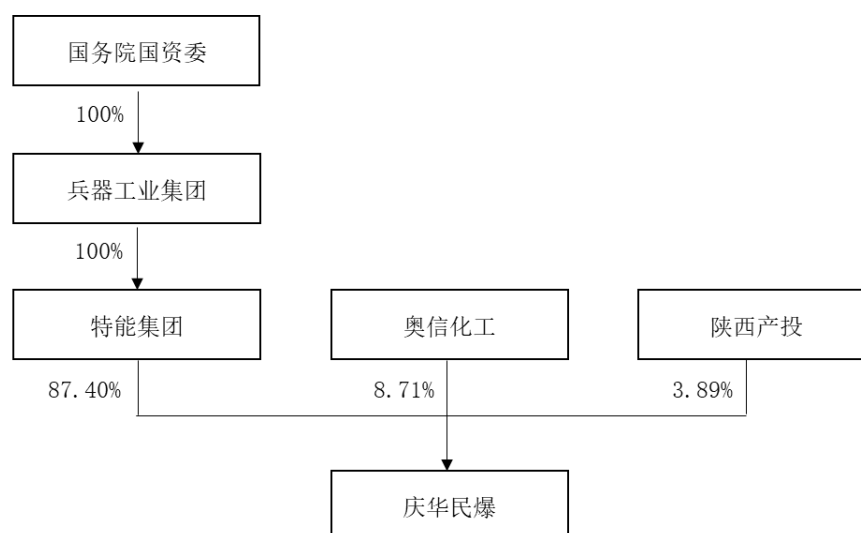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特能集团	5,768.40	87.40
2	奥信化工	574.86	8.71
3	陕西产投	256.74	3.89
	合计	6,6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民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特能集团	5,768.40	87.40
2	奥信化工	574.86	8.71
3	陕西产投	256.74	3.89
	合计	6,600.00	100.00

庆华民爆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民爆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庆华民爆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特殊用途爆破器材等四大系列品种。目前，庆华民爆拥有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8,000 万发，其中工业电雷管 6,200 万发、电子雷管 1,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 10,000 万发、地震勘探电雷管 800 万发，同时拥有增雨防雹火箭弹许可能力 2 万发，塑料导爆管 7,500 万米。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88,062.81	82,490.16
总负债	31,445.09	22,729.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466.80	30,718.42
营业收入	48,149.59	54,768.17
净利润	1,521.49	6,86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6.50	2,83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庆华汽车 37.52%股权外，庆华民爆无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陕西产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霍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8 年，公司设立

陕西产投前身为陕西省投资公司，于 1988 年 11 月 13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陕西省投资公司的通知》（陕政办发[1988]224 号）文件批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出资。

陕西省投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992 年，第一次增资

1992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货币资金对陕西省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省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18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188.00	100.00

（3）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7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国资发[12006]7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陕西省投资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省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8.00	100.00
	合计	10,188.00	100.00

（4）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并更名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发[12006]398 号），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由财政拨款以货币资金增资 69,81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00061000638 号），原“陕西省投资公司”更名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8 日，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高会验字（2007）122 号的验资报告，陕西产投已经收到陕西省国资委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69,81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并更名后，陕西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批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10月16日，根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变更工作的通知》（陕金控[2012]059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国资委、财政厅分别将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作为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要求包括陕西产投在内的4家公司尽快完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产权登记等手续。2012年12月31日，陕西产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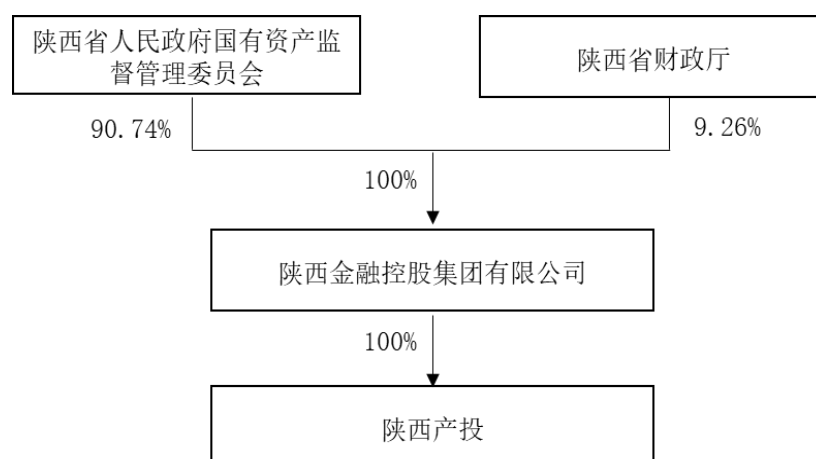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产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陕西产投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陕西产投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和代政府管理各类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围绕装备制造、汽车、金融、电子、矿产资源等领域开展产业投资及相关衍生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75,885.29	425,850.72
总负债	325,708.04	235,428.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6,089.88	166,904.03
营业收入	9,185.41	10,237.75
净利润	49,947.06	22,638.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417.53	21,625.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庆华汽车股份外，陕西产投控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0	3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安银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0	35.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受托处置不良资产事务（涉及许可，从其规定）；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陕西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4,200.00	85.71	投资与管理（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受托；商品贸易；中介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建华机械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百色市建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200611471M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制造，蒸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改制设立

建华机械前身是广西建华机械厂，成立于 1965 年，主要从事军用产品和民用物品生产。

2005 年 8 月，百色市国资委以土地出让金返还方式对广西建华机械厂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103 万元增加到 2,103 万元。增资后，百色市国资委持有广西建华机械厂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建华机械厂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百政函[2010]254 号），广西建华机械厂整体改制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3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由广西建华机械厂评估确认后的整体实物资产注入。本次整体改制后，百色市国资委持有建华机械 100%股权。

（2）2020 年，无偿划转

2020 年 7 月，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百政函[2020]054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45 号），百色市国资委将建华机械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特能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特能集团持有建华机械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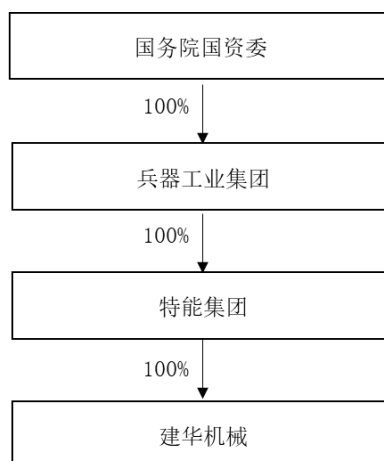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建华机械完成上述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事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建华机械成为特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华机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建华机械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建华机械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建华机械主营业务为军品的研发、生产，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金建华从事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99.83	37,724.55
总负债	14,245.89	12,08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62.38	11,815.53
营业收入	40,919.58	38,991.56
净利润	978.69	3,148.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77	1,02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股广西金建华外，建华机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百色市建华职业培训学校	百色市	50.00	100.00	教育、培训
2	广西八桂	南宁市	300.00	11.67	民爆器材销售

(七) 储安烟花

1、基本情况

名称：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容县黎村镇新华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汉常
注册资本：	1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31542E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花类：B 级、C 级、D 级、爆竹类：B 级、C 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冯汉常和覃美珍分别出资 108.80 万元和 19.20 万元设立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自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储安烟花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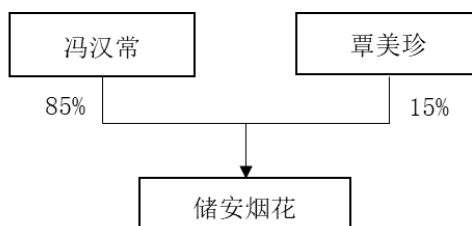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储安烟花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冯汉常	108.80	85.00
2	覃美珍	19.20	15.00
合计		12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储安烟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汉常，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储安烟花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烟花爆竹的批发、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137.39	846.20
总负债	291.37	236.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6.02	609.40
营业收入	111.19	136.97
净利润	236.63	241.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广西金建华 14%股权外，储安烟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八）冯大农牧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容县黎村镇佳山路
法定代表人:	冯有常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7035818D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肉鸡养殖、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7 年 11 月，冯有常和莫英分别出资 427.55 和 75.45 万元设立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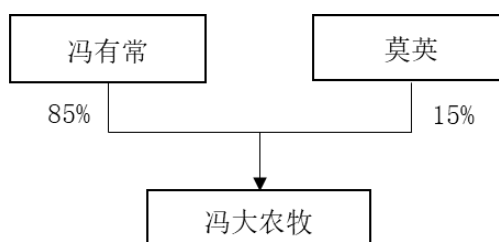
自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大农牧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大农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有常	427.55	85.00
2	莫英	75.45	15.00
合计		503.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大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有常，其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冯大农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肉鸡养殖、销售。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3.07	3,734.23
总负债	1,801.40	1,84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1.67	1,892.24
营业收入	598.31	622.70
净利润	249.43	13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9.43	13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广西金建华 13%股权外，冯大农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九）南星铋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
法定代表人：	伍玉中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2009738276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铋矿开采；钨矿开采、销售（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铋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铋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铬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镍、钢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历史沿革

（1）1995 年 11 月，设立

1995 年 11 月，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对县经委等要求成立广西南星铋业集

团的请示的批复》（丹府函[1994]23号），以南丹县有色金属冶炼厂为核心，将南丹县茶山锡矿、南丹县五一锡矿、南丹县锡品化工厂部分资产划入，设立南星锡业，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2）2013 年 6 月，整体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的批复》（丹府函[2009]33号）、《关于同意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丹府函[2010]82号）、《关于同意<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丹府函[2013]57号），南星锡业整体改制，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 29,000 万元价格受让南星锡业 100%股权。

本次改制暨股权转让后，南星锡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星锡业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7,3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星锡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经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星锡业 100%股权转让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4,272.0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星锡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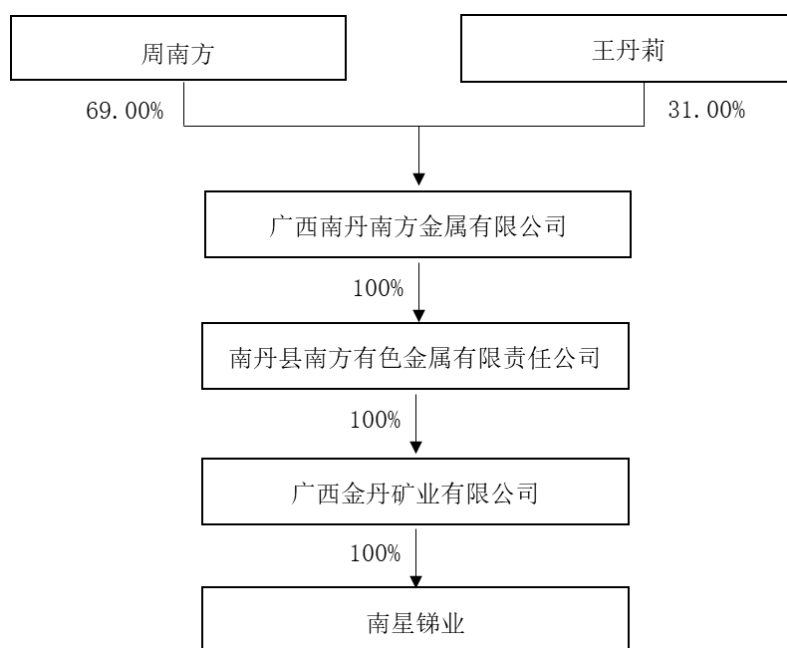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星铋业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4,355.6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星铋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星铋业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南方。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星铋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铋、锌、钨矿的开采。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30.78	10,194.78
总负债	8,960.03	12,476.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0.75	-2,281.85
营业收入	33.43	-
净利润	960.54	2,097.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0.54	2,09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广西金建华 12%外，南星铝业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万美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南丹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河池市	USD169.29	75.00	铅锑合金、铅、锑、银、锌、铟及铅锑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开发。
2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河池市	USD217.65	49.00	锌、铟有色金属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3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15,800.00	7.50	锡矿开采
4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河池市	10,000.00	6.00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5	广西八桂	南宁市	300.00	11.67	民爆物品销售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特能集团持有庆华民爆 87.40%股权和建华机械 100%股权，为二者控股股东。北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奥信化工持有奥信香港 100%股权，为奥信香港的间接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持有特能集团 100%股权，持有北方公司 56.7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此，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均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企

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股权，并拥有 29.99%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之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丹锑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特能集团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后，有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修改江南化工的《公司章程》，调整后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特能集团有权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并有权推荐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盾安控股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14 日，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特能集团推荐的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和郭小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和郭小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会调整尚未实施完毕，除特能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推荐 3 位董事外，交易对方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972C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许可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饲料添加剂、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化肥；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生产汽车；销售汽车；煤炭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方爆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列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延期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二）历史沿革

1、1997 年 10 月，设立

1997 年 8 月 5 日，公安部出具了公治[1997]653 号文件，同意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1997]第21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0月31日，北方爆破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共同签署的《北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北方爆破注册资本为10,680万元，其中兵器工业总公司出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8.1%；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出资1,6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出资1,080万元，股权比例为10.1%；北京理工大学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4%；南京理工大学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出资1,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4%；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4%。

1997年7月，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验资报告》（中玉验字970804号），证明截至1997年7月22日，北方爆破收到上述股东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北方爆破申报注册的10,680万元资金来源已落实，待北方爆破取得法人资格后，上述货币资金即可转让北方爆破名下，北方爆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根据1997年7月华夏银行进账单，上述出资额已全部转入北方爆破名下。

北方爆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3,000.00	28.10
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600.00	15.00
3	南京理工大学	1,500.00	14.00
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14.00
5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80.00	10.10
6	北京理工大学	1,000.00	9.40
7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00	9.40
合计		10,680.00	100.00

2、200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0 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兵器工业集团。

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北方爆破现是兵器工业集团的成员单位，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兵器工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3,000.00	28.10
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600.00	15.00
3	南京理工大学	1,500.00	14.00
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14.00
5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80.00	10.10
6	北京理工大学	1,000.00	9.40
7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00	9.40
合计		10,680.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02 年 7 月 8 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680 万元减少到 2,165 万元，并于同年 8 月 3 日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其中兵器工业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到 2,000 万元；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由 1,600 万元减少到 10 万元；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由 1,080 万元减少到 10 万元；北京理工大学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20 万元；南京理工大学由 1,500 万元减少到 20 万元；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由 1,500 万元减少到 75 万元；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3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嘉会验字（2002）第 2066 号），本次减资后北方爆破实收资本为 2,16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北方爆破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北方爆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方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	1.386
4	南京理工大学	20.00	0.924
5	北京理工大学	20.00	0.924
6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0.00	0.462
7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4、200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北工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北方规划设计研究所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南京理工大学、北方规划设计研究分别与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 年 7 月 30 日，北京理工大学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 年 9 月 20 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与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与华北工学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10
4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924
5	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62
6	华北工学院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4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出具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华北工学院更名为中北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4]193 号），同意华北工学院更名为中北大学。

2005 年 8 月 10 日，辽宁庆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后者。

2005 年 12 月 20 日，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与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后者。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亏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申请破产。2005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5）西民四破字第 05 号），裁定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2005 年 12 月 10 日，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关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拍卖结果的确认书》，买受人为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310
4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924
5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462
6	中北大学	10.00	0.4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165.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3 月，北方爆破股东“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北方爆破提请了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310
4	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924
5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462
6	中北大学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7、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5 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1]673 号），同意将兵器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爆破 92.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将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为兵器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北方爆破 2.3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上述转出方与特能集团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1 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兵器工业集团、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中北大学，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成为特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北大学、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特能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方爆破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准，对应转让价格分别为 141,628.62 元、283,257.25 元、1,065,293.56 元、141,628.62 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2,165.00	100.00
合计		2,165.00	100.00

8、2012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北方爆破股东决定,北方爆破注册资本由 2,165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18B105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北方爆破已将资本公积 39,068,626.35 元,未分配利润 11,281,373.65 元,合计 50,35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累计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北方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7,200.00	100.00
合计		7,200.00	100.00

9、2012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北方爆破股东决定,北方爆破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6 日,北京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第 715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北方爆破已收到特能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2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北方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增资北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3]577号），同意对北方爆破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现金增资2,000万元，北方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北方爆破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300913号），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北方爆破已收到特能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3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1、2014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兵器集团出具《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增资北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3]577号），同意对北爆工程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现金增资2,000万元，北方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北方爆破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由北方工业增资8,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北京中瑞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验字（2014）第01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月6日止，北爆工程已收到股东北方工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北爆工程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2,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2014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16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4]第1492号），同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13、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7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印发《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兵器民字[2018]337号）文件批复，同意对北方爆破以现金方式增资3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中兵投资旗下基金以现金增资20,000万元。后续，中兵投资未实际实施增资行为。

2019年8月20日，北方爆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能集团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以现金增资4,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8,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4、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兵器工业集团印发《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北方爆破增资1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增资4,000万元。

2020年3月10日，北方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方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银行凭证，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20年5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本次增资后，北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24,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16,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北方爆破进行了两次增资，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及验资、工商登记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之一：北方爆破100%”之“（二）历史沿革”。

除上述两次增资外，北方爆破最近三年无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最近三年两次增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决议时间	背景和目的
1	特能集团	6,000.00	2019.8.20	增强北方爆破资本实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北方公司	4,000.00		
	小计	10,000.00		
2	特能集团	6,000.00	2020.3.10	
	北方公司	4,000.00		
	小计	10,000.00		

（1）增资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特能集团和北方爆破分别持有北方爆破 60%和 40%股权。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对北方爆破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因此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增资的合规性

上述增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北方爆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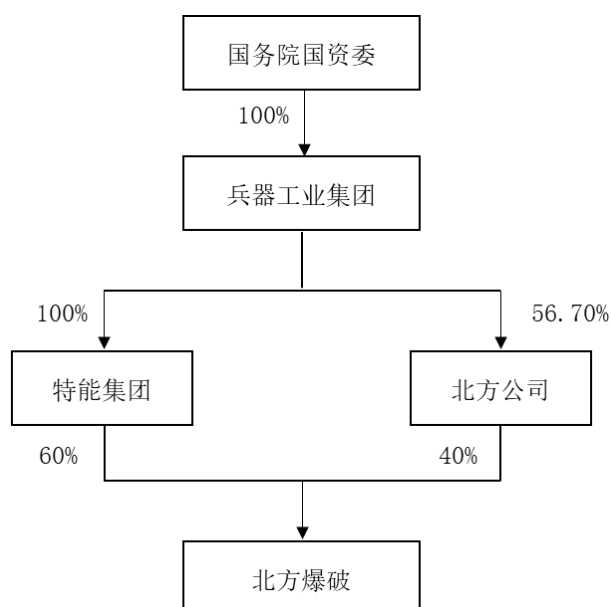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24,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16,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北方爆破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2、北方爆破主要股东情况

北方爆破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特能集团”；另一股东北方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北方公司”。

3、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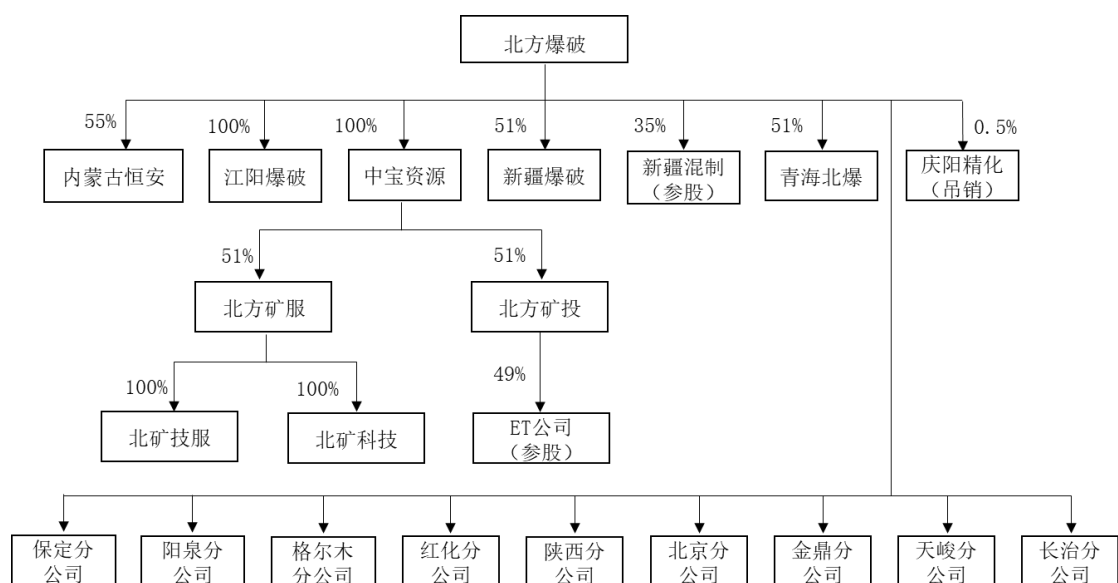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交易而调整的安排。若实际经营需要，北方爆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5、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如下图：



1、控股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层级
1	内蒙古恒安	91152526667316441U	1,000 万元	5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噶尔高勒镇	一级
2	江阳爆破	911401087011376321	2,000 万元	100%	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 18 号江阳街 1 号 1002 幢 2 层	一级
3	新疆爆破	916501007107040962	2,000 万元	51%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216 室	一级
4	青海北爆	91630000091600529T	1,529.42 万元	51%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 26 号	一级
5	中宝资源	62817263-000-02-20-8	10,000 港元	100%	Rooms 2708-11, 27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一级
6	北方矿服	64841292-000-06-16-0	10,000 港元	51%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二级
7	北方矿投	201836254C	7,000 美元	51%	10 COLLYER QUAY #41-06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二级
8	北矿技服	6-83-N23712M	20 万美元	100%	1 AV MPOLO PROLONGE C/KAMBOVE-HAUT/KATANGA,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三级
9	北矿科技	2013/1059	4,000 纳币	100%	8 Village Court No.9 John Muafangejo Street Windhock Namibia	三级

注：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中宝资源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为北方矿服全资子公司。

(2) 重要子公司

北方爆破子公司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

利润绝对值占北方爆破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为中宝资源、北方矿投、北方矿服和新疆爆破。其中北方矿投和北方矿服均为中宝资源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1) 中宝资源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BA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份数量:	10,000 股
注册地址:	Rooms 2708-11, 27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62817263-000-02-20-8
控制关系:	北方爆破持有中宝资源 100%股权

②历史沿革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宝资源前身新扬国际有限公司(New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现成有限公司(REDAY-MADE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立。

2014 年 4 月 16 日,北方爆破以 1 元港币的价格受让新扬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将“新扬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爆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North Blast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方爆破 201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在香港设立北方爆破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和奥信化工香港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前者持有 51%,后者持股 49%),并以该合资公司作为纳米比亚湖山铀矿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的管理融资平台并全资控股纳米比亚公司,由纳米比亚公司负责湖山铀矿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的运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纳米比亚湖山铀矿爆破服务项目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66 号),同意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按上述架构在香港和纳米比亚设立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方爆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声扬国际有限

公司”（Soun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 年 4 月 12 日，声扬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Zhongba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11 月，中宝资源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1 股增加至 10,000 股。

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宝资源为北方爆破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北方矿服 51%股权和北方矿投 51%股权。

④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宝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61,567.49	57,893.84	47,282.48
负债合计	13,270.54	13,842.68	6,88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6.95	44,051.16	40,3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15.29	28,426.22	24,875.81
营业收入	19,691.58	42,479.04	46,897.77
营业成本	13,924.57	25,813.78	29,401.52
净利润	4,253.28	14,039.89	12,15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40	7,207.48	6,226.82

2) 北方矿服

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二：北方矿服 49%股权”。

3) 北方矿投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三：北方矿投 49%股权”。

4) 新疆爆破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21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07040962
经营范围: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爆破技术推广服务, 土石方工程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北方爆破持有新疆爆破 51%股权, 为控股股东

②历史沿革

A、1998 年 2 月, 设立

1998 年 2 月 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8]3845 号) 文件以及《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批准宋仕云、肖纯、杨飙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市海岩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3 月 24 日, 海岩爆破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2303845)。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海岩爆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宋仕云出资 2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40%; 肖纯出资 2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20%; 杨飙出资 1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20%。

1998 年 3 月 18 日, 新疆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公验字[1998]208 号), 证明截至 1998 年 3 月 14 日, 海岩爆破收到上述股东出资,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0 万元, 实物资产 40 万元, 其中宋仕云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 4 万元, 实物资产 16 万元; 肖纯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 4 万元, 实物资产 16 万元; 杨飙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 2 万元, 实物资产 8 万元。

海岩爆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宋仕云	2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肖纯	20.00	40.00
3	杨飙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5 日，海岩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飙将其持有的海岩爆破 20%股权全部转让给侯志清，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岩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仕云	20.00	40.00
2	肖纯	20.00	40.00
3	侯志清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C、200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6 日，海岩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宋仕云、肖纯和侯志清分别将其所持海岩爆破 20%、40%和 20%的股权，转让给杨飙，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岩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飙	40.00	80.00
2	宋仕云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D、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4 日，海岩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宋仕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杨飙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向海岩爆破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后，海岩爆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60 万元。

2004 年 6 月 4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 2004 第 1876 号），证明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海岩爆破已收到股东

出资款，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

2004 年 6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海岩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03845）。

本次增资后，海岩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飙	320.00	88.89
2	宋仕云	40.00	11.11
合计		360.00	100.00

E、2004 年 9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8 日，海岩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宋仕云将其所持海岩爆破 11.11%股权，转让给胡振军；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海岩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飙	320.00	89.89
2	胡振军	40.00	11.11
合计		360.00	100.00

F、200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3 日，新疆海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飙将所持新疆海岩 89.89%股权装让给胡邦珍；胡振军将所持新疆海岩 11.11%股权转让给胡邦荣，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改变，并向新疆海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038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邦珍	320.00	89.89
2	胡邦荣	40.00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	100.00

G、200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1 日，新疆海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邦珍将所持公司 83.33%股权和胡邦荣将所持有公司 11.11%股权，转让给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海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038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40.00	94.44
2	胡邦珍	20.00	5.56
合计		360.00	100.00

H、200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4 日，新疆海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邦珍将其持有新疆海岩 5.56%股权，转让给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I、2008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9 日，新疆海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海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83.60	5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76.40	49.00
合计		360.00	100.00

J、2008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6 日，新疆海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海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K、200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6 日，新疆海岩股东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对新疆海岩进行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新疆海岩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方夏 2009 第 5-003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增资款到位，新疆海岩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海岩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海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L、2010 年 7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新）名称变核内 2010 第 044007 号），核准了原新疆海岩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海岩爆破股东会通过企业名称变更决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海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M、2010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0 日，新疆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37.50% 股权，转让给陈德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62.50
2	陈德高	150.00	37.50
合计		400.00	100.00

N、201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0 日，新疆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江阳爆破以货币资金 122.66 万元和实物资产 227.34 万元、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60 万元、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90 万元，对新疆爆破进行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新疆爆破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汇会验字（2010）024 号）。

2010 年 11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阳爆破	350.00	35.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60.00	16.00
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
5	陈德高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O、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新疆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新疆爆破未分配利润 420.38 万元转增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新疆爆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420.3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汇会验字（2012）016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爆破已将未分配利润 420.38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新疆爆破注册资本为 1,420.38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阳爆破	497.13	35.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355.10	25.00
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27.26	16.00
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83	9.00
5	陈德高	213.06	15.00
合计		1,420.38	100.00

P、2013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新疆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江阳爆破将其所持新疆爆破 35%股份转让给北方爆破，并同意北方爆破和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522.87 万元和 56.75 万元对新疆爆破进行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420.38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13年7月25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恒信验字（2013）07-252），证明截至2013年7月25日，出资款已到位，新疆爆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新疆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33805）。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爆破	1,020.00	5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11.85	20.59
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27.26	11.36
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83	6.39
5	陈德高	213.06	10.65
合计		2,000.00	100.00

Q、2015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新疆爆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疆爆破20.59%股权，转让给新疆环疆投资股份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爆破	1,020.00	51.00
2	新疆环疆投资股份公司	411.85	20.59
3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27.26	11.36
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83	6.39
5	陈德高	213.06	10.65
合计		2,000.00	100.00

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爆破主要在矿产资源丰富的新疆地区从事爆破服务。

④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爆破无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也未参股其他公司，其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91652300MA77X5LG4C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富华苑3栋1单元501室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爆破技术推广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91652223MA78C0J62G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矿区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爆破技术推广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疆爆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7,887.31	7,554.47	5,202.21
负债合计	3,182.76	2,641.20	1,81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4.55	4,913.27	3,38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4.55	4,913.27	3,384.24
营业收入	4,198.98	9,965.77	8,549.25
营业成本	2,931.01	7,541.84	6,759.68
净利润	679.09	1,410.94	87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09	1,410.94	876.57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混制	1,000 万元	35%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和销售
2	辽宁庆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0.5%	化工品的生产、销售(已吊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ET 公司	49,000.00 万 蒙图	49%	爆破服务

注：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庆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北方爆破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ET 公司为北方爆破控股子公司北方矿投在蒙古的参股公司。

3、分公司基本情况

(1) 保定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西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AQM30N
负责人：	江小波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从事招揽、洽谈业务服务；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阳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2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00748587657X
负责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导火索、导爆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格尔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中路 50 号第一幢 2 单元 27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99NR51
负责人：	吕鑫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红化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红化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张家沟 5 幢 122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MA0YJNB985
负责人:	刘文峰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取得合法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总承包;爆炸技术研究开发;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0991412758
负责人:	张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6 号院 1 号楼 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D13R0F
负责人:	杨录强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培训;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开展建筑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汽车、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金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营口金鼎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6737994439
负责人：	郝庆国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一台）生产；油气井射孔技术服务及射孔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峻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天峻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新木里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36619208756
负责人：	李生福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9）长治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	山西省屯留县康庄工业园区(李高乡常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4MA0GRBP5T
负责人：	田学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销售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北方爆破是以爆破一体化服务为主要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产研服务一体化的跨区域、跨国经营的大型民爆企业。北方爆破从事的爆破服务包括矿山、煤矿等采剥爆破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爆破服务、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线销爆服务等，其国内业务布局已涵盖山西、新疆、陕西、内蒙、辽宁、青海等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国际化业务布局已辐射缅甸、纳米比亚、刚果（金）、蒙古，是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民爆产业国际化运营的核心平台公司。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的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B11”。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 2006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2008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设立工信部，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下设安全生产司负责民爆器材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即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自 2008 年 3 月起改由工信部主管。

此外，公安机关负责民爆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爆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爆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1994 年 5 月在北京成立。其主要职责有：参与民爆器材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管理法规、制度等起草和论证工作，以及民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承担民爆器材及装备的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成果推广、产品展示工作；承担行业生产、流通的统计及分析上报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监管体系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构成的两级行政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主要负责民爆器材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及监督管理，并制定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爆器材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规划，协助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爆器材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并负责本辖区内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以及督促省内军工及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爆器材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爆器材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公安机关对当地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环节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公共安全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修订实施）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1 日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2006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修订实施）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国防科工委	2007 年 3 月 9 日
7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8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2 年 9 月 1 日
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

2) 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	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切实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31 号）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导爆管雷管占工业雷管比重超过 70%，高强度型塑料导爆管产品占比超过 50%，安全环保型震源药柱产品占比超过 50%；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杜绝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力争实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下降 30%以上；智能制造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	工信部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3 号	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事故总量显著减少。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	1、到 2022 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2、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压减危险岗位人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实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十三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同期下降 30%以上。 3、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 60%。 4、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雷管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 5、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能力。 6、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处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安全投入不足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并对	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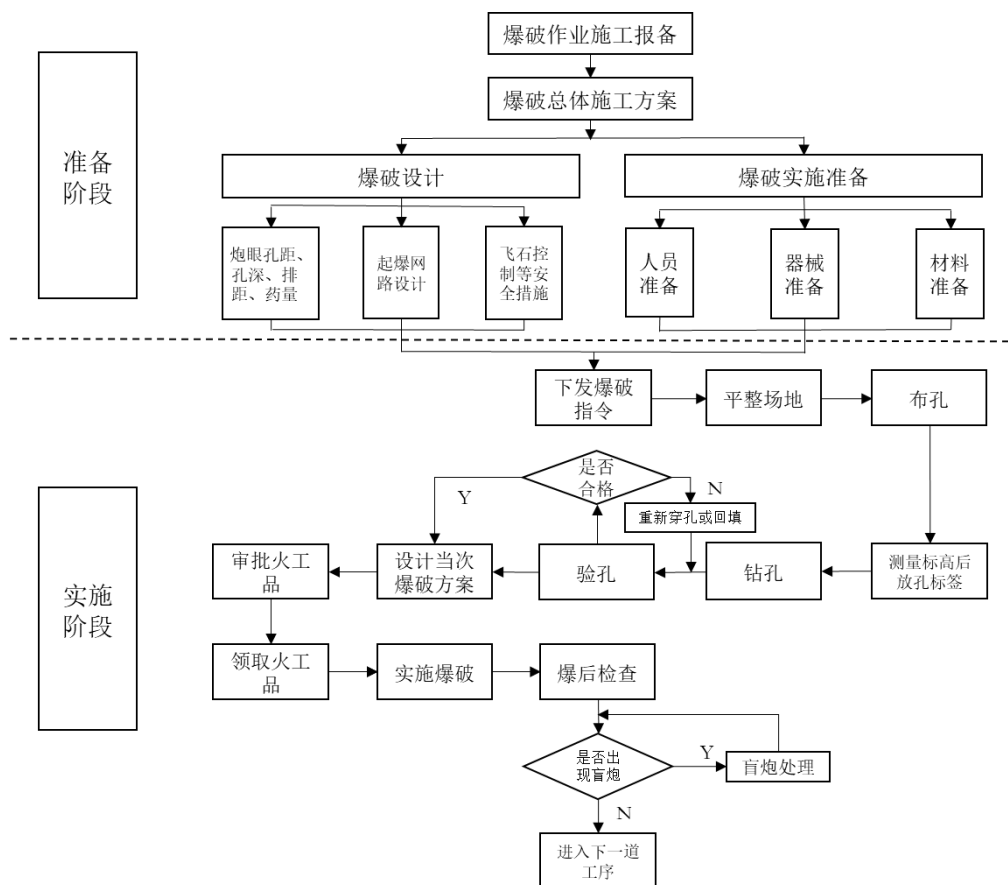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其实施并线或技术改造。对于实质性重组整合其他企业的，支持其在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跨区域调整产能和在工业炸药不同品种间进行产能转换。 7、提高“走出去”能力水平。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 （工信厅安全[2018]94号）	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第一阶段目标（到2020年底）：工业炸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达到30%；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应大于5人，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不应大于6人；工业雷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等。第二阶段目标（到2025年底）：工业炸药生产线主要工序之间实现联动控制；工业炸药产品系列化、性能优良且满足爆破个性化需求；鼓励研究、建设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的生产线；工业雷管主要技术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等。	工信部
《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	到2020年，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建立，产业销售收入超过万亿元；创建10家以上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培育2家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百家专业化的创新性中小企业。到2025年，安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部分领域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和国际知名品牌建设成果显著，初步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安全装备制造集群。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安函[2018]81号	于2018-2020年在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使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提升管理能力，切实保障行业安全发展。	工信部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北方爆破是以爆破一体化服务为主要业务，其爆破服务包括矿山、煤矿等采剥爆破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爆破服务、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线销爆服务等。北方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爆破设计方案、整体化的爆破作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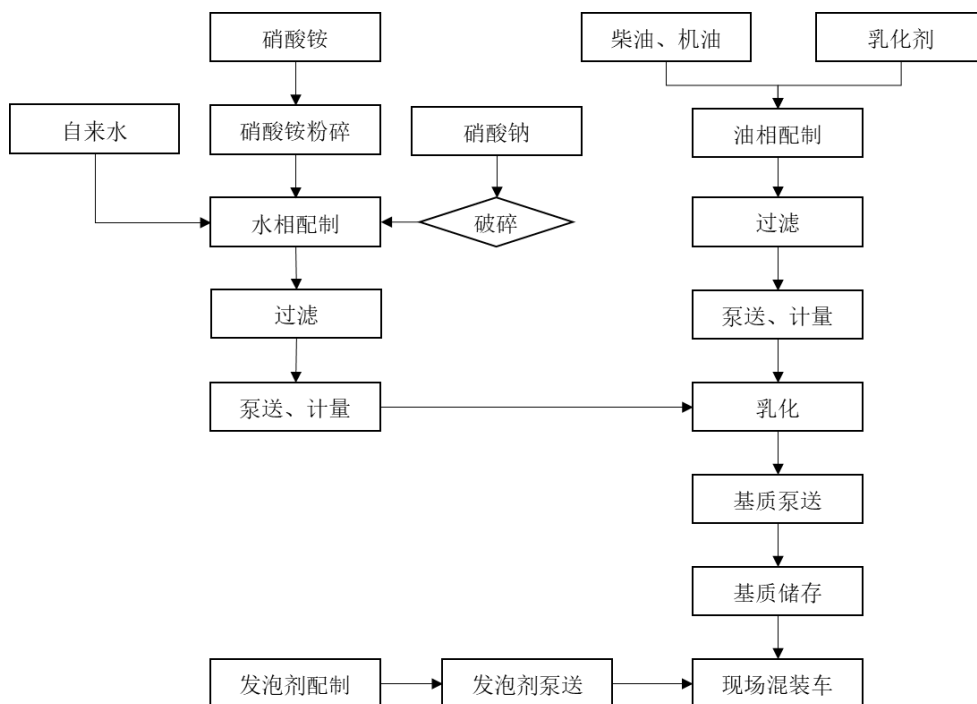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工艺流程

（1）爆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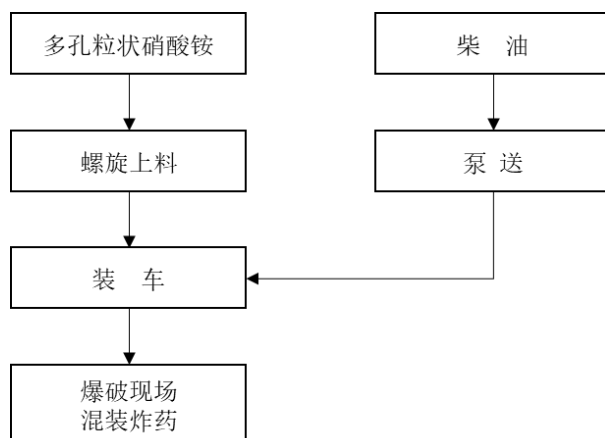


(2) 现场混装炸药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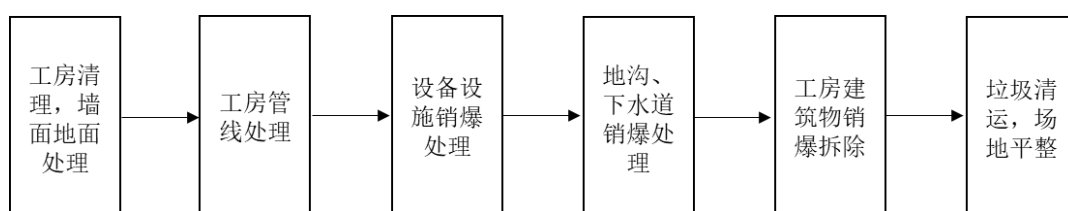
1) 乳胶基质制备工艺流程



2) 铵油炸药工艺流程图



(3) 销爆服务



5、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模式和职能设置

北方爆破实行物资采购管理职能和经营业务相分离的管理模式，并将物资采购分两级管理。总部经营管理部为一级管理机构，下属各单位为二级管理机构。

总部经营管理部职责包括：（一）负责年、季、月度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的审核编制下达；（二）物资采购金额的审查报批；（三）总部物资采购合同的审核；（四）总部物资采购合格供方的归口管理；（五）下属各单位物资采购、出入库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六）组织参与重大采购合同的招投标事宜；（七）对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考核。

下属各单位职责包括：（一）建立本单位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负责本单位物资采购的具体工作；（二）编制上报年、季、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三）物资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四）负责本单位物资采购合格供方的管理；（五）协助经营管理部重大采购合同招投标事宜；（六）物资采购的审价工作归口在公司财务部，各单位财务部负责本单位物资采购的审价工作，并有权对物资采购程序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参与监督物资采购特别是大宗物资采购的招投

标和合同签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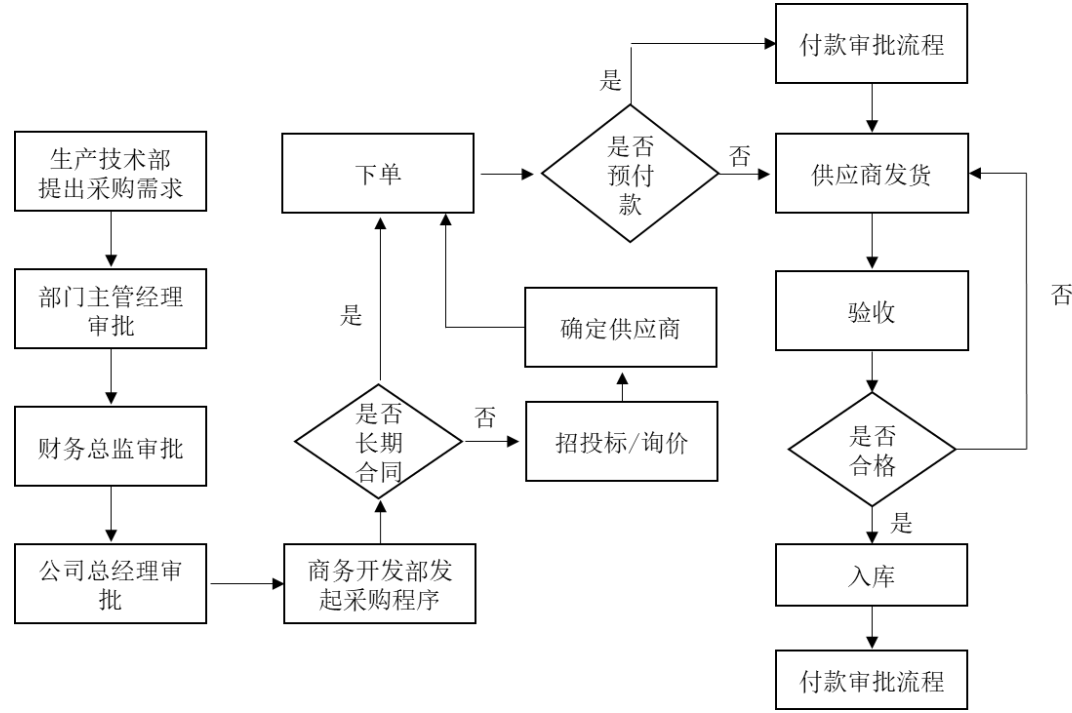
2) 分类管理

北方爆破生产物资和服务包括硝酸铵、爆破器材、炸药生产用化工品和油料、工业炸药、生产设备、备品备件、车辆、生产相关服务等。其中，硝酸铵、爆破器材、炸药生产用化工品和油料、工业炸药、生产设备属于大宗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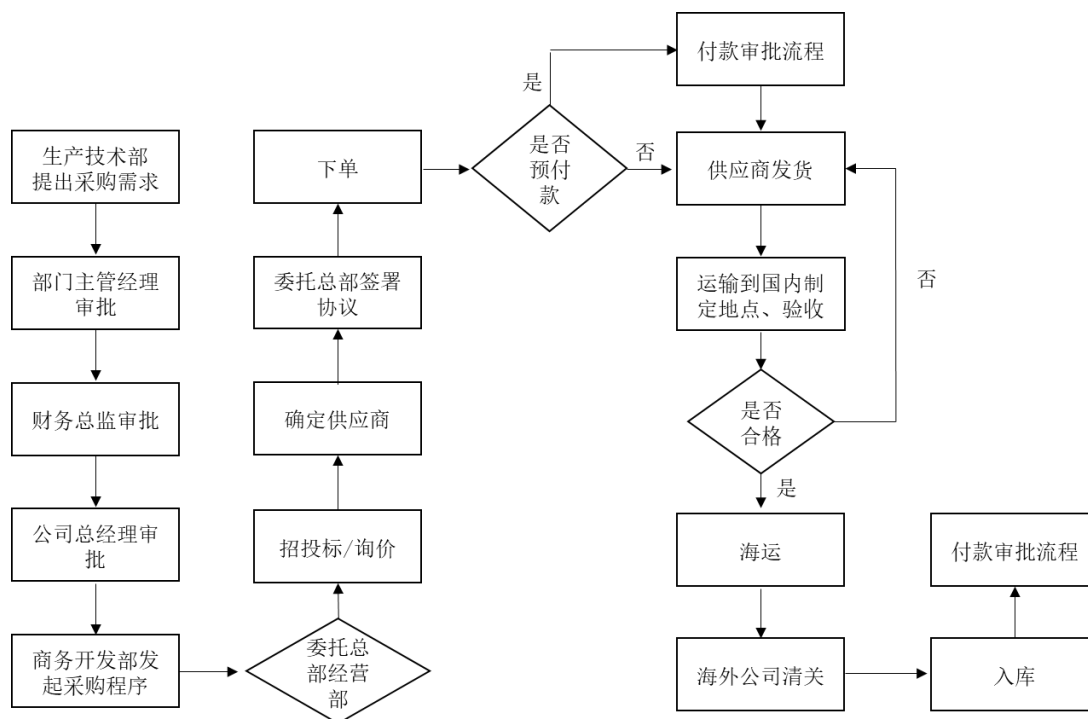
国内下属单位的硝酸铵执行特能集团集中采购程序，各下属单位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其他生产物资和服务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

海外公司根据所在国物资供应市场情况，实施本地采购或中国境内采购。

①海外公司本地采购和国内下属单位采购一般流程



②海外公司中国采购一般流程



(2) 销售模式

北方爆破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以参与议标或投标等方式承接爆破服务项目，市场开拓和服务实施过程一般需要经历如下工作环节：1) 信息收集、2) 信息评审、3) 投标竞争、4) 中标、5) 方案优化、6) 服务实施、7) 完工验收结算等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
1	信息收集阶段	1) 市场部门根据研究不同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矿山业主矿产资源开发及开采计划，跟踪重点项目，制定业务发展策划； 2) 通过网络搜寻招标公告、接收招标方的招标邀请函、走访客户了解招标信息等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2	信息评审阶段	获取投标信息后进行内部评审，需要时可组织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场部根据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程序后组织进行投标工作。
3	项目竞争阶段	根据前期的信息收集和客户跟进工作成果，基于客户需求，参与客户组织的议标或者公开招投标。项目议标或投标前，标的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前瞻性的工程方案、报价方案，以利于在竞标中有的放矢，处于有利地位。
4	方案优化阶段	中标后，标的公司将在初步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和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和深度论证，形成具体施工方案（包含采购、质量、安全等具体计划），以确保实现最佳工程效果
6	服务实施阶段	具体施工方案确定后，标的公司将组建项目部并根据设计方案为项目部配备人员、技术和设备，由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控制和管理，完成从现场施工、各期工作量认定到各期款项回收等一系列工作。
7	完工验收结算	短期服务项目一般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部协调业主方或总包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完成合同尾款结算等工作；长期服务项目（如矿山爆破等）一般按照月度验收工作量，并定期结算服务费用。

（3）生产模式

北方爆破承接的爆破服务实施模式如下：在项目中标后通过与客户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优化爆破服务实施方案，并经内部审核程序和客户确认后，实施爆破工程作业。

爆破服务的实施流程见本节“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业务工艺流程”之“（1）爆破服务”。

（4）结算模式

爆破服务行业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同，工程结算方式有所差异，主要有以下三种结算方式，北方爆破在手合同主要以第一种结算模式为主。

模式	主要工作
模式一：按矿岩方量和合同单价计价	在此模式下，爆破服务量以爆破产生的矿岩方量（立方米）计量，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该价格已包含了人工、材料、设备折旧、设计、施工等所有费用。
模式二：按合同约定的炸药单价和炸药使用量计价	1、此模式下，一般由乙方（爆破服务提供方）提供民爆器材，双方按照约定的炸药单价和炸药使用量计算服务费用； 2、炸药单价已包含爆破服务费用。
模式三：综合计价	1、爆破服务费用：按照民爆物品适用情况和爆破服务作业分别计价； 2、民爆物品一般按照市场价格和使用量计价收费。

6、主要产品/服务的产销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94.51	98.82	64,887.81	98.75	69,242.83	98.94
爆破服务	30,530.19	73.60	63,046.74	95.94	68,318.41	97.61
销爆服务	9,819.36	23.67	571.56	0.87	-	-
其他	45.28	0.11	1,269.51	1.93	924.42	1.32
其他业务收入	487.81	1.18	824.52	1.25	745.10	1.06
营业收入合计	41,482.32	100.00	65,712.33	100.00	69,987.94	100.00

（2）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7 月份	兵器工业集团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是	3,798.01	9.16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3,353.47	8.08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2,667.89	6.43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17.94	7.03
		万宝缅甸公司	是	1,518.87	3.66
		小计	-	14,256.18	34.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8,716.74	21.01
	Swakop Uranium (Pty) Ltd		否	6,401.71	15.43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否	2,142.82	5.17
	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14.67	3.65
	合计		-	33,032.12	79.63
2019 年 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18,423.59	28.04
	Swakop Uranium (Pty) Ltd		否	13,245.39	20.16
	兵器工业集团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85.32	8.50
		万宝缅甸公司	是	3,054.75	4.65
		奥信化工	是	1,810.14	2.7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586.56	0.89
		奥信北爆（缅甸）地面站	是	557.60	0.8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7.92	0.39
		中刚开发	是	196.22	0.30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是	36.18	0.06
		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	是	0.97	0.00
		江兴民爆	是	0.71	0.00
		小计	-	12,086.38	18.39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否	4,462.73	6.7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44.98	3.26
	合计		-	50,348.07	76.64
2018 年 度	Swakop Uranium (Pty) Ltd		否	18,203.94	26.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16,614.50	23.74
	兵器工业集团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是	6,982.79	9.98
		万宝缅甸公司	是	3,000.35	4.29

时间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信化工	是	2,016.42	2.88
		奥信北爆（缅甸）地面站	是	502.65	0.72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192.55	0.28
		中刚开发	是	108.36	0.15
		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7.27	0.15
		庆阳民爆	是	84.23	0.12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是	27.83	0.0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是	1.89	0.00
		小计	-	13,024.34	18.61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否	4,967.15	7.1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02.88	4.00
	合计		-	55,612.81	79.46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北方爆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北方爆破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权益。

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柴油、铵油炸药、乳化炸药、导爆索等民爆器材。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根据市场价格采购。报告期内，北方爆破及下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数量单位	2020年 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硝酸铵	吨	22,171.50	6,502.13	39,097.58	12,331.05	42,538.99	12,932.38
柴油	吨	3,293.57	2,216.14	5,791.98	4,107.98	4,270.39	2,899.42
乳化炸药	吨	881.60	1,236.72	990.57	1,429.82	471.35	724.10
铵油炸药	吨	1,814.68	1,495.88	3,531.01	2,785.74	2,796.27	2,540.74
水胶炸药	吨	13.68	28.83	35.05	72.52	54.85	108.80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数量单位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乳化剂	千克	51,400.00	72.23	96,000.00	132.42	59,400.00	78.55
硝酸铵水溶液	吨	1,047.01	270.10	2,681.16	765.08	4,663.89	1,375.43
导爆索	万米	350.32	562.96	567.06	901.68	473.98	782.73
电	度	53,520.00	2.30	75,703.00	3.46	72,409.00	3.40
起爆弹 400g	发	48,568.00	84.63	78,558.00	134.36	95,535.00	156.65
其他备品备件	-	-	66.75	-	1,440.22	-	1,522.78
合计	-	-	12,538.67		24,104.33		23,124.98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北方爆破采购量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为匹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硝酸铵（元/吨）	2,932.65	3,153.92	3,040.12
柴油（元/吨）	6,728.69	7,092.53	6,789.59
乳化炸药（元/吨）	14,028.23	14,434.33	15,362.24
铵油炸药（元/吨）	8,243.25	7,889.35	9,086.16
水胶炸药（元/吨）	21,078.90	20,690.10	19,835.40
乳化剂（元/千克）	14.05	13.79	13.22
硝酸铵水溶液（元/吨）	2,579.72	2,853.55	2,949.10
导爆索（元/万米）	16,069.85	15,901.04	16,514.05
电（元/吨）	0.43	0.46	0.47
起爆弹 400g（元/发）	17.43	17.10	16.40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北方爆破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年采购额比例
2020年1-7月份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5,285.17	20.36

时间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年采购额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北方诺信	是	1,571.47	6.05
		奥信化工	是	1,094.87	4.22
		万宝缅甸公司	是	917.61	3.53
		中刚开发	是	674.69	2.6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是	284.20	1.09
		庆华民爆	是	144.29	0.56
		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24.29	0.09
		北方民爆汉中分公司	是	27.52	0.11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	17.00	0.07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是	1.01	0.004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是	0.72	0.003
		北京北方朗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是	0.35	0.002
		小计	-	4,758.02	18.33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20.07	7.40
	西安兵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03.58	4.25
	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公司		否	998.00	3.84
	合计		-	14,064.84	54.18
2019年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6,803.23	16.86
	兵器工业集团	北方诺信	是	3,051.62	7.56
		万宝缅甸公司	是	1,885.80	4.67
		奥信化工	是	1,059.37	2.62
		中刚开发	是	1,045.62	2.59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6.42	1.18
		陕西汉阴庆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67.45	0.17
		庆华民爆	是	43.62	0.11
		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22.38	0.06
		北京北方易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是	14.52	0.04
		北京北方朗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是	9.09	0.02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是	1.01	0.003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是	0.02	0.000
		小计	-	7,676.92	19.02

时间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年采购额比例
	AEL mining service Namibia (pty) ltd		否	3,134.90	7.77
	新疆混制		是	1,928.77	4.78
	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公司		否	1,850.00	4.58
	合计		-	21,393.82	53.01
2018年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		否	6,146.44	16.55
	AEL mining service Namibia (pty) ltd		否	6,098.04	16.42
	兵器工业集团	北方诺信	是	1,872.40	5.04
		万宝缅甸公司	是	1,806.74	4.87
		中刚开发	是	1,587.34	4.27
		北方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4.89	1.41
		奥信化工	是	1,297.33	2.60
		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390.58	1.05
		庆阳民爆	是	14.85	0.04
		庆华民爆	是	2.31	0.01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是	1.01	0.003
		小计	-	7,497.46	20.19
	SASOL NAMIBIA (PTY) LTD		否	1,708.90	4.60
	新疆混制		是	1,675.90	4.51
	合计		-	23,126.75	62.28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经营情况

北方爆破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缅甸、刚果(金)和纳米比亚从事爆破服务，并通过参股的 ET 公司在蒙古从事爆破服务。

按照地域划分后，北方爆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1,790.74	52.53	23,790.88	36.21	23,692.11	33.85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刚果（金）	2,954.39	7.12	6,391.67	9.73	8,055.71	11.51
纳米比亚	6,485.81	15.64	13,523.31	20.58	18,478.95	26.40
缅甸	10,251.38	24.71	22,006.47	33.49	19,761.17	28.24
合计	41,482.32	100.00	65,712.33	100.00	69,987.94	100.00

按照地域划分后，北方爆破的资产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61,921.07	58.63	53,861.87	55.64	42,085.20	53.76
刚果（金）	7,827.45	7.41	8,721.77	9.01	8,066.55	10.30
纳米比亚	11,351.55	10.75	11,754.75	12.14	7,985.65	10.20
缅甸	21,751.66	20.60	18,801.72	19.42	18,150.25	23.18
蒙古	2,755.64	2.61	3,672.21	3.79	1,996.83	2.55
合计	105,607.37	100.00	96,812.32	100.00	78,284.48	100.00

注：蒙古资产总额为北方爆破参股的 ET 公司 49%股权账面价值。

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制度

爆破服务属于高风险行业，安全生产具有特殊意义。北方爆破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理念，建章立制，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修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6 号令）、《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等安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业标准，北方爆破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环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2018 年 1 月修订）、《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及例会管理制度（2018 年 5 月修订）》《爆破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试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北方爆破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其他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一线员工代表等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全体成员及有关人员。

同时，北方爆破要求下属子公司，建立本单位的安委会。安委会主任应由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单位其他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线员工代表等为成员。

安委会工作职责包括：（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特能集团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事项进行决策；（2）研究、审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计划措施及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3）统一领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措施；（4）审核、评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根据评议情况提出奖惩意见；（5）研究、审定、决策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事项。

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体系

北方爆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30 号），制定了《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项目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全覆盖。

北方爆破的安全教育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资格培训、中层以上干部安全教育、班组长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复工教育、“四新”教育、全员教育等。

从事爆破施工等作业的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其他新上岗的一般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4) 报告期内安全方面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涉及安全方面的处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依据
1	北方爆破	海淀区安监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罚款 10,000 元	否，已取得证明文件（注 1）
2	江阳爆破	阳城县公安局	登记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流向与实际流向信息不符	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	否，已取得证明文件（注 2）
3	北方爆破	汉中县公安局	民爆物品在运输、使用等环节存在纸质台账与计算机系统数据流向不符、使用普通皮卡车运输民爆物品	罚款 150,000 元	否，已取得证明文件（注 3）
4	内蒙古恒安	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治安大队	未按照规定如实将本单位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	罚款 50,000 元	否，已取得证明文件（注 4）
5	内蒙古恒安	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罚款 25,000 元	否，已取得证明文件（注 5）

注 1：2020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注 2：2020 年 6 月 10 日，阳城县公安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且山西江阳爆破已按期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措施。

注 3：2020 年 5 月 10 日，汉中县公安局治安民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北爆科技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认定该行政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注 4：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治安大队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注 5：2020 年 12 月 21 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十）涉及诉讼、仲

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5) 报告期内安全方面投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方爆破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709.71	843.64	972.66
安全生产费-使用	654.93	1,298.06	790.23

(2)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体系建设

为规范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北方爆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4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等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建立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件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北方爆破生产运营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生产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及解决措施

北方爆破公司生产中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发生在爆破服务和混装炸药地面站的生产环节。爆破服务环节主要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爆破器材包装、爆后导爆管、钻机废弃机油。爆破器材包装、爆后导爆管一般由现场爆破服务团队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现场团队回收钻机废弃机油后，一部分用于潜孔钻冲击器润滑油使用，一部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混装炸药地面站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水，一般储存于地面站废水收集池，并由业主方统一处理。

北方爆破建立了月度环保巡查自查体系，要求项目负责人牵头定期开展巡查自查工作，如发现环保违规现象，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环保问题收到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

北方爆破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每年安排专项预算用于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的运行、环境保护检查与隐患整改、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报告期内，北方爆破环境保护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	13.44	32.00	30.00

10、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标准

北方爆破已通过了 GB/TI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爆破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确保爆破服务的实施遵循国家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2) 质量控制措施

北方爆破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爆破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并不断强化对爆破服务方案设计、现场施工、物料运输储藏管理、爆后清运等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爆破服务在严格、规范的程序下有序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并满足客户需求。

(3) 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从事的爆破服务以及现场配套的混装炸药生产均使用成熟的生产和操作工艺，属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0.21	157.56	-	1,542.65
机器设备	9,748.82	4,982.61	-	4,766.21
运输工具	5,124.86	1,874.33	-	3,250.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9.17	440.29	-	188.88
合计	17,203.06	7,454.79	-	9,748.27

(2)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2 项（1-2），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共计 3 项（3-5），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北矿科技	T1225/2018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 Tsavorite 大街 16 号	住宅	711.20	无
2	北矿科技	T1589/2017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 Tsavorite 大街 33 号	住宅	549.22	无
3	新疆爆破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	办事处办公	106.48	无
4	新疆爆破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	办事处宿舍	106.48	无
5	新疆爆破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天悦国际 1307 室	办公场所	438.00	无

以上 3-5 项房产为新疆爆破外购的商品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发商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并均已竣工验收，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条件。

关于上述第 3、4 项房产，新疆爆破已将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申请材料提交至房屋主管部门，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关于上述第 5 项房产，新疆爆破与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交房，在交房后 730 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产

权证。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或《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除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疆爆破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属于外购商品房，根据其提供的相关手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方爆破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四季青）产业园 C 座 301、302 号	办公	1,075.00	2018.12.18 至 2021.6.17, 见注 1)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机关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 10 号院车间楼三层南部分	办公	200.00	2019.10.1 至 2021.9.30
3		凌源翊冀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三家子乡石灰石矿	仓库、办公、住宿	135.00	2020.4.12 至 2021.4.12, 注 2)
4	江阳爆破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 18 号江阳街 1 号	办公	1,448.00	2018.8.9 至 2021.8.8
5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孟县西烟镇脉坡村	仓储、办公	2,000.00	2017.6.26 至 2021.6.25, 注 3)
6	北矿科技	Vivien Investments 265Cc	Tobia Hainyeko street Vivien Investment Building First floor office No. 1	办公	116.00	2020.6.1 至 2021.5.31
7	新疆爆破	新疆混制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	办公、宿舍等	1,390.40	2020.08.01 至 2021.7.31, 注 4)
8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昌吉州奇台县北山库区内硝酸铵库	仓库	525.00	2020.1.1 至 2020.12.31, 注 5)
9	北京分公司	郑凤勤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区梧桐汇 6 号院 1 号楼 802/803	办公	166.58	2019.2.20 至 2021.2.19

注：1) 2018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城镇建设管理科、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出具《资产、土地隶属关系及使用证明》，证明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下属单位，现坐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房屋使用面积 110,000 m²。房屋产权归属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

所有，无偿（有偿）提供给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 10 年。

2) 上表中北方爆破租赁使用的第 3 项仓库，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可替代性强，且从开展爆破服务角度可以不就地存储，采购爆破物品后直接运至矿区亦不影响爆破服务的正常开展，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北方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根据北方爆破和江阳爆破的书面说明，上表中江阳爆破租赁使用的第 5 项仓库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可替代性强，且从开展爆破服务角度可以不就地存储，采购爆破物品后直接运至矿区亦不影响爆破服务的正常开展，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江阳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4) 上表中新疆爆破租赁使用的第 7 项办公、宿舍、食堂等房屋，主要为新疆混制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新疆爆破的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该等房屋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新疆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另外，2020 年 7 月 31 日，新疆混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哈密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江阳公司生活区房屋的所有权并可以依法将其出租给新疆爆破使用，如该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新疆爆破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概由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根据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上表中新疆爆破租赁使用的第 8 项仓库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可替代性强，且从开展爆破服务角度可以不就地存储，采购爆破物品后直接运至矿区亦不影响爆破服务的正常开展，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新疆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另外，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新科工民爆函[2006]55 号”批复、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昌州经贸[2006]117 号”文件，同意仓库建设。因此，上表中第 8 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部门批复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

(3) 无形资产情况

北方爆破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含所有权），合计土地面积 24,586.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新疆爆破	新(2018)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仓储用地	4,999.00	无
2	内蒙古恒安	西乌国用(2011)第16757号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河东开发区	工业用地	17.70	无
3		西乌国用(2011)第16762号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河东开发区	工业用地	16,795.20	无
4	北矿科技	ERF No.4110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	职工住宿生活	890.00	无
5		ERF No.4111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	职工住宿生活	890.00	无
6		ERF No.4070	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	职工住宿生活	995.00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基质输送车	201220248211.3	2012.5.29	2013.1.23
2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乳化基质储存罐	201220334189.4	2012.7.10	2013.1.30
3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车螺旋摆动装置	201320777694.0	2013.11.29	2014.6.4
4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双辊破碎机	201320774781.0	2013.11.29	2014.6.4
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铵油炸药混装车装药自动测量装置	201320587488.3	2013.9.23	2014.8.13
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装药车快速更换基质箱	201420870616.X	2014.12.31	2015.8.19
7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柔软工业导爆索	201420752190.8	2014.12.3	2015.6.17
8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移动式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配套设施	201520006830.5	2015.1.6	2015.6.17
9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大拉力导爆索	201520622997.4	2015.8.18	2016.1.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基质输送减阻装置	201520892191.7	2015.11.10	2016.3.23
1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硝酸铵物料检测装置	201520892354.1	2015.11.10	2016.3.23
12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的卷管装置	201520892164.X	2015.11.10	2016.3.23
13	北方爆破	发明	一种利用废机油制备重铵油炸药的方法	201510944582.3	2015.12.16	2017.6.23
14	北方爆破	发明	一种水声环境监测的无线通信系统与方法	201610547815.0	2016.7.13	2019.1.11
1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靶线定位装置	201620862973.0	2016.8.10	2017.1.18
1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螺旋转速测量装置的现场混装炸药车	201521052683.1	2015.12.16	2016.5.18
17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牙轮钻钻杆库卡盘	201721781698.0	2017.12.19	2018.7.17
18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井下用乳化基质箱	201721794415.6	2017.12.20	2018.8.7
19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爆破防护装置	201721794413.7	2017.12.20	2018.8.7
20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废机油回收车	201721829411.7	2017.12.25	2018.7.27
2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炮孔深度测量装置	201721860939.0	2017.12.27	2018.8.7
22	北方爆破	发明	防止矿石过度粉碎和硫化矿自燃的不耦合装药装置及方法	201810347564.0	2018.4.18	2019.12.31
23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销毁震源药柱	201821849231.X	2018.11.9	2019.11.8
24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起爆网路系统	201821842537.2	2018.11.9	2019.12.6
2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炮孔深度测量装置	201821464515.7	2018.9.7	2019.4.23
2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混装车硝酸铵箱体	201220699972.0	2012.12.17	2013.7.10
27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电气变频柜除尘装置	201520916173.8	2015.11.17	2016.4.27
28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语音深度指示仪	201520897971.0	2015.11.12	2016.4.20
29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预裂爆破挡板	201520898042.1	2015.11.12	2016.4.20
30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基坑爆破导爆管雷管连接件	201520911812.1	2015.11.17	2016.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1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导爆管雷管连接夹	201520911914.3	2015.11.17	2016.4.20
32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主空压机空气初级过滤器	201520915454.1	2015.11.17	2016.4.20
33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自动加热双层保温水管	201520898071.8	2015.11.12	2016.4.20
34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可调卡瓦 B 型吊钳	201520914751.4	2015.11.17	2016.4.20
35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水孔中的爆破装药结构	201520911911.X	2015.11.17	2016.4.20
36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导爆索连接夹	201520912300.7	2015.11.17	2016.4.20
37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红外测距行车记录仪	201520900176.2	2015.11.12	2016.5.25
38	江阳爆破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化露天爆破作业方法	201410748764.9	2014.12.09	2016.6.22
39	江阳爆破	发明专利	一种更换 DML 牙轮钻杆操作方法及其更换设备	201711375742.2	2017.12.19	2019.2.26
40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车辆过电缆保护装置	201822263906.9	2018.12.31	2019.9.3
41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便携式露天爆破炮孔内壁成像装置	201822264483.2	2018.12.31	2019.10.25
42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炮孔孔口维护耙	201822264172.6	2018.12.31	2019.10.22
43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牙轮钻机散热器冬季加热保温装置	201920067455.3	2019.01.16	2019.11.5
44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牙轮钻机钻杆扳手	201920067256.2	2019.01.16	2019.11.5
45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铵油炸药混装车自动装药控制装置	201822265019.5	2018.12.31	2020.2.21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主要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类型	有效期
1		北方爆破	42181723	13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2		北方爆破	42161608	13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3		北方爆破	42157073	13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	---	------	----------	----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方爆破	岩石爆破破碎度评估系统	2019SR0256996	2019.3.18	2017.12.20
2	北方爆破	露天矿爆破智能设计与模拟优化系统	2019SR0257018	2019.3.18	2018.9.30
3	北方爆破	基于图像处理的岩石块度分析系统	2019SR0257004	2019.3.18	2018.4.25
4	北方爆破	爆破区域地质地层属性参数智能识别系统	2019SR0257013	2019.3.18	2018.11.10
5	北方爆破	爆破振动强度预测分析系统	2019SR0251543	2019.3.15	2018.4.13
6	北方爆破	废机油回收车监测管理软件	2019SR0253312	2019.3.15	2017.12.12
7	北方爆破	爆破炮孔精确定位系统	2019SR0253318	2019.3.15	2016.12.8
8	北方爆破	混装炸药作业监测系统	2019SR0253298	2019.3.15	2016.10.10
9	北方爆破	爆破参数智能设计系统	2019SR0253327	2019.3.15	2018.5.20
10	北方爆破	炮孔深度测量软件	2019SR0252048	2019.3.15	2017.12.10
11	北方爆破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安全监控信息系统	2015SR264873	2015.12.17	2014.11.21
12	北方爆破	露天矿爆破参数优化及效果评价系统	2015SR264214	2015.12.17	2013.9.8
13	北方爆破	爆破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	2015SR264864	2015.12.17	2015.5.20
14	北方爆破	电子围栏报警系统	2015SR264869	2015.12.17	2013.8.15
15	北方爆破	乳化基质输送效率模拟软件	2015SR264347	2015.12.17	2015.1.15
16	北方爆破	现场混装车管控平台	2015SR262163	2015.12.16	2014.9.30
17	北方爆破	现场混装车温度监控系统	2015SR262181	2015.12.16	2014.5.10
18	北方爆破	大型露天爆破优化设计系统	2015SR262026	2015.12.16	2015.10.18
19	北方爆破	爆破炸药药量监控分析系统	2015SR262169	2015.12.16	2013.12.15
20	北方爆破	数字化现场混装炸药系统	2015SR262176	2015.12.16	2015.3.27
21	北爆工程	现场爆破对建筑物的毁伤效应模拟系统	2012SR126809	2012.12.18	2011.6.28
22	北爆工程	建（构）筑物爆破倒塌过程模拟系统	2012SR126136	2012.12.17	2012.3.16
23	北爆工程	爆破空气冲击波安全距离计算系统	2012SR126340	2012.12.17	2011.4.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4	北爆工程	爆破效果预测与分析系统	2012SR126587	2012.12.17	2012.5.21
25	北爆工程	自由面对爆破效果的预测与分析系统	2012SR126211	2012.12.17	2011.12.30
26	北爆工程	现场爆破振动分析与处理系统	2012SR126586	2012.12.17	2010.11.30
27	北爆工程	露天矿爆破装药量计算系统	2012SR124368	2012.12.14	2010.10.11
28	北爆工程	工程爆破炸药配比优化系统	2012SR122907	2012.12.12	2010.11.30
29	北爆工程	爆破飞石飞散距离计算系统	2012SR122979	2012.12.12	2011.1.24
30	北爆工程	工程爆破炸药爆炸能量分析评价系统	2012SR123143	2012.12.12	2010.6.30
31	北爆工程	软岩深孔预裂爆破孔内应立发展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20780	2010.5.7	2008.10.16
32	北爆工程	乳化炸药地面接触爆炸冲击波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3	2010.5.4	2007.12.18
33	北爆工程	钢混烟囱折叠爆破拆除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2	2010.5.4	2009.11.30
34	北爆工程	空气介质不耦合装药爆破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4	2010.5.4	2008.12.31
35	北爆工程	炸药水下爆炸能量分布分析系统	2010SR019431	2010.4.30	2008.10.28
36	北爆工程	高精度数码电子雷管减小隧道爆破振动数值分析系统	2010SR019449	2010.4.30	2009.11.30

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生产经营资质

①北方爆破总部及分公司

北方爆破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A、《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方爆破持有由工信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产证字 [015]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5000	吨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木里镇， 现场混装车 4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5000	吨	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现场混装车 2 台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4000	吨	陕西省洋县桑溪镇钒钛磁铁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矿，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6000	吨	陕西省洋县桑溪镇钒钛磁铁矿，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3000	吨	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6000	吨	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现场混装车 2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	吨	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现场混装车 1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4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4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2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北山

北方爆破具体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业务的营口金鼎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LNMB 安许证字[015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生产许可范围为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1000	吨	大石桥市官屯镇青山怀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B、《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北方爆破持有由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10000130003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C、《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方爆破公司持有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11584792），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北方爆破持有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8]015579），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②江阳民爆

江阳民爆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A、《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江阳民爆持有由山西省公安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400001300023），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阳民爆持有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14039999），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4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江阳民爆持有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 安许证字〔2020〕000496-4/1），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③新疆爆破

新疆爆破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A、《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爆破持有由工信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附件》（MB 生许证字〔015〕号—1），批准北方爆破（MB 生产证字〔015〕号）授权新疆爆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4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北山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4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车 2 台

注：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新疆爆破已获取批准授权生产许可，并持有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附件》（MB 生产证字 [015] 号—1）（授权有效期：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北山生产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的批复》（新工信民爆函 [2019] 26 号），同意北方爆破奇台县北山生产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延续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淖毛湖镇白石湖生产点年产 14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批复》（新工信民爆函 [2020] 13 号），同意新疆爆破淖毛湖镇白石湖生产点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混装车 2 台）和年产 10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混装车 4 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B、《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026），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C、《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爆破持有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650100050033805），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 安许证字[2016]002994），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D、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爆破持有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乌）FM 安许证字[2018]CK006），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④内蒙古恒安爆破

内蒙古恒安爆破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A、《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内蒙古恒安持有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500001300033），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B、《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恒安持有由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蒙）FM 安许证字[2020]004988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许可范围为营业性爆破作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部门咨询，上述企业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

⑤北矿技服

A、《爆破特许经营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刚果（金）非洲炸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授予的《爆破特许经营许可》（003 AFRIDEX/ DG 12.10.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许可事项为爆破作业许可。

B、2020 年下半年 40 次爆破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刚果（金）非洲炸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授予的《2020 年下半年 40 次爆破许可》（082 AT/AFRIDEX/DG 2020），许可事项为 40 次爆破

许可。

C、2020 年爆破器材采购、储存、运输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刚果（金）非洲炸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授予的《2020 年爆破器材采购、储存、运输许可》（153 AFRIDEX/DG/08/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许可事项为爆破器材采购、储存、运输许可。

D、进出口及收付汇许可

北矿技服持有刚果（金）经济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授予的《进出口及收付汇许可》（PM/0002/BBX-20/I000144N/E），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许可事项为进出口业务许可。

⑥北矿科技

A、炸药使用单位注册备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北矿科技在纳米比亚共和国警察总局完成了炸药使用单位注册备案。

B、在湖山铀矿内储存、使用铵油炸药许可

2015 年 3 月 25 日，北矿科技获得了纳米比亚共和国警察总局的批准，有权在斯瓦科普蒙德市埃龙戈区哈萨博铀矿区储存、使用硝酸铵。授权权限为：北矿科技的两个硝酸铵存储筒仓，每个筒仓只允许存储 35 立方米（30 吨）硝酸铵；用于爆破的硝酸铵炸药成份为 94.5%的硝酸铵以及 5.5%的柴油。

C、地面站生产乳化炸药许可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矿科技获得了纳米比亚共和国警察总局的批准，有权在斯瓦科普蒙德市埃龙戈区哈萨博矿区使用硝酸铵生产硝酸铵乳液。

6) 其他租赁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疆爆破与新疆混制签订《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新疆混制为提高资产利用率，约定将其位于淖毛湖白石湖矿区土地范围内的厂房、场地、附属设施及设备租赁给新疆爆破使用，其中占地面积为 39,3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1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以分成方式收取，按照新疆爆破的利润总额扣减新疆混制无形资产（土地）摊销、地面站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资产详见房屋建构筑物清单、设备清单）、人工成本及其他双方认可的地面站运营管理费用后，由双方按 2:1 进行分成，其中新疆爆破占三分之二，新疆混制占三分之一。出租方新疆混制承诺对出资资产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在租期内保证承租方新疆爆破对厂房、场地及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新疆混制应返还承租方新疆爆破已付的租金并承担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的附件《房屋建筑物明细表》、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新疆爆破租赁的场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位于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伊政国用（2011）第 037 号、【伊政国用（2011）第 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之上，但属于房屋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租赁房屋产权方面存在瑕疵。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应返还承租方新疆爆破已付的租金并承担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在出租方能够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前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给新疆爆破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另根据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新疆爆破可以就近租赁其他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储存和经营的设施，前述租赁土地使用和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新疆爆破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爆破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5.44	9.63
应付账款	11,176.92	51.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36.45	4.30
应付职工薪酬	1,813.54	8.33
应交税费	1,154.62	5.31
其他应付款	3,909.60	17.97
其他流动负债	411.66	1.89
流动负债合计	21,498.23	98.79
长期应付款	246.82	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7	1.21
负债总额	21,761.00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爆破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爆破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4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爆破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1	ET 公司	14.30	已清偿
2	奥信香港	0.01	已清偿
3	特能集团公司	44.39	已清偿
4	奥信化工	199.27	已清偿
5	北方诺信	27,604.53	已清偿
6	科米卡矿业	672.90	项目保证金，见注 1
7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49.46	合同风险抵押金，见注 2
8	缅甸扬子铜业有限公司	1.17	已清偿
9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06.60	已清偿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10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	已清偿
11	庆华汽车	1.67	已清偿
12	万宝缅甸铜业	45.67	员工卡押金，见注 3
13	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9.36	其中 43.57 万元为对北方爆破退回的备品备件款，已清偿； 剩余 15.79 万元为其应承担的对缅甸项目部钻机维修的备品备件款，见注 4
14	中刚开发	180.84	已清偿
15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0.72	已清偿
16	青海省物产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663.64	已清偿

注 1：根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露天采场穿孔爆破工程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9.01.01-南 II 开采结束）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7.05.01-2018.12.31）施工合同》，上表中第 6 项属于项目工程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2：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项目付款申请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资金结算专用凭证》，北方爆破先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向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了合同风险抵押金 50 万元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46 万元，共计 149.46 万元。上表中第 7 项属于合同风险抵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3：根据万宝缅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区作业人员及车辆管理的通知》（缅铜 [2017] 字第 100 号），凡进入矿区作业的人员需要重办员工证件，证件押金为 20 万缅币 / 人，员工离职时需及时上交证件并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卡押金挂账的情况说明》，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办理入矿员工卡，只有员工离职才能办理员工卡押金退还，因此该笔资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4：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缅甸项目部钻机供应商，承担该设备的质保期维修服务并承担质保期内非易损耗件的成本。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缅甸项目部对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后者因提供上述设备质保服务而从缅甸项目部领用并由其承担的备品备件成本。该因收款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爆破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已清偿完毕。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减少资产瑕疵、提升拟收购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北方爆破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了业务剥离范围，将下属长治分公司业务及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方诺信；并将北方诺信股权进行转让；将阳泉分公司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

上述资产、业务剥离为北方爆破本次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之一（关于北方爆破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4、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4号），北方爆破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627.94	78,047.21	66,766.47
非流动资产	15,979.43	18,765.11	11,518.02
资产总额	105,607.37	96,812.32	78,284.48
流动负债	21,498.23	28,109.62	25,048.55
非流动负债	262.77	244.45	313.19
负债总额	21,761.00	28,354.07	25,361.75
所有者权益	83,846.36	68,458.25	52,9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380.77	50,270.49	35,467.74

2、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482.32	65,712.33	69,987.94
营业成本	32,163.75	44,078.40	47,566.33
净利润	5,780.55	13,134.50	10,49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5.17	5,740.69	4,25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6.98	5,907.57	4,223.43
------------------------	----------	----------	----------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7	49.70	91.1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	0.81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5.32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1	-250.71	-72.3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3	-200.20	54.0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6	-28.01	-9.3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8	-172.19	6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1	-166.88	2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	-5.30	36.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7	2.78	2.67
速动比率（倍）	3.72	2.42	2.33
资产负债率（%）	20.61	29.29	3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7.67	12,230.84	14,56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4	761.52	19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75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10	5.49
存货周转率（次）	3.99	6.10	7.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九）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减少资产瑕疵、提升拟收购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北方爆破于 2020 年 7 月对内部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转让剥离调整。本次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剥离调整主要涉及以下六方面：（1）将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出售给北方诺信；（2）将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北方诺信；（3）将北方爆破持有的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转让给北方诺信；（4）将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北方诺信；（5）将北方诺信 6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40%股权转让给北方公司；（6）将阳泉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将阳泉分公司的业务及其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江兴民爆。

具体的转让剥离调整过程如下：

1、将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北方诺信

（1）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基本情况

长治分公司主要从事现场混装炸药车的生产和销售。为使北方爆破业务剥离后聚焦于爆破服务核心业务，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方爆破与北方诺信签订《业务转移协议》，约定北方爆破将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至北方诺信，转让对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自交割之日起，本次业务转移涉及的合同、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无论合同转移是否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债务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存货是否交付，并且受让方同意接收与本次转移业务有关的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治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负债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5.94	应付账款	369.39
应收票据	390.00	预收款项	219.40
应收账款	276.50	应交税费	0.13

资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负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863.89	其他应付款	1,948.86
其他应收款	664.20	-	-
存货	283.37	-	-
其他流动资产	9.68	-	-
固定资产	2.78	-	-
资产合计	2,506.37	负债合计	2,537.77

长治分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之间过渡期发生的变动亦全部纳入剥离范围，实际交割金额为在2020年6月30日基础上对过渡期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286,071.87元。

（2）转让长治分公司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履行的程序

1)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7月12日，北方爆破2020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至北方诺信。

2020年7月27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兵器改革字[2020]614号），同意上述转让。

2) 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情况

北方爆破就本次转让长治分公司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至北方诺信事项，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征求其意见。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北方爆破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的债权人。

3) 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长治分公司的2020年6月30日剥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23号），经审计净资产为-313,986.66元。

（3）交割、对价支付以及人员安置

本次长治分公司业务转移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相关负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最终转让对价为-286,071.87 元。

自此，北方诺信享有受让剥离资产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受让剥离资产的风险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根据《业务转移协议》，长治分公司全部人员劳动关系均转移至北方诺信，由北方诺信与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原有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将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北方诺信

(1) 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基本情况

北方爆破旗下的贸易业务事业部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农资、油品、油服器材等产品的贸易。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提升本次交易资产的盈利水平，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方爆破与北方诺信签订《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北方爆破将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至北方诺信，转让对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自交割之日起，本次业务转移涉及的合同、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无论合同转移是否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债务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存货是否交付。并且受让方同意接收与本次转移业务有关的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方爆破贸易业务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负债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2,308.01	短期借款	11,010.96
应收账款	38,330.76	应付票据	4,000.00
预付款项	5,697.13	应付账款	3,867.73
其他应收款	3,929.12	预收款项	1,936.85
存货	950.47	其他应付款	2,159.5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长期借款	17,518.68
长期股权投资	375.18	-	-
剥离业务资产合计	56,590.67	剥离业务负债合计	40,493.81

本次北方爆破剥离的贸易业务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相关负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间过渡期发生的变动亦全部纳入剥离范围，实际交割金额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础上对过渡期进行调整后确定。

本次剥离资产应收票据中的 2,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因其“不可背书转让”而无法实际交割给北方诺信，剥离受限。应付票据已背书转让，无特定债权人，无法获取债权人同意函，故无法完成实质交割手续，北方爆破仍然承担到期承兑义务。

对于上述涉及受限剥离项目，北方爆破分别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替代相应会计科目，保证与北方诺信的实际结算金额与长治分公司剥离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一致。该限制剥离项目与外部单位的结算，仍由北方爆破负责，待自然到期结束后，再由北方爆破与北方诺信进行结算。

（2）转让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履行的程序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北方爆破 202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北方爆破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至北方诺信。

2020 年 7 月 27 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兵器改革字[2020]61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情况

北方爆破就本次转让贸易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至北方诺信事项，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征求其意见。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北方爆破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的债权人。

（3）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北方爆破贸易业务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剥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剥离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68 号），经审计剥离的净资产为 160,968,630.80 元。

（3）资产交割、对价支付以及人员安置

本次贸易业务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最终转让对价 145,073,404.11 元。

自此，北方诺信享有受让剥离资产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受让剥离资产的风险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北方爆破贸易业务的人员劳动关系均转移至北方诺信，并由其与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原有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将北方爆破持有的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转让给北方诺信

（1）奥信厄瓜多尔和北方工程的基本情况

奥信厄瓜多尔为奥信化工与北方爆破在厄瓜多尔共同投资设立的民爆企业，其中奥信化工持有 51%股权，北方爆破持有 49%股权。奥信厄瓜多尔在米拉多铜矿投资建设了乳胶基质现场混装制备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北方工程为奥信化工与北方爆破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平台公司，其中奥信化工持有 57%股权，北方爆破持有 43%股权。北方工程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设立目的是投资海外民爆项目，拥有中刚开发 70%权益和奥信几内亚 100%权益。

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方爆破与北方诺信签署了《关于奥信北爆厄瓜多尔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工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资产转让给北方诺信。

（2）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北方爆破 202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北方爆破持有的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转让给北方诺信。

2020年7月27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11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兵器民品字[2020]561号），同意上述转让。

（3）资产交割、对价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信厄瓜多尔 49%股权和北方工程 43%股权正在履行股权转让变更程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上述两项参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4,059,047.65 元。

4、将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北方诺信

（1）中宝资源与海外参股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以提供借款和物资供应方式为参股项目（中刚开发、奥信几内亚、奥信厄瓜多尔）进行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宝资源因以借款和物资供应方式投资参股项目而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06-30	负债项目	2020-06-30
应收账款	109.13	短期借款	7,079.50
其他应收款	19,753.84	其他应付款	14.05
剥离业务资产合计	19,862.97	剥离业务负债合计	7,093.55

其中，短期借款主要是为给参股项目借款而产生的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北方爆破、中宝资源分别与北方诺信签订的《业务转移协议》，约定北方爆破将上述参股项目的权益以及中宝资源上述债权债务转让至北方诺信。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中宝资源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间过渡期发生的变动亦全部纳入剥离范围，实际交割金额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础上对过渡期进行调整后确定。

中宝资源在交割日的两笔境外借款合计 1,000.00 万美元，因北方诺信境内主体无法承接境外贷款，故无法进行实质交割。对于上述涉及受限剥离项目，由北方爆破以“其他应收款”与北方诺信进行结算，保证该类项目金额剥离至北方诺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贷款已由中宝资源承担了还款义务，北方诺信已向北方爆破偿还了相应往来款。

（2）转让中宝资源在海外参股项目的权益及相关债权债务所履行的程序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北方爆破 202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中宝资源将在海外参股项目的权益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北方诺信。

2020 年 7 月 27 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兵器民品字[2020]561 号），同意上述转让。

2）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情况

中宝资源就本次转让其海外参股投资项目资产和负债至北方诺信事项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征求其意见。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中宝资源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的债权人。

3）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中宝资源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剥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619 号《剥离审计报告》，经审计剥离的净资产为 127,694,197.26 元。

（3）资产交割、对价支付

上述参股项目权益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手续，交易对价为 127,198,956.98 元。自此，北方诺信享有受让剥离资产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受让剥离资产的风险以及因受让剥离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将北方诺信 6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40%股权转让给北方公司

（1）北方诺信基本情况

北方诺信是北方爆破下属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北方爆破相关资产转让、剥离、调整过程中，北方诺信为上述资产、业务和股权的主要承接主体，并在上述资产和业务交割完成的同时，北方爆破将北方诺信 60%股权转让给股东特能集团，将 40%股权转让给股东北方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方爆破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北方诺信 6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将 40%股权转让给北方公司，交割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自交割之日起，北方诺信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定价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北方诺信账面净资产为负值，转让对价为 0 元，自交割之日起，视同本次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北方诺信在过渡期（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有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12 日，北方爆破 202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北方诺信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批复（兵器民品字[2020]561 号），同意上述转让。

（3）资产交割、对价支付

2021 年 1 月 13 日，北方诺信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交割之日起，视同本次交易价款已经支付。

6、将阳泉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将阳泉分公司的业务及其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转让给江兴民爆

(1) 阳泉分公司基本情况

阳泉分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索的生产、销售，拥有工业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 2,600 万米/年、塑料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 3,000 万米/年。

因阳泉分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和办公室场所的产权存在瑕疵，无法短期解决；主要人员的合同关系在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等固定产权属为山西北方晋东科贸有限公司。为减少北方爆破的资产瑕疵，提升资产质量，2020 年 7 月 20 日，北方爆破分别与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和江兴民爆签订《资产转移和移交协议》，约定北方爆破将阳泉分公司的工房及建筑物和人员关系转移给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将阳泉分公司除上述工房和建筑物、人员以外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江兴民爆。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评估值进行转让，交割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阳泉分公司拟剥离的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06-30	负债项目	2020-06-30
货币资金	19.08	应付账款	566.28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26.09
应收账款	4.07	应付职工薪酬	36.37
预付款项	1.91	应交税费	3.72
其他应收款	49.14	其他应付款	2,587.91
存货	276.70	-	-
固定资产	286.13	-	-
长期待摊费用	9.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8	-	-
资产合计	1,256.39	负债合计	3,220.37

(2) 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7月12日，北方爆破2020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阳泉分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议案。

2020年7月27日，特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 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情况

北方爆破就本次转让阳泉分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事项，已通知相关债权人征求其意见。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北方爆破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的债权人。

3) 审计、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对阳泉分公司的2020年6月30日剥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71号），经审计净资产为-19,639,869.20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工房及构筑物评估价值744.71万元，除工房及构筑物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价值-1,855.21万元。

(3) 资产交割、对价支付

阳泉分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交割，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评估价值支付对价。

(十) 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爆破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在审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方爆破	刁建、陈月英	2020年9月7日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103.45	二审进行中
2	北方爆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	2020年10	仓储合同纠纷	3,033.64	二审进行

	破	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月 8 日			中
--	---	-----------------	-------	--	--	---

(1) 北方爆破诉刁建、陈月英合同纠纷案

北方爆破就天津煊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煊泰”）拖欠钢材款 11,034,538 元一事起诉至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由于天津煊泰已办理注销登记，因此北方爆破起诉天津煊泰股东刁建、陈月英，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11 民初 3767 号），驳回了北方爆破的诉讼请求。北方爆破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一审的所有上诉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北方爆破诉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8 年 5 月，北方爆破与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将混合芳烃存储至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库区。由于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已提起破产清算，北方爆破就仓储在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库区内的混合芳烃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讼。该等混合芳烃按破产管理人评估价值计算约为人民币 30,336,444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 0581 民初 7066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北方爆破的诉讼请求。北方爆破提起了二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系北方爆破开展贸易业务中因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根据北方爆破和北方诺信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业务转移协议》，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至北方诺信，北方爆破虽为诉讼主体，但诉讼结果实质承担者或利益享有者为北方诺信，上诉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北方爆破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对北方爆破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北方爆破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9日,海淀区安监局向北方爆破出具(京海)安监罚[2018]执0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其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处罚款1万元。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北方爆破已于2018年5月29日缴纳1万元罚款。

2020年5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018年5月31日,汉中县公安局直属分局向北方爆破出具汉公直(治)行罚决字[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存在民爆物品在运输、使用等环节存在纸质台账与与计算机系统数据流向不符、使用普通皮卡车运输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

2020年5月10日,汉中县公安局治安民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北方爆破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认定该行政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3)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对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出具格尔木税简罚[2019]6032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格尔木分公司未按期限办理增值税(工程服务)、城市维护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罚款200元。

根据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18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税务局给予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4) 2018 年 7 月 12 日，阳城县公安局向江阳爆破出具阳公（治）行罚决字[2018]号 00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登记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流向与实际流向信息不符，要求立即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

2020 年 6 月 10 日，阳城县公安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且江阳爆破已按期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措施。

(5) 2019 年 8 月 14 日，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向内蒙古恒安出具西共（治）行罚决字[2019]3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未按照规定如实将本单位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古恒安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内蒙古恒安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缴纳 5 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治安大队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6) 2020 年 5 月 26 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向内蒙古恒安出具(西)应急非煤罚[20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其未如实纪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处以 2.5 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古恒安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内蒙古恒安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缴纳 2.5 万元罚款。

2020 年 12 月 21 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出具苏右税罚告[2019]115119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认定其 2019-02-01 至 2019-02-2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及 2019-02-01 至 2019-0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1,000 元罚款。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出具苏右税罚告[2019]115120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其 2018-10-01 至 2018-12-31 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净入库查询》文件，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通[2020]9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上述两项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且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8）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因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营业税（建筑）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 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净入库查询》，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上述六笔罚款。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税通〔2020〕9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上述六项处罚均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且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六项罚款，因此认为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上述 6 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9) 2020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因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20〕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 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净入库查询》文件，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税通〔2020〕9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该项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并且处罚金额显著较小，且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该笔罚款。因此认为内蒙古恒安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0) 2019 年 9 月 6 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对新疆江阳爆破拆迁伊吾分公司出具伊自然资行决字[2019]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疆江阳爆破拆迁伊吾分公司在伊吾县淖毛湖镇东八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5.139 亩（3,426 平方米），修建生活区、厕所及修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556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新疆江阳爆破拆迁伊吾分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通过了伊吾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根据《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0年5月8日，香港税务局向中宝资源发出信函，认定中宝资源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7/2018课税年度报税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条，需于2020年5月22日或之前缴交港币1,200元。中宝资源已于2020年5月19日就该信函足额缴交罚款港币1,200元。

根据《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宝资源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中宝资源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12)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18年1月3日，香港税务局向北方矿服发出信函，认定北方矿服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6/17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处以3,000港币罚款。北方矿服已就该信函填妥及递交2016/17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按时及足额缴纳罚款港币3,000元。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北方矿服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13)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6日，香港税务局向北方矿服发出信函，指北方矿服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7/18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因此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处以3,000元港币罚款。北方矿服已就该信函填妥及递交2017/18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按时及足额缴交罚款港币3,000元。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北方矿服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因此，北方爆破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2006 年颁布的旧准则（财会[2006]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17 年颁布的新准则（财会[2017]22 号）。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北方爆破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北方爆破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①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②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收入是北方爆破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北方爆破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北方爆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北方爆破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北方爆破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北方爆破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北方爆破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北方爆破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

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北方爆破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北方爆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北方爆破考虑下列迹象：

1) 北方爆破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北方爆破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北方爆破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北方爆破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北方爆破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北方爆破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北方爆破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北方爆破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北方爆破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资产，是指北方爆破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合同负债，是指北方爆破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义务。

北方爆破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2)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应收票据	3,233.97	1,232.95	-2,001.02
应收款项融资	-	2,001.02	2,001.02

②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应收票据	416.87	46.87	-370.00
应收款项融资	-	370.00	370.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爆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新收入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款项	1,904.03	-	-1,904.03
合同负债	-	1,746.79	1,746.79
其他流动负债		157.24	157.24

②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79.83	-	-1,479.83
合同负债	-	1,357.64	1,357.64
其他流动负债	-	122.19	122.1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北方爆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北方爆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4、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剥离业务分拆方案

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爆破一体化服务，减少资产瑕疵、提升拟收购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北方爆破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了业务剥离范围，将下属长治分公司业务及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海外参股项目及相关债权债务、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方诺信；并将北方诺信股权进行转让；将阳泉分公司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

(2)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基于北方爆破将其剥离业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以及北方诺信股权转让之目的而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以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剥离范围为基础，将北方爆破业务划分为剥离业务和非剥离业务，并将北方诺信股权进行转让，由此形成会计主体的业务架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 持续经营

北方爆破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北方爆破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北方爆破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北方爆破不存在采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交易标的之二：北方矿服 49%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证编号:	224581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841292-000-06-16-0

（二）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方爆破召开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由北方爆破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与奥信化工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一家香港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00 港元。其中北方爆破成立的香港全资公司出资 5,100.00 港元，占比 51%；奥信香港成立的香港全资公司出资 4,900.00 港元，占比 49%。

2015 年 1 月 30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纳米比亚湖山铀矿爆破服务项目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66 号），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2015 年 6 月 3 日，北方矿服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注册证编号 2245817，其中中宝资源出资 5,100.00 港币，持有股权比例 51%，奥信香港出资 4,900.00 港币，持有股权比例 49%。北方矿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无其他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北方矿服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除因

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北方矿服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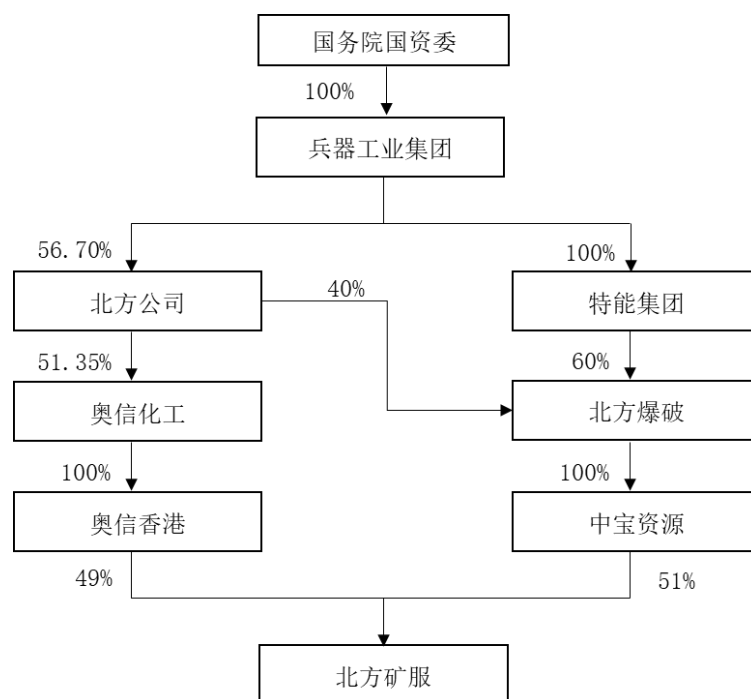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中宝资源	5,100.00	51.00
2	奥信香港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北方矿服控股股东为中宝资源，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2、北方矿服主要股东情况

北方矿服控股股东中宝资源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之“（2）重要子公司”之“1）中宝资源”，另一股东奥信香港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

奥信香港”

3、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矿服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交易而调整的安排。若实际经营需要，北方矿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5、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北矿技服和北矿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1、北矿技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文名称：	La Compagnie Du Nord Des Services Des Technologie Miniers Sasu
注册资本：	20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1 AV MPOLO PROLONGE C/KAMBOVE-HAUT/KATANG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 日
登记证号码：	6-83-N23712M
控制关系：	北方矿服持有北矿技服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方爆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在刚果（金）成立北方矿业服务（刚果（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同意在刚果（金）设立成立北方矿业服务（刚果（金））有限公司（暂定名）（兵器民字[2017]53 号）。

2017年1月2日，北矿技服在刚果（金）成立，登记证号码为6-83-N23712M，注册资本20万美元，为北方矿服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商务部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70041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矿技服无其他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矿技服为北方矿服在刚果（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在刚果（金）从事爆破服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矿技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7,827.45	8,721.77	8,066.55
负债合计	6,802.94	7,538.99	3,44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51	1,182.78	4,6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4.51	1,182.78	4,620.97
营业收入	2,954.39	6,391.67	8,055.71
营业成本	2,420.81	4,687.83	5,939.49
净利润	-144.67	61.18	60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7	61.18	609.31

2、北矿科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 (Namibia) (Pty) Ltd
注册资本：	4,000.00 纳币
注册地址：	8 Village Court No.9 John Muafangejo Street Windhock Namibia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登记证号码：	2013/1059

控制关系:	北方矿服持有北矿科技 100%股权
-------	-------------------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 26 日,北矿科技在纳米比亚注册成立,登记证号码为 2013/1059,注册资本 4,000.00 纳币,王洪强出资 2,040.00 纳币,持有 51%的股权比例,李传增出资 1,960.00 纳币,持有 49%的股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方爆破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北方爆破和奥信化工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在纳米比亚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湖山铀矿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的运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同意上述决议事项(兵器发展字[2015]66 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283 号)。

2015 年 9 月 15 日,北方矿服和王洪强、李传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 of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 (Namibia) (Pty) Ltd.),约定北方矿服以 2,040.00 纳币受让王洪强持有的北矿科技 51%股权,以 1,960.00 纳币受让李传增持有的北矿科技 49%股权。当日,北方矿服取得股权登记证书(Share Certificate)。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矿科技为北方矿服在纳米比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在纳米比亚从事爆破服务。

(4)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矿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1,351.55	11,754.75	7,985.65
负债合计	10,627.15	10,589.23	6,5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40	1,165.52	1,414.81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4.40	1,165.52	1,414.81
营业收入	6,485.81	13,523.31	18,478.95
营业成本	5,508.53	11,437.29	15,944.61
净利润	-508.97	336.68	-17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97	336.68	-173.2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方矿服是北方爆破在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北方矿服及其控制的主体主要在缅甸、纳米比亚和刚果（金）为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北方矿服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5.79	49.89	-	935.90
机器设备	6,710.69	3,039.87	-	3,670.81
运输工具	3,768.02	1,084.15	-	2,683.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8.19	162.56	-	55.63
合计	11,682.69	4,336.47	-	7,346.2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服未持有任何不动产权、知识产权。

2、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服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5.44	19.62
应付账款	2,782.26	26.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88	-
应付职工薪酬	1,414.89	13.25
应交税费	256.95	2.41
其他应付款	4,122.20	38.6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78.50	100.0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额	10,678.50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服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服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5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1	ET 公司	14.30	已清偿
2	奥信化工	199.27	已清偿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3	科米卡矿业	672.90	项目保证金，见注 1
4	缅甸扬子铜业有限公司	1.17	已清偿
5	万宝缅甸公司	45.67	员工卡押金，见注 2
6	中刚开发	180.84	已清偿
7	北方矿投	4,055.21	ET 公司股权转让款，见注 3
8	中宝资源	1,273.31	见注 3
9	北方爆破	1,181.54	见注 3
10	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5.79	为其应承担的对缅甸项目部钻机维修的备品备件款，见注 4

注 1：根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露天采场穿孔爆破工程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9.01.01-南 II 开采结束）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7.05.01-2018.12.31）施工合同》，上表中第 6 项属于项目工程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2：根据万宝缅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区作业人员及车辆管理的通知》（缅甸 [2017] 字第 100 号），凡进入矿区作业的人员需要重办员工证件，证件押金为 20 万缅币 / 人，员工离职时需及时上交证件并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卡押金挂账的情况说明》，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办理入矿员工卡，只有员工离职才能办理员工卡押金退还，因此该笔资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矿服、北方矿投、中宝资源和北方爆破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4：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缅甸项目部钻机供应商，承担该设备的质保期维修服务并承担质保期内非易损耗件的成本。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缅甸项目部对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后者因提供上述设备质保服务而从缅甸项目部领用并由其承担的备品备件成本。该因收款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服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已清偿完毕。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5 号），北方矿服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780.86	32,481.98	30,248.10
非流动资产	9,165.30	10,461.80	7,311.12
资产总额	44,946.15	42,943.78	37,559.21
流动负债	10,678.50	11,042.60	5,885.2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0,678.50	11,042.60	5,885.26
所有者权益	34,267.66	31,901.19	31,6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67.66	31,901.19	31,673.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691.58	41,921.44	46,295.83
营业成本	13,924.57	25,813.78	29,401.52
净利润	2,291.39	13,559.18	12,09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39	13,559.18	12,09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3.13	13,891.01	12,112.22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	0.24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6	-397.63	-20.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9	-397.40	-20.4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	-65.57	-3.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	-331.83	-17.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	-331.83	-1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5	2.94	5.14
速动比率（倍）	2.64	2.25	4.06
资产负债率（%）	23.76	25.71	1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5.10	12,725.81	15,50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1	757.30	22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1.04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6.30	9.14
存货周转率（次）	2.07	4.37	9.2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九）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北方矿服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北方矿服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十）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矿服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服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矿服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新收入准则

根据北方矿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款项	0.52	-	-0.52
合同负债	-	0.45	0.45
其他流动负债	-	0.07	0.07

②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北方矿服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北方矿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报表折算》的相关规定对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转换。

（3）持续经营

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北方矿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北方矿服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北方矿服不存在采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交易标的之三：北方矿投 49%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注册资本:	7,000 美元
注册地址:	10 COLLYER QUAY #41-06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证号码:	201836254C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10 月，成立

2017 年 1 月 9 日，北方爆破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北方爆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奥信香港按照 51%：49%的股比，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平台公司并开展蒙古收购项目的批复》（兵器民字[2018]61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北方矿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00 美元，商业登记证号码 201836254C，注册资本 7,000 美元。北方矿投设立时，股东出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宝资源	3,569.00	50.99
2	奥信香港	3,429.00	48.99
3	Goh Hoi Lai	1.00	0.01
4	SEAH KIM SWEE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2、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15 日，北方矿投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 Goh Hoi Lai 将 0.01% 股权（对应 1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奥信香港，股东 Seam Kim Swee 将 0.01% 股权（对应 1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宝资源。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宝资源和奥信香港分别持有北方矿投 51% 股权和 49%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宝资源	3,570.00	51.00
2	奥信香港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

自北方矿投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除了股东 Goh Hoi Lai 将 0.01% 股权（对应 1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奥信香港，股东 Seam Kim Swee

将 0.01%股权（对应 1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宝资源外，北方矿投无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北方矿投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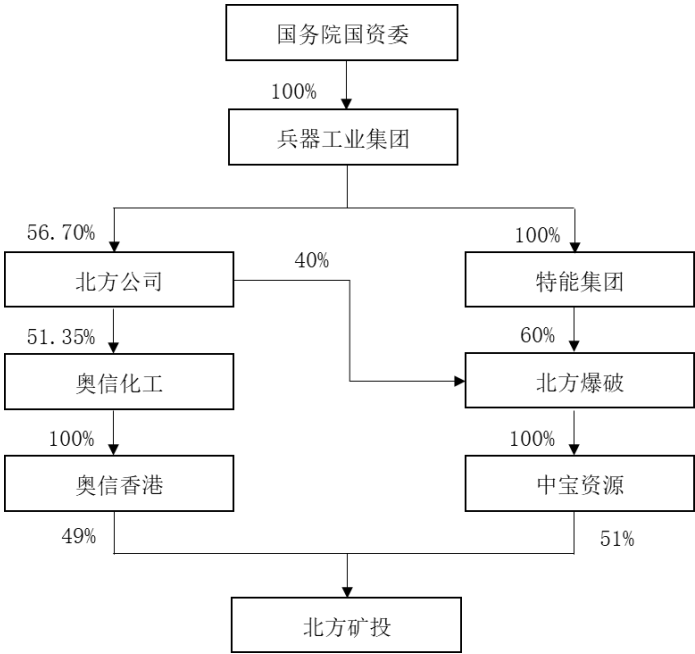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宝资源	3,570.00	51.00
2	奥信香港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7,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北方矿投控股股东为中宝资源，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2、北方矿投主要股东情况

北方矿投控股股东中宝资源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之“（2）重要子公司”之“1）中宝资源”，另一股东奥信香港的情况

请参加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奥信香港”。

3、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投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矿投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交易而调整的安排。若实际经营需要，北方矿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5、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矿投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股 ET 公司 49%股权外，北方矿投不存在其他下属公司。ET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ET 公司	49,000.00 万 蒙图	49%	爆破服务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方矿投是北方爆破在新加坡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其核心资产为持有的蒙古 ET 公司 49%参股权。

北方矿投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见本节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北方矿投为北方爆破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 ET 公司 49%的参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78.52	47.22
其他应收款	350.08	5.95
流动资产	3,128.61	53.17
长期股权投资	2,755.64	46.83
非流动资产	2,755.64	46.83
资产总额	5,884.25	100.00

2、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056.00	100.00
流动负债	4,056.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4,056.00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213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	-----	------	----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1	奥信香港	0.01	已清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方矿投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已清偿完毕。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213 号），北方矿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28.61	4.64	4.69
非流动资产	2,755.64	3,672.21	-
资产总额	5,884.25	3,676.85	4.69
流动负债	4,056.00	3,680.01	0.7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056.00	3,680.01	0.77
所有者权益	1,828.25	-3.16	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25	-3.16	3.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投资收益	2,118.81	-	-
营业利润	2,076.71	-7.06	-0.86
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77	-7.06	-0.86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北方矿投无需要说明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7	0.00	6.05
速动比率（倍）	0.77	0.00	6.05
资产负债率（%）	68.93	100.09	1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6.71	-7.06	-0.8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九）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北方矿投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矿投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投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矿投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新收入准则

北方爆破董事会审议通过，北方矿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北方矿投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北方矿投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北方矿投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报表折算》的相关规定对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转换。

（2）持续经营

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北方矿投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北方矿投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北方矿投不存在采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交易标的之四：庆华汽车 65%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8,10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91685420M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1 月，庆华汽车设立

2006 年 5 月 17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和产气药剂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产投、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庆华汽车。

2006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陕评报字（2006）第 2010 号的），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庆华汽车出资的机器设备 50 台（套）评估价值为 1,891.14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06）176 号），证明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庆华汽车收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59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2006 年 9 月 18 日投入的实物机器设备 50 台（套），评估作价 1,891.14 万元）；收到陕西产投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收到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庆华汽车累计实收资本为 2,89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35%。

庆华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56.96
2	陕西产投	1,500.00	37.98
3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6
合计		3,95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30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267.00 万元，其中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陕西产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威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2023 号），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专有技术 AQ3 电点火管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565.00 万元。

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08）153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庆华汽车收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952.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到位，知识产权出资 562.50 万元（AQ-3 电点火管专有技术，

评估价值为 565.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62.50 万元）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办理资产转移手续；收到陕西产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 600.00 万元；收到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7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庆华汽车累计实收资本为 4,476.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6.96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00	5.06
合计		5,267.00	100.00

3、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未到位注册资本 40.30 万元对应的 0.76%股权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庆华汽车实收资本变更为 5,267.00 万元，其中陕西产投出资 300.00 万元，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0.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19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09）175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庆华汽车已收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490.30 万元，收到陕西产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00.00 万元。庆华汽车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40.30	57.72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7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267.00	100.00

4、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资字[2010]39号），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 3,040.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庆华民爆。

2010年6月8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庆华民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 3,040.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庆华民爆，股权转让对价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庆华汽车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乘以其持股比例为准。

2009 年 12 月 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0]第 V2034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庆华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752.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57.72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70	4.30
	合计	5,267.00	100.00

5、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庆华汽车与庆华民爆、特能集团、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产投及华域汽车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域汽车以 17,000.00 万元对价，认缴庆华汽车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83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1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同时同意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 226.70 万元出资（对应

4.30%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

2016年3月8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汽车安全气囊点火具产品新址扩能建设的批复》（兵器民字[2016]119号），原则上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特能集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681.00万元。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华域汽车先后于2016年3月29日和2016年5月6日，分别向庆华汽车缴纳增资款5,100.00万元和11,900.00万元，合计缴纳增资款17,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03154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庆华汽车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兵器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同意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37.52
2	华域汽车	2,836.00	35.00
3	陕西产投	2,000.00	24.68
4	特能集团	226.70	2.80
合计		8,103.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庆华汽车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庆华汽车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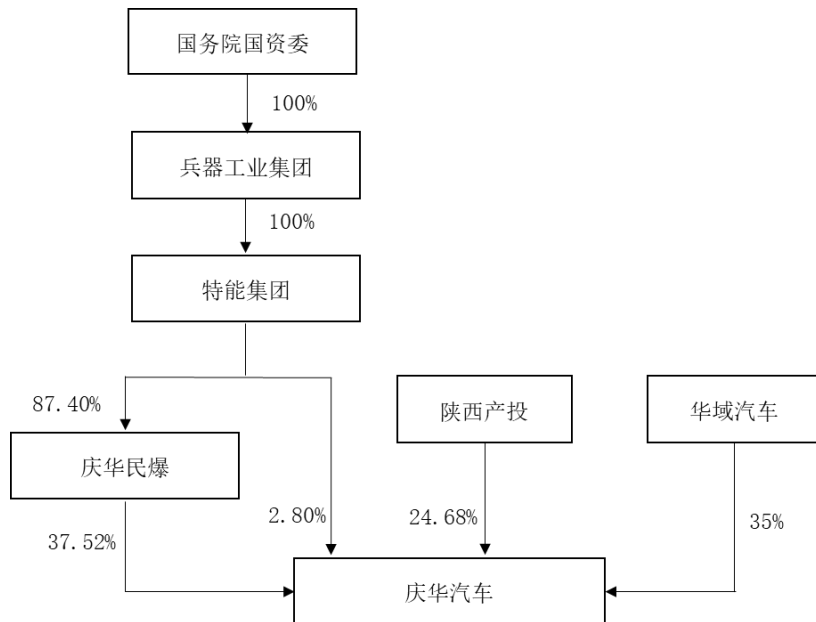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37.52
2	华域汽车	2,836.00	35.00
3	陕西产投	2,000.00	24.68
4	特能集团	226.70	2.80
合计		8,103.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庆华汽车主要股东情况

庆华汽车控股股东庆华民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庆华民爆”。

3、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庆华汽车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交易而调整的安排。若实际经营需要，庆华汽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5、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

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除下设经开分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经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9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负责人：	张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NAWW5Y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和产品概述

（1）汽车被动式安全系统——安全气囊系统和预紧式安全带的工作原理

安全气囊系统、安全带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

安全气囊系统主要由传感器、微处理器、气体发生器和气囊等主要部件组成。其中传感器和微处理器用以判断撞车程度，传递及发送信号；气体发生器根据信号指示产生点火动作，点燃固态燃料并产生气体向气囊充气，使气囊迅速膨胀。同时气囊设有安全阀，当充气过量或囊内压力超过一定值时会自动泄放部分气体，避免将乘客挤压受伤。气体发生器是汽车安全气囊系统中核心构成部件，其中点火具又是气体发生器的核心部件。

预紧式安全带是汽车安全带的一种，特征是在安全带系统添加预紧器。预紧器带有微型气体发生器，在汽车发生碰撞或系统感应需要缩小人与安全带之间的间隙时，控制系统会发出点火信号，预紧器内的火药燃烧产生高压气体冲击力会让扭力杆往安全带拉出的反方向扭转，从而把已经拉出的安全带部分卷回卷筒

上，提前安全带的作用时间并减少人和安全带之间的间隙，从而达到保护作用。

(2) 庆华汽车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安全气囊、安全带）用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庆华汽车主要产品的类型、种类、技术特点及图例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用途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图例
点火具	应用于气体发生器，触发气体发生器中产气药	生产过程采取焊桥-装药-激光封焊-注塑方案，玻璃-金属基体电极塞中，两电机针分别用玻璃烧结和钎焊方式与电极塞结合，产品密封性和抗静电性均需达到指定标准。	1) 电极塞结构强度不小于 150N； 2) 发火组件推出力不小于 2000N； 3) 在一个大气压差下氦检漏泄漏率不大于 1.0*10 ⁻⁶ cm ³ /s； 4) 抗静电要求：500PF 25KV 不发火； 5) 70 天温度 85 摄氏度、湿度 85% 恒定湿热条件下，产品不降质。	

产品类型	用途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图例
微型气体发生器	应用于气体发生器及安全带	生产过程采取发火体组装-装药-收口方案，检测过程采用自动检测设备，是按照国际通用的 USCAR-28 标准设计，通过自主研发配套各大合资、国产车型安全系统，其配套的点火具为庆华汽车开发的专用点火具，通过了 USCAR-28 和 AK LV 16 的标准，符合国家火工品生产及安全性相关规定。	1) 产品外形尺寸满足相关客户配套产品接口尺寸； 2) 桥路电阻 $2.0\Omega \pm 0.3\Omega$ ； 3) 在一个大气压差下氦检漏泄漏率不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3/\text{s}$ ； 4) 绝缘电阻不小于 $100\text{M}\Omega$ ； 5) 产品输出性能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	
产气药剂	应用于气体发生器产气及微型气体发生器，主要起到产气的作用	生产过程采取干法制粒-压片或捏合-挤条方案，产品为庆华汽车自主开发的新型民用产气药剂，将可燃剂、氧化剂、粘合剂等按比例进行制粒或捏合，最终压片或挤出成型。	1) 密度不小于 $1.75\text{g}/\text{cm}^3$ ； 2) 堆积密度不小于 $0.5\text{g}/\text{cm}^3$ ； 3) 水分不大于 0.4% 。	

庆华汽车主要产品先后配套了 ARC 集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延锋智能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Key Safty Systems, Inc（KSS）、Toyoda Gosei（丰田合成）等国际汽车安全系统知名企业，并通过了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本田、现代、起亚、长安、长城、吉利、比亚迪等欧美、日系、韩系及其国内主流汽车厂商的认证，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庆华汽车的核心产品——点火具在我国被列入《民用爆炸物品目录》。按照国家《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破器材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内生产和销售点火具，必须取得工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庆华汽车拥有齐全的生产资质，其点火具已经通过了全球汽车行业最高标准 USCAR-28 和 AKLV-16，同时通过通用公司 GM14831 和福特公司 Ford ES-15042881 标准。

2、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汽车安全系统用点火具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目录》下的管制物品。庆华汽车的主要产品属于新型民爆器材在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其行业主管部门和管

理体制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汽车安全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行业的主管机构为发改委、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发改委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汽车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实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形成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定、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全球各个国家都加大了对汽车安全类配置的要求，在立法层面已逐步将一些安全类产品列为强制性配置。从各国的立法趋势来看，欧美国家在强化被动安全装置的同时，不断加强对主动安全的关注。全球 NCAP（新车评价规程）希望所有新车都能满足相同的最基本的主被动安全标准，新车必须具有缓冲区、安全气囊和 ESP。

随着各国对汽车安全类配置立法要求的完善和严格，汽车安全系统仍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保持较高增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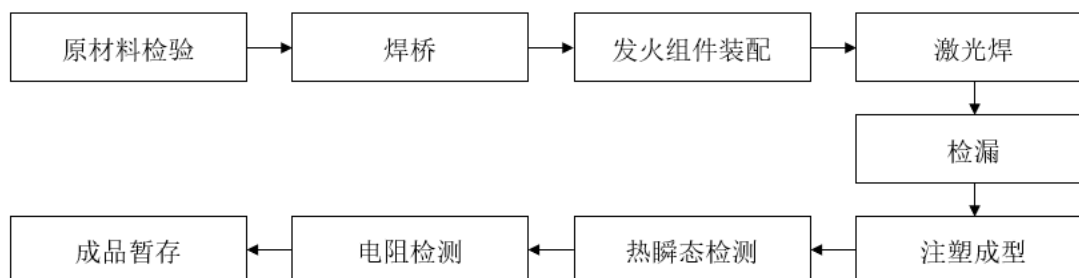
国家/机构	相关立法规定
美国	美国对汽车安全技术法规的实施主要采取自我认证制度，即由汽车生产厂商对是否满足美国汽车安全法规进行自我检验申报，由政府实施事后监督的管理制度。《美国汽车安全技术法规》(FMVSS)，如 FMVSS100 系列：避免车辆交通事故，即汽车主动安全，目前共计 28 项；FMVSS200 系列：发生事故时减少驾驶员及乘员伤害，即汽车被动安全，目前共计 27 项等规定。美国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鼓励消费者和整车制造厂商采用更多的主动安全技术，包括自动紧急刹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和盲点监测系统。
欧盟	欧盟采取型式认证制度，有关部门对新车上市进行严格审查，并对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欧洲采取 ECE 和 EEC 认证。Euro NCAP：从 2012 年 7 月起，安全辅助系统将在新车评估时增大评估权重，由原来的 10% 扩大到 20%，在 2020 年底达到将交通事故率减少 50% 的目标。欧盟 CARS 21：为进一步提高车辆的安全性，将如下车辆装备或技术引入汽车技术法规：电子稳定控制、座椅安全带提醒装置、制动辅助系统、儿童座椅的 ISOFIX 固定装置、白天行车灯等。
中国	我国汽车安全强制性标准主要参照欧盟 ECE 的技术法规，少数项目参照了美国和日本的技术法规。目前，有关汽车安全方面的标准共 66 项，其中主动安全 23 项，被动安全 24 项，一般安全 19 项。与欧盟和美国相比，中国的汽车安全法正在进一步完善改进。中国 2018 年版的 C-NCAP 更加侧重主动安全、碰撞形态、测量效果、安全考核四大领域。C-NCAP 在长期将更加关注主动智能安全技术发展动态、新的碰撞形态(侧面柱碰撞、商用车追尾等)、测量装置(假人及儿童假人、移动壁障、主动安全测试装置)和一般安全项目(灯管性能考核、行人保护考核)。

国家/机构	相关立法规定
全球 NCAP	汽车安全 2020 年路线图: - 截至 2020 年底,全部联合国成员国必须接受全球 NCAP 的两级基本安全标准: a)第一级——成员国在 M1 轻载汽车上大规模推广耐撞性和儿童保护设备,改善正、侧面碰撞安全性。它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针对 2016 年款所有新车型,第二阶段则覆盖了 2018 年及以后的所有在产车型。b) 第二级——鼓励成员国在 M1 轻载汽车上推广防碰撞 (ESP) 和行人保护系统。它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针对 2018 年及之后的新车型,第二阶段则涵盖了 2020 年以后的所有在售车型。 - 所有具有一定规模汽车工业的联合国成员国必须参加全球论坛,让汽车安全标准实现统一。 - 私人和公共团体在购买批量购车时要主动参考全球 NCAP 购买指南,并优先选择五星安全车型。 - 政府和保险公司必须提供资金支持计划,鼓励新技术在乘用车上的推广。 - 政府和捐助机构要支持 NCAP 测试全球所有市场上的更多重要和畅销车型。 - 在全球范围鼓励投资汽车试验技术,方便 NCAP 进行独立测试和设立法规。 - 整车厂要做出承诺,将 UN Regs. 94 & 95 或 FMVSS 208 & 214 中所规定的正、侧面碰撞标准推广到 2016 年之后的所有车型。 - 汽车工业要停止安全减配,停止将安全配置捆绑销售。车企要在所有市场提供相同的安全配置,并将各配置单独定价、销售。 - 该汽车制造商要提高其可持续发展责任的内容,包括对应用其全球汽车产量的安全标准数据。 - 为了保证汽车使用中的安全性,联合国成员国应该 a)对所有在售车型进行统一标准的生产检查, b) 进行定期的安全性能检查,并融入胎纹深度和胎压测试, c) 考虑将不安全的老车型淘汰。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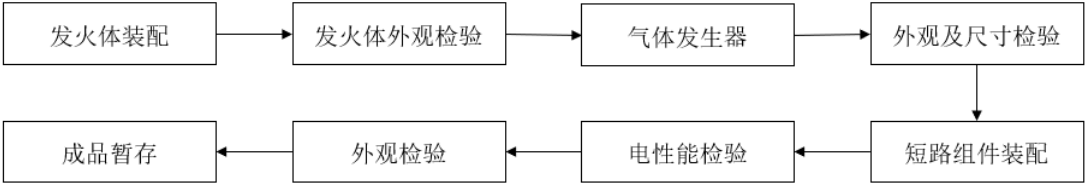
(1) 点火具装配工艺流程图

汽车安全系统用点火具装配从原材料检验开始,焊桥过后进行发火组件装配,下一步进行激光焊,检查是否存在未进行激光焊的部件,若无则注塑成型,对成品进行热瞬态检测、电阻检测,检测无误后,成品暂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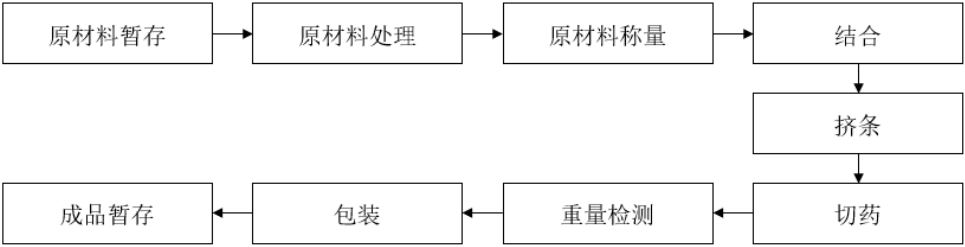
(2) 微型气体发生器工艺流程图

微型气体发生器装配从发火体装配开始，对发火体外观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装配气体发生器，对装配完成的气体发生器进行外观及尺寸检验，检验无误后进行短路组件装配，下一步对上一步装配完成的气体发生器进行电性能检验、外观检验，检验无误后成品暂收入库。



(3) 挤条型药剂试制工艺流程

挤条型药剂试制从原材料处理、称重开始，之后将特定比例的原材料进行结合、挤条形成药剂，再进行切药。对切药后的成品进行重新检测，检测无误后包装形成最后的成品挤条型药剂。



(4) 压片型药剂试制工艺流程

压片型药剂试制从原材料处理、称重开始。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原材料进行溶液配制，制成沸腾制粒，进而制成造粒，最后形成压片。对压片进行筛选得出最终成品，将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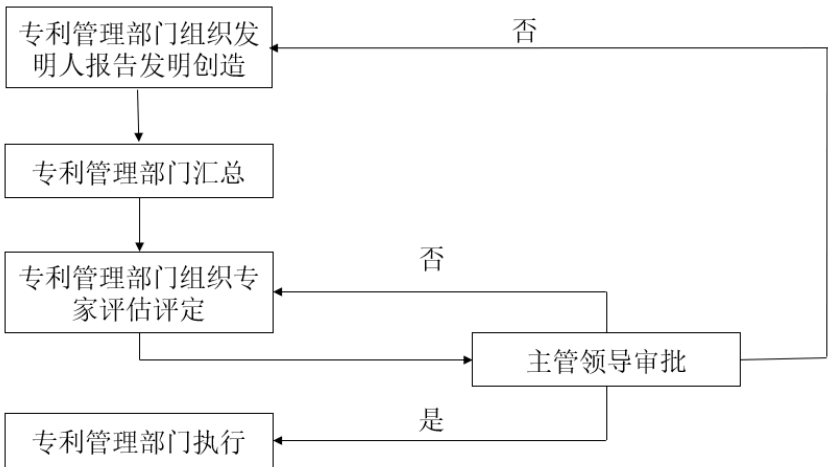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庆华汽车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成立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中心，并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和建立科技创新机制，专门从事新产品及

其制造工艺技术的研究，拥有完善的科研试制和试验设备，具备产品从设计科研试制到批量生产以及试验全过程的能力，同时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模式，能够保证技术开发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司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以职务发明创造的报告、保护方式及等级评定流程为例，首先是专利管理部门组织发明人报告发明创造，然后由专利管理部门汇总，再由专利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评定，评定通过后由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由专利管理部门执行，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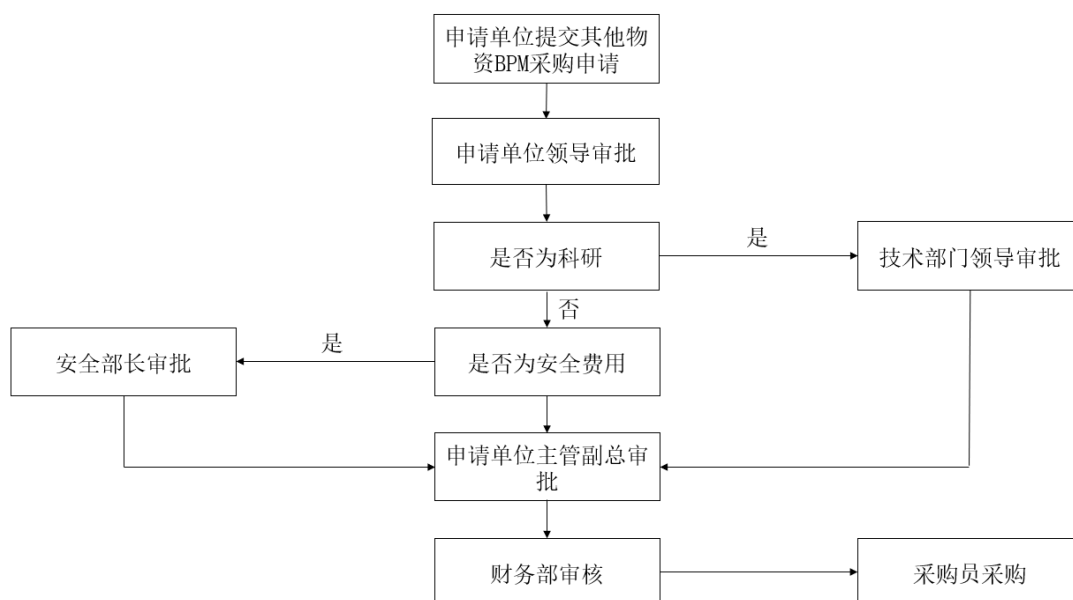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庆华汽车采购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年度物料需求计划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锁定年度采购价格，利用量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科研、专项及其他物资采购不用编制采购订单建议，直接在 ERP 上形成采购订单；日常采购根据 ERP 信息管理系统采购订单建议编制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分批供货。

1) 科研、专项及其它物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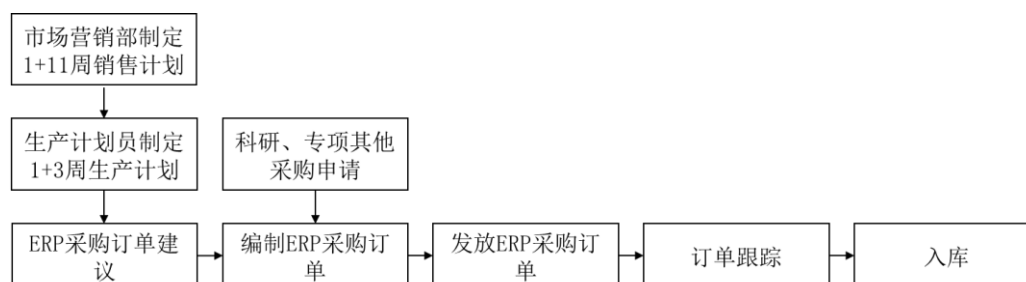
庆华汽车在科研、专项及其它物资采购方面，对采购流程、采购标准、采购方式等制定了统一化的制度，首先由申请单位提交其他物资 BPM 采购申请，申请单位领导进行审批，若为科研采购，则需要技术部门领导审批，若是安全费用，则需要安全部长审批，此后将由申请单位主管副总审批，再转至财务部审批，最后由采购部统一集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图：



2) 原材料等物资采购

庆华汽车建立了供应商选择、合格供应商控制等供应商管理制度。核心零部件寻求全球级别供应商，一方面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降低成本，同时，通过国产化、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各种手段，保证产品供应价格，提升对供应商的控制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履行汽车行业 PPAP 批准程序，庆华汽车定期对供应商从供应质量、交期、价格、服务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每年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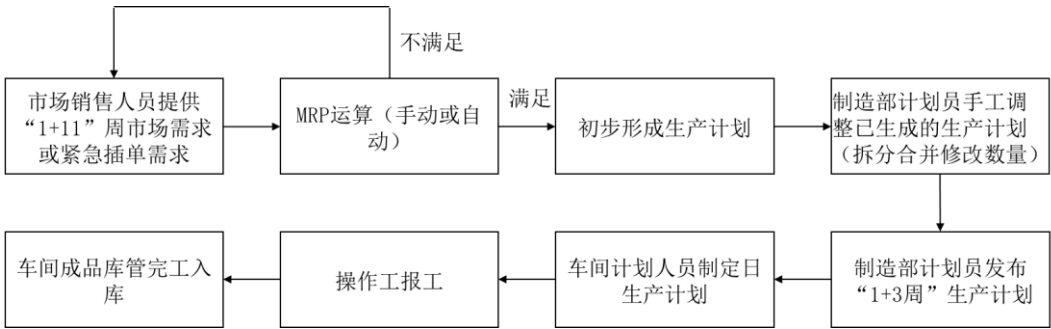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市场营销部提前 3 个月制定周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员提前 1 个月制定周生产计划，进而形成 ERP 采购订单建议，采购部据此编制 ERP 采购订单并对外向供应商发放，所采购的物资将根据《物流仓储管理办法》办理采购入库流程。庆华汽车物资采购流程如下图：



(3) 生产模式

庆华汽车整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 3 个月

内的周市场需求或者紧急插单需求来安排初步生产计划，制造部的周生产计划一般在 1 个月以内，车间据此安排每日的生产计划。庆华汽车具体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精益生产”和“拉式生产”。其中，“精益生产”是指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人员组织、物料能源保障、信息收集等整合，使生产系统能快速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优化流程、减低成本；“拉式生产”是指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根据市场需求来生产产品，借此拉动前面工序的零部件加工，保证生产在适时、适量进行，减少库存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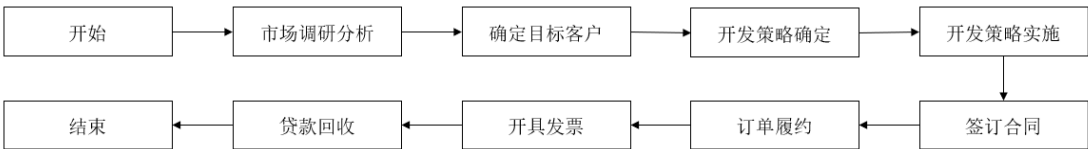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庆华汽车主要采用订单销售，获得的订单基本都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通过量身定制、合作研发及竞标获得。量身定制及合作研发的产品，客户将根据市场情况预测销售量并分享供应商；在项目竞标过程中，客户一般会根据主机厂预测车型销售量，分享竞标预测量。

对于新开发的项目，庆华汽车会根据项目信息及客户的询盘信息（如项目预测产量、技术要求、包装方案等）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主要零部件、加工工艺分析、采购成本预测、财务效果预测等，在此基础上提交合理报价；客户接收报价后会组织竞标、定标，并签订项目定点意向书；项目启动后，庆华汽车与客户成立对口项目小组，展开项目工作。

庆华汽车会根据各项目产品的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实现销售，并落实相关售后服务。庆华汽车主要通过客户需求分析、产品成本分析、产品生命周期等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点火具	6,126.34	53.37	12,247.69	46.82	14,305.82	43.04
微型气体发生器	2,159.15	18.81	5,169.01	19.76	8,281.72	24.91
产气药	2,976.40	25.93	8,592.20	32.84	10,441.31	3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61.89	98.11	26,008.90	99.42	33,028.84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16.67	1.89	151.51	0.58	211.33	0.64
营业收入合计	11,478.56	100.00	26,160.41	100.00	33,240.17	100.00

1)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3种核心产品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7月	点火具（万发）	1,155.85	1,202.98	6,126.34
	微型气体发生器（万发）	207.5	217.60	2,159.15
	产气药（吨）	173.35	170.11	2,976.40
2019年	点火具（万发）	2,374.08	2,344.98	12,247.69
	微型气体发生器（万发）	584.55	514.34	5,169.01
	产气药（吨）	513.08	503.51	8,592.20
2018年	点火具（万发）	2,621.07	2,698.54	14,305.82
	微型气体发生器（万发）	852.81	833.19	8,281.72
	产气药（吨）	636.47	618.88	10,441.31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的主要产品销售定价相对平稳，其中，产气药的平均单位售价逐年提升，具体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7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 1-7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点火具(元/发)	5.09	5.22	5.30
微型气体发生器(元/发)	9.92	10.05	9.94
产气药(万元/吨)	17.50	17.06	16.87

3) 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7 月	1	艾尔希庆华	是	3,301.70	28.76
		ARC Automotive Inc	否	863.26	7.52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否	586.54	5.11
		ARC Automotive Inc Macedonia	否	733.66	6.39
		小计	-	5,485.16	47.78
	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否	2,479.61	21.60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否	813.38	7.09
		小计	-	3,292.99	28.69
	3	锦州锦恒安全装置有限公司	否	318.16	2.77
	4	上海圆凡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280.85	2.45
	5	河北东方久乐瑞丰汽车安全部件有限公司	否	254.30	2.22
	合计			9,631.45	83.91
2019 年度	1	艾尔希庆华	是	9,208.96	35.20
		ARC Automotive Inc	否	2,974.63	11.37
		ARC Automotive Inc Macedonia	否	1,600.11	6.12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否	1,297.27	4.96
		小计	-	15,080.97	57.65
	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否	4,056.17	15.50
	3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是	2,783.52	10.64
	4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857.95	3.28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413.00	1.58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否	296.74	1.1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0.00	0.08
		小计	-	729.74	2.79

时间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计		23,508.36	89.86
2018 年度	1	艾尔希庆华	是	10,980.54	33.03
		ARC Automotive Inc	否	4,415.95	13.28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否	863.06	2.60
		ARC Automotive Inc Macedonia	否	598.96	1.80
		小计	-	16,858.51	50.71
	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否	5,284.23	15.90
	3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是	4,802.83	14.45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639.60	1.9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否	533.61	1.6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否	475.76	1.43
		小计	-	1648.97	4.96
	5	锦州锦恒安全装置有限公司	否	1,042.76	3.14
		合计		29,637.29	89.16

注：艾尔希庆华为 ARC 集团持有 60%的控股子公司，特能集团拥有 40%股权。

2018 年和 2019 年，庆华汽车对 ARC 集团的销售额超过 50%，主要因为 ARC 集团是庆华汽车的重要战略客户。ARC 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生产基地分布于美国、墨西哥、马其顿以及中国。自成立以来，庆华汽车就成为 ARC 集团气体发生器核心部件点火具的供应商。与 ARC 集团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有利于 ARC 集团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而且也促进庆华汽车持续创新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为庆华汽车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积累了技术基础和客户口碑。

除此之外，庆华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庆华汽车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权益。

6、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极塞、118-2 铅点火药、底座、

管壳、锆点火药 128、硝酸胍、锆粉、尼龙 66、短路组件、塑料套等；主要能源为电等。其中，点火药、硝酸胍等原材料及电力的采购及定价受到政府管制，其余原材料则随行就市、市场化供给及定价。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数量单位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电极塞	万个	1,780.84	2,292.32	2,491.08	3,061.60	3,874.70	4,685.27
118-2 锆点火药	吨	0.72	109.62	1.86	281.03	2.89	433.98
底座	万个	200.64	253.53	532.20	676.67	753.62	983.62
管壳	万个	1,416.51	239.54	3,432.40	604.75	4,320.66	726.56
电	万度	416.59	333.27	923.26	716.93	978.74	768.17
锆点火药 128	吨	1.69	221.38	3.93	510.58	4.44	577.03
硝酸胍	吨	39.00	94.56	105.00	271.27	150.08	359.16
锆粉	吨	0.00	0.00	1.40	255.00	1.93	347.29
尼龙 66	吨	15.00	43.50	15.00	45.04	60.08	191.64
短路组件	万个	281.70	221.47	626.24	484.82	790.30	606.98
塑料套	万个	1,256.60	106.49	2,782.53	237.20	3,409.42	291.91
合计	-	-	3,809.19	-	7,144.89	-	9,971.59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相对平稳，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极塞	元/个	1.29	1.23	1.21
118-2 锆点火药	万元/吨	153.02	150.74	150.00
底座	元/个	1.26	1.27	1.31
管壳	元/个	0.17	0.18	0.17
电	元/度	0.80	0.78	0.78
锆点火药 128	万元/吨	131.12	130.00	130.00
硝酸胍	万元/吨	2.42	2.58	2.39
锆粉	万元/吨	-	182.14	179.94

项目	单位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尼龙66	万元/吨	2.90	3.00	3.19
短路组件	元/个	0.79	0.77	0.77
塑料套	元/个	0.08	0.09	0.09

(3)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总 额比例(%)
2020 年1-7 月	義威克集团电热科技及组件有限公司	否	2,298.17	19.26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27.97	8.6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是	1,008.62	8.45
	陕西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731.96	6.13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403.86	3.38
	合计	-	5,470.58	45.85
2019 年度	義威克集团电热科技及组件有限公司	否	3,543.83	17.6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是	2,889.77	14.37
	西安市长安区金凯机械零件加工厂	否	667.71	3.32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645.56	3.21
	咸阳彩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501.86	2.50
	合计	-	8,248.73	41.02
2018 年度	義威克集团电热科技及组件有限公司	否	3,390.65	19.8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是	2,416.75	14.11
	西安市长安区金凯机械零件加工厂	否	910.04	5.31
	咸阳彩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668.54	3.90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1.71	3.28
	合计	-	7,947.69	46.41

报告期内，除特能集团外，庆华汽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庆华汽车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7、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资产都在中国境内，80%以上的销售额发生在中国境内，

境外出口销售未超过 20%。按照地域划分后，庆华汽车的境内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696.56	84.48	21,566.53	82.44	28,199.43	84.84
境外	1,782.00	15.52	4,593.88	17.56	5,040.74	15.16
合计	11,478.56	100.00	26,160.41	100.00	33,240.17	100.00

8、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成果

庆华汽车坚持“零容忍、零伤害、零事故”的安全理念，系统筹划推进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形成 4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和开展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二是按照机械化代人、自动化减人的原则，加大安全改造投入。近五年来，庆华汽车累计安全投入 1,000 余万元，提升生产安全本质化水平，完成了点火药使用防爆车运输取代人工直接操作，降低了操作人员安全风险；点火药装药工序使用 AGV 自动装药机器人，降低人员直接操作风险；研制并投入 20 冲圆盘式产气药压药机，替代了单冲型产气药压片机 14 台，实现压片过程人机隔离，消除了产气药压片过程致命风险；微型气体发生器电性能检测、外观检验等工序，实现自动化一体机生产，代替人工作业。三是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加强安全过程管控。通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综合安全检查等方式，加强生产现场的过程管控，并努力整改各类安全风险。近五年来，庆华汽车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庆华汽车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其他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生产、试制、试验及贮存单位主要负责人、一线员工代表等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

部门全体成员及有关人员。

安委会工作职责包括：（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各级政府、集团公司以及特能集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定的要求；（2）指导制定公司安全生产长远规划，研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要安全生产制度，研究、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项；（3）监督、指导各单位（含车间、分厂、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4）参与或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5）公司安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分析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遇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召开会议。

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体系

庆华汽车制定有《能力、培训、意识和管理程序》（CX-04），每年初下发“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对中高层领导、一般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电设备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员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内容、课时以及时间安排等进行规定，按组织单位分为公司级培训、基层单位培训两大类，分别由人力资源部以及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培训有通知、签到表、培训讲义、档案册等。

4) 报告期内安全方面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任何安全方面的处罚。

5) 报告期内安全方面投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庆华汽车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175.47	336.20	333.85
安全生产费-使用	279.06	376.48	284.04

（2）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体系建设

庆华汽车建立了污染源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细则等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33 项，建立了与公司环境管理相适应的、满足环境管理要

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于 2014 年通过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审核。

2) 生产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及解决措施

庆华汽车通过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巡回检查的方式对各单位进行环保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资金以及应急预案等五个方面，通过下发整改通知和通报的方式督促问题的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问题实现闭环管理。

3) 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严格遵守环保的规章制度，未收到过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任何环保方面的处罚。

4)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未来投入

庆华汽车，每年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庆华汽车环保方面累计投入分别为 32.50 万元、47.50 万元和 53.40 万元。未来 3 年预计增加在雨（污）水收集回用系统、危废库改造以及产气药废品回收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投入。

9、质量控制

(1) 质量问题界定标准

序号	问题级别	界定标准	调查处理和牵头单位
1	重大质量问题	1.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或造成一次性经济损失（X）为 $X > 30$ 万元的； 2.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拒收、退货、索赔或中止合同，一次性经济损失（X）虽为 $10 < X \leq 30$ 万元，但对公司声誉和信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3.在国家或行业组织的产品监督抽查活动中，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后，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4.因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使用或吊销承制单位资格证、生产许可证，或被认证机构暂停使用或吊销质量认证证书的； 5.在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及其以上相同性质重大质量问题的； 6.因质量问题被省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公开曝光，情况属实的。	质量保证部
2	公司级质量问题	1.在第二方、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的；	质量保证部

序号	问题级别	界定标准	调查处理和牵头单位
		2.在第一、二、三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重复发生的 3.对检验、理化、试验数据弄虚作假的； 4.因质量问题，客户反映强烈，并被限期停产整顿的； 5.在国家、行业、集团公司组织的产品监督抽查活动中，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6.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一次性经济损失（X）为 $10 < X \leq 30$ 万元的。	
3	车间级质量问题	1. 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一次性经济损失（X）为 $2 < X \leq 10$ 万元的； 2.因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性经济损失（X） $X \leq 2$ 万元，或未造成经济损失，但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影响公司声誉的； 3.对产品研制、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及各类评审提出的问题，不采取措施或虽制定了措施但落实不到位，导致问题重复发生的； 4.出现质量问题，不配合调查、分析的； 5.在日常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的； 6.车间各类质量信息报表，不能按时上报影响质量工作正常开展的。	问题责任单位
4	一般质量问题	1.内审中不符合项在同一单位重复发生的； 2.因计量器具管理不到位，导致计量器具失控的； 3.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责任单位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4.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性经济损失（X）为 $X \leq 2$ 万元； 5.各种质量记录不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的； 6.对异常质量信息不能及时上报或传递有关单位的； 7.新上岗、换岗员工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8.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质量问题。	问题责任单位

（2）质量控制措施

近5年来，庆华汽车坚持零缺陷的质量理念，以客户满意为关注点，强化问题导向，多种措施并举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一是实施质量进阶战略，以“降损提质”为目标，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聚焦产品不良问题点，通过工艺以及过程质量控制手段的提升，产品质量损失率逐年下降。二是以“质量控制”活动为抓手，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5年来累计开展“质量控制”项目150多项，其中获得国家“QC”项目优秀奖两项。三是实

施工艺自动化改善，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硬件保障。最近 5 年，庆华汽车累计实施工艺自动化改造项目 50 余项，微型气体发生器和点火具 90%以上工序实现自动化，关键过程 100%防错，产品质量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庆华汽车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系统用核心部件，产品覆盖汽车安全系统领域，建立了产品标准化设计平台，形成以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为支撑的三大汽车安全防护领域系列产品。庆华汽车产品主要技术特点为高可靠性安全性、绿色环保以及耐环境能力，满足汽车行业欧标、美标等技术标准，其中，点火具系列产品具有小型化、高强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特点；微型气体发生器具有绿色环保、高强度、高输出、高可靠性；产气药具有绿色环保、产气量大、耐温宽、成型好的特点。

报告期内，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产气药生产均使用成熟的生产和操作工艺，属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61.26	284.44	-	6,476.82
机器设备	30,651.23	12,274.41	51.54	18,325.28
运输工具	267.33	127.13	-	140.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69.52	1,058.39	15.88	695.25
合计	39,449.33	13,744.38	67.42	25,637.54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庆华汽车自建房屋

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5201 号建筑物-微型气体发生器装配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1,538.00
2	5202 号建筑物-点火具生产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4,030.00
3	5203 号建筑物-点火药制造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1,763.00
4	5206 号建筑物-销毁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205.00
5	5207 号建筑物-试验站	经开分厂	2019/07/22	653.00
6	5208 号建筑物-综合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891.00
7	5209 号建筑物-产气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137.00
8	5210 号建筑物-原材料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451.00
9	5211 号建筑物-点火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41.00
10	5212 号建筑物-点火具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118.00
11	5213 号建筑物-微型气体发生器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63.00
12	5102 号建筑物-动力中心	经开分厂	2019/07/22	403.00
13	5103 号建筑物-值班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115.00
14	5105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23.00
15	5106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2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房产证。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列表房屋属庆华汽车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障碍，可依法办理。

2) 租赁物业

庆华汽车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²)	出租方权属
1	特能集团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原水泥库房	生产经营	共466,200元	2019.01.01至2021.12.31	300.0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3-11-1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0号
2		房屋：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	生产经营	415,040元	2021.01.01至	房屋面积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出租方权属
		111-1 工房及附 111-1 工房、122 工房； 土地：111-1 工房及附 111-1 工房、122 工房、207-1、207-2、311-1、311-2 转手库、二车间生活区工房所占用土地面积			2021.12.31	1953.00、土地面积 18,806.00	1275112013-11-1 号、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3-11-13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1 号
3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01 工房及辅助设施资产	生产经营	共 3,230,700 元	2019.01.01 至 2021.12.31	1,103.49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4-11-16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1 号
4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811 房屋	厂房	每年 394,938 元	2009.10.01 至 2024.09.30	483.0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3-11-6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0 号
5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501-1 房屋	厂房			1,645.88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03-11-6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0 号
6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838 房屋	厂房			1,162.27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2-10-1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39 号
7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802-3 工房（新工具工房）	生产、仓储	共 587,520 元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5.68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03-11-6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0 号
8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04-2	生产、仓储			551.9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4-11-16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1 号
9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15 工房（氮化钠工房房屋）	生产、仓储			1,368.0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3-11-1 号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出租方权属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10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05-4及105-2库房	生产、仓储			134.42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08-10-25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11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301-3工房房屋、土地	生产经营	房屋一年214,099.2元,土地一年285,465.6元	2019.01.01至2021.12.31	房屋1,486.80m²,土地4,460.40m²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08-10-18~2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12	庆华民爆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305-2工房房屋、土地	生产经营	57,448.32元每年	2020.07.01至2021.06.30	房屋299.21m²、土地897.63m²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4-10-5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13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305-3工房房屋	生产经营	169,776元每年	2020.02.17至2021.02.16	房屋744.51m²、土地3,910.41m²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4-10-1~1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3)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庆华汽车	泾河工业园(北区)厂区南路北侧	107,862.3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6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2	陕(2020)高陵 区不动产权第 0012639号	庆华 汽车	泾渭新城 经一路以 东、厂区南 路以北	140,540.8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70.8.5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庆华汽车拥有 2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的产气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49530.4	2010.04.16	2012.03.28
2	实用新型	微型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120361315.0	2011.09.26	2012.05.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预紧器的气体发生器	201120380853.4	2011.10.10	2012.05.30
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220468076.3	2012.09.14	2013.03.20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全气囊的微型气体发生器	201320523530.5	2013.08.26	2014.02.19
6	实用新型	微型气体发生器用全塑型电点火管	201420552450.7	2014.09.24	2015.01.21
7	实用新型	一种预紧式安全带用微型气体发生器	201420694656.3	2014.11.18	2015.03.18
8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520631492.4	2015.08.20	2015.12.30
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520631331.5	2015.08.20	2015.12.3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导线型电点火管	201620863438.7	2016.08.10	2017.02.22
11	实用新型	一种预紧式安全带用导线型气体发生器	201620864011.9	2016.08.10	2017.02.22
12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芯片作为点火元件的电点火管	201620946993.6	2016.08.25	2017.02.22
13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发生器成型装置	201620900618.8	2016.08.18	2017.02.22
14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发生器成型装置和成型方法	201610687208.4	2016.08.18	2018.02.09
15	实用新型	一种手工定位切药装置	201720813783.4	2017.07.06	2018.02.09
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高能量电点火管	201720949346.5	2017.08.01	2018.04.03
17	实用新型	一种药剂用纸袋缠卷装置	201720819390.4	2017.07.07	2018.04.03
18	实用新型	一种产气药用多功能小车	201821366249.4	2018.08.23	2019.04.12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火工品绝缘电阻检测装置	201822053925.9	2018.12.07	2019.10.08
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产气药的模塑制品	201821290956.X	2018.08.10	2019.08.13
21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和安全带气体发生器用发火组件	201822156564.0	2018.12.21	2019.10.08
22	实用新型	一种烟火式断电保护装置	201921089785.9	2019.07.12	2020.04.21
23	实用新型	一种烟火式汽车引擎盖顶起装置	201921369337.4	2019.08.22	2020.04.21
2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引擎盖顶起装置	201921369066.2	2019.08.22	2020.04.21
25	实用新型	一种火药冷压挤出成型模具	201921407214.5	2019.08.28	2020.07.03

3) 商标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无自有商标，持续使用的 2 项商标系特能集团专项授权使用，目前仅庆华汽车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单位	备注
1	特能集团	 庆 华	6755674	1 2	2010.06.28	转让取得	庆华汽车	已授权
2	特能集团	 QHGC	6747095	1 2	2010.06.21	转让取得	庆华汽车	已授权

2020 年 9 月，庆华汽车与特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庆华汽车可无偿使用上述两项商标，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庆华汽车有权在使用期限到期前 1 个月通知特能集团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庆华汽车完成自有商标申请并将其作为对外标识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庆华汽车已提交自有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受理申请时间
1		12	汽车引擎盖；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2021.01.19

4) 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庆华汽车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有关说明，庆华汽车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业务。庆华汽车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①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庆华汽车持有由工信部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02]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一号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7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

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庆华汽车持有由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陕）MB 安生许证字[002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年安全生产许可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一号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年生产许可量 7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	2022 年 08 月 21 日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

2、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庆华汽车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16.48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717.84	38.88
合同负债	568.27	4.68
应付职工薪酬	989.18	8.15
应交税费	202.88	1.67
其他应付款	3,077.51	25.36
其他流动资产	73.88	0.61
流动负债合计	11,629.56	95.84
长期应付款	118.00	0.97
递延收益	387.28	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8	4.16
负债总额	12,134.85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庆华汽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庆华汽车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43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庆华汽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查
1	特能集团西安庆华公司	1.00	已清偿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截至2020年7月31日庆华汽车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已清偿完毕。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43号），庆华汽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

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240.71	24,254.75	25,930.18
非流动资产	36,657.06	31,579.58	30,882.43
资产总额	56,897.77	55,834.33	56,812.61
流动负债	11,629.56	8,297.03	8,229.05
非流动负债	505.28	532.00	272.00
负债总额	12,134.85	8,829.03	8,501.05
所有者权益	44,762.92	47,005.30	48,311.5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478.56	26,160.41	33,240.17
营业成本	8,777.41	17,757.83	21,918.93
净利润	677.01	3,734.02	6,350.91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	109.00	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	3.81	-23.60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8	112.81	-16.2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0	16.92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8	95.89	-1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8	95.89	-1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2.92	3.15
速动比率（倍）	1.26	2.30	2.64
资产负债率（%）	21.33	15.81	1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45.90	6,593.69	8,75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6	46.87	69.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46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46	4.00
存货周转率（次）	2.20	4.97	5.4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九）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庆华汽车及其分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庆华汽车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5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陵分局”）向庆华汽车下发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国土发[2019]第19-89号），因庆华汽车非法占用姬家街办毗沙村耕地建厂房及道路，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204,090元。

2020年5月29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庆华汽车按期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庆华汽车针对上述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提供确认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标的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资产，是指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合同负债，是指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提供确认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庆华汽车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资产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假设以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及重大假设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只有庆华汽车作为单一主体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庆华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庆华汽车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672.73	-4,672.73	-
应收款项融资	-	4,672.73	4,672.7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根据庆华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庆华汽车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庆华汽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新收入准则

根据庆华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庆华汽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30.06	-530.06	-
合同负债	-	456.95	456.95
其他流动负债	-	73.11	73.1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标的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标的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庆华汽车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 90% 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股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
主要办公地点：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96808522R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根据百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金建华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23 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35 号），建华机械、广西大华化工厂、南星铝业和广西容县化工厂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金建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了（桂）名预核内字[2006]第 10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金建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已缴纳 400.0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06]067 号）。

2006 年 12 月 8 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金建华核发 45260010010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西金建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华机械	920.00	46.00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3	南星铝业	240.00	12.00
4	广西容县化工厂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百色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建华厂职工出资转为金

建华公司股份的批复》（百国资复[2008]6 号），建华机械与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西建华机械厂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6 日，广西容县化工厂分别与冯大农牧、储安烟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西容县化工厂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1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00%）转让给冯大农牧，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转让给储安烟花。

2008 年 4 月，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华机械	720.00	36.00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3	南星铝业	240.00	12.00
4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冯大农牧	160.00	8.00
6	储安烟花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广西大华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3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储安烟花通过竞价方式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1 日，双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1 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11 月 6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08]096 号），对广西金建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金建华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00000001514），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金建

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华机械	720.00	36.00
2	储安烟花	680.00	34.00
3	南星锦业	240.00	12.00
4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冯大农牧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4 日，百色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建华机械厂购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国资复[2011]90 号），同意建华机械以自筹资金 1,022.50 万元购买储安烟花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15%股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储安烟花分别与建华机械、冯大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储安烟花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0%）转让给建华机械，转让价格为 1,022.50 万元；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转让给冯大农牧，转让价格为 340.8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桂鑫诚百验字[2011]036 号），审验了广西金建华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11 年 6 月 24 日，广西金建华在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100000000151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华机械	2,550.00	51.00

2	储安烟花	700.00	14.00
3	冯大农牧	650.00	13.00
4	南星锦业	600.00	12.00
5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广西金建华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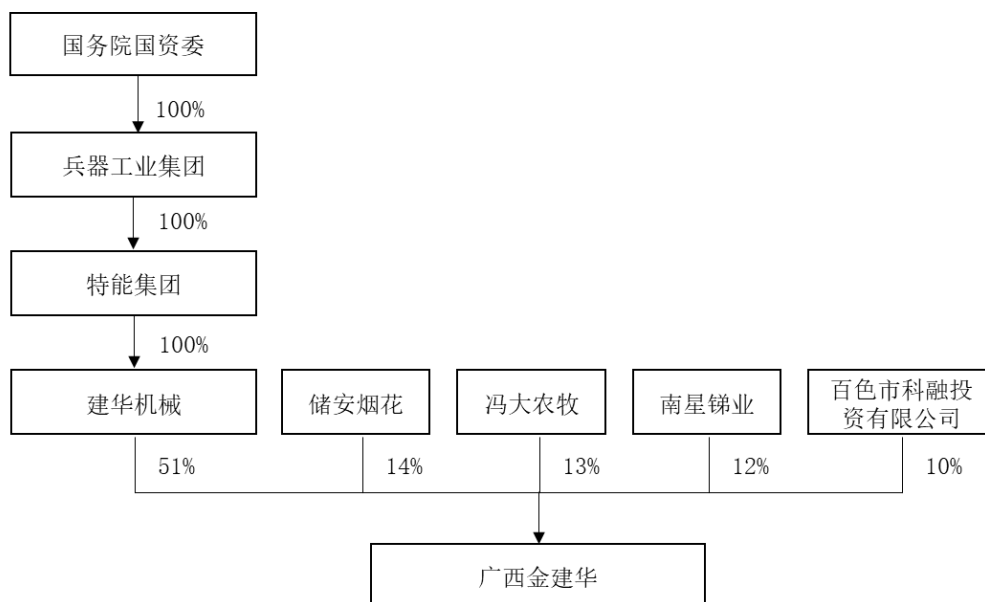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华机械	2,550.00	51.00
2	储安烟花	700.00	14.00
3	冯大农牧	650.00	13.00
4	南星锦业	600.00	12.00
5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2、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金建华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交易而调整的安排。若实际经营需要，广西金建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 3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	----	----------------------	------	------	------

序号	名称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1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1451000692753766H	2,000 万元	100%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建华机械厂办公大楼
2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91451000664842606F	300 万元	100%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 95 号
3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1450900MA5NJGYY9G	200 万元	51%	广西玉林市桂园开发区麒麟里 52 号

2、重要子公司

(1) 金建华爆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国冲
股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建华机械厂办公大楼
主要办公地点: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7 月 24 日-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692753766H
经营范围:	二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 石料加工, 起爆器材、沙、石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广西金建华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7 月, 设立

2009 年 7 月, 根据百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百国资复[2009]23 号), 广西金建华与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公司、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田林县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梁艳、罗启树、蒙小莉共同出资设立金建华爆破,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金建华爆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234.00	78.00
2	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3	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4	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0
5	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0
6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
7	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0
8	田林县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6.00	2.00
9	梁艳	6.00	2.00
10	罗启树	6.00	2.00
11	蒙小莉	6.00	2.00
12	岑英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岑英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由黎克继承；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姚源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234.00	78.00
2	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3	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4	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0
5	姚源胜	6.00	2.00
6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
7	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2.00
8	田林县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6.00	2.00
9	梁艳	6.00	2.00
10	罗启树	6.00	2.00
11	蒙小莉	6.00	2.00
12	黎克	6.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农国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234.00	78.00
2	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3	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0
4	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0
5	姚源胜	6.00	2.00
6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
7	农国荣	6.00	2.00
8	田林县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6.00	2.00
9	梁艳	6.00	2.00
10	罗启树	6.00	2.00
11	蒙小莉	6.00	2.00
12	黎克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公司、姚源胜、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农国荣、田林县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梁艳、罗启树、蒙小莉、黎克分别将其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西金建华，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值确定，均为15.0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爆破由广西金建华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金建华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金建华爆破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级）资质，是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爆破服务的控股子公司。

4) 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40.79	6,344.11	6,210.22
总负债	6,938.73	3,560.80	3,662.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02.05	2,783.31	2,547.41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37.38	14,072.16	13,467.45
净利润	79.49	48.49	81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49	48.49	812.57

(2) 金建华销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松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 9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664842606F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器材销售及其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	广西金建华持股 100%
-------	--------------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7 月，根据百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百色民用爆破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百国资复[2007]37 号），广西金建华与广西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平果县物资总公司、德保县物资供应公司、靖西县物资公司、那坡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田林县物资供应公司、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西林县物资供应公司、凌云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建华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金建华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156.00	52.00
2	广西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
3	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	12.00	4.00
4	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	12.00	4.00
5	平果县物资总公司	12.00	4.00
6	德保县物资供应公司	12.00	4.00
7	靖西县物资公司	12.00	4.00
8	那坡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
9	田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2.00	4.00
10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
11	西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2.00	4.00
12	凌云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
13	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将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转让给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凌云县民

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将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转让给罗启数；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将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转让给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保县物资供应公司和那坡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0%）转让给除广西金建华外的其余 10 位股东，每一受让方 2.40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156.00	52.00
2	广西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3	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	14.40	4.80
4	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5	平果县物资总公司	14.40	4.80
6	靖西县物资公司	14.40	4.80
7	田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4.40	4.80
8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4.40	4.80
9	西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4.40	4.80
10	罗启数	14.40	4.80
11	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靖西县物资公司将 14.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0%）转让给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将 14.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0%）转让给梁艳；田林县物资供应公司将 14.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0%）转让给田林县天地商贸公司；平果县物资总公司将 14.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0%）转让给蒙小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156.00	52.00
2	广西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3	梁艳	14.40	4.80
4	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蒙小莉	14.40	4.80
6	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	14.40	4.80
7	田林县天地商贸公司	14.40	4.80
8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4.40	4.80
9	西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4.40	4.80
10	罗启数	14.40	4.80
11	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8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除广西金建华外的其余10位股东分别将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40%）转让给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156.00	52.00
2	广西百色市桂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0	4.40
3	梁艳	13.20	4.40
4	田东县泰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0	4.40
5	蒙小莉	13.20	4.40
6	靖西县民丰贸易有限公司	13.20	4.40
7	田林县天地商贸公司	13.20	4.40
8	隆林振兴物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3.20	4.40
9	西林县物资供应公司	13.20	4.40
10	罗启数	13.20	4.40
11	乐业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3.20	4.40
12	德保县永安贸易有限公司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除广西金建华外的其余11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百色和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11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平价转让给百色和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156.00	52.00
2	百色和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48.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百色和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将14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8.00%）转让给广西金建华，转让价格系按照评估值确定，为433.8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建华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金建华销售系广西自治区百色市民爆器材区域流通企业，在广西金建华体系内主要从事民爆用品批发、销售业务。

4) 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6.45	1,768.76	3,862.84
总负债	871.90	622.42	1,321.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4.56	1,146.35	2,540.93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10.95	6,172.57	9,837.74
净利润	-309.41	-226.26	67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41	-226.26	677.39

3、分公司

(1) 容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容县黎村镇黎村街旺塘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25281K
负责人:	冯汉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丹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69537311X1
负责人:	陆宗先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销售，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元	35%	危险货物运输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业务。目前，广西金建华是广西境内仅有的两家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广西境内唯一一家拥有工业电子雷管生产资质的企业。同时，在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广西金建华逐步向产业链下游渗透，子公司金建华爆破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级）资质，业务布局聚焦于广西自治区内，主要为客户提供公路、铁

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爆破服务，以及石料、矿山等采剥爆破服务。

当前，广西金建华主要产品包括乳化炸药、工业电子雷管和导爆管雷管等，下设百色、南丹、容县三个生产区，拥有乳化炸药（含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 22,000 吨/年、工业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2,670 万发/年以及导爆管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2,000 万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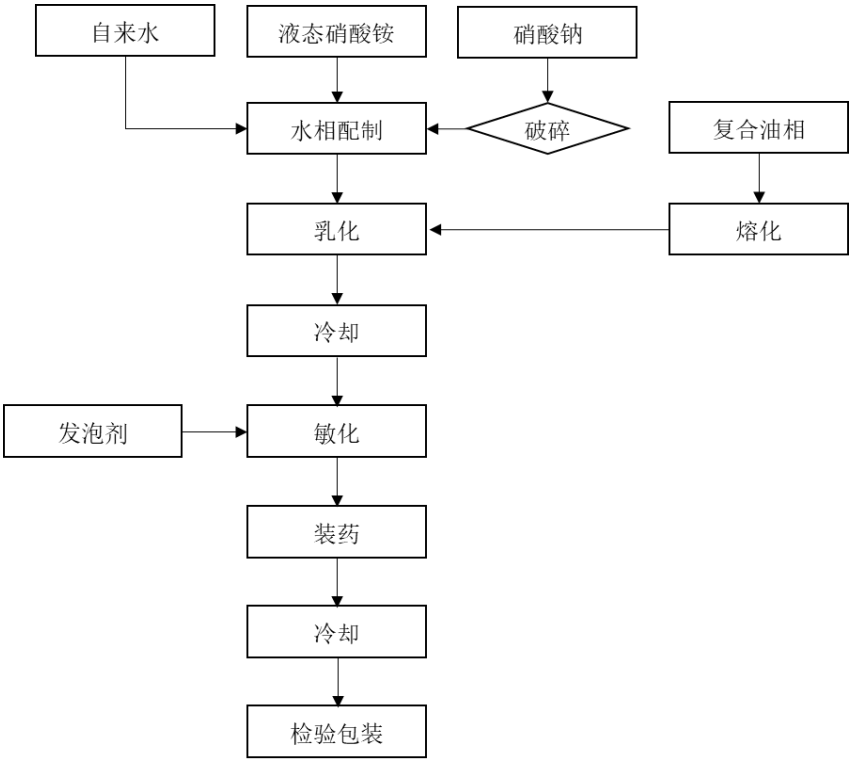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 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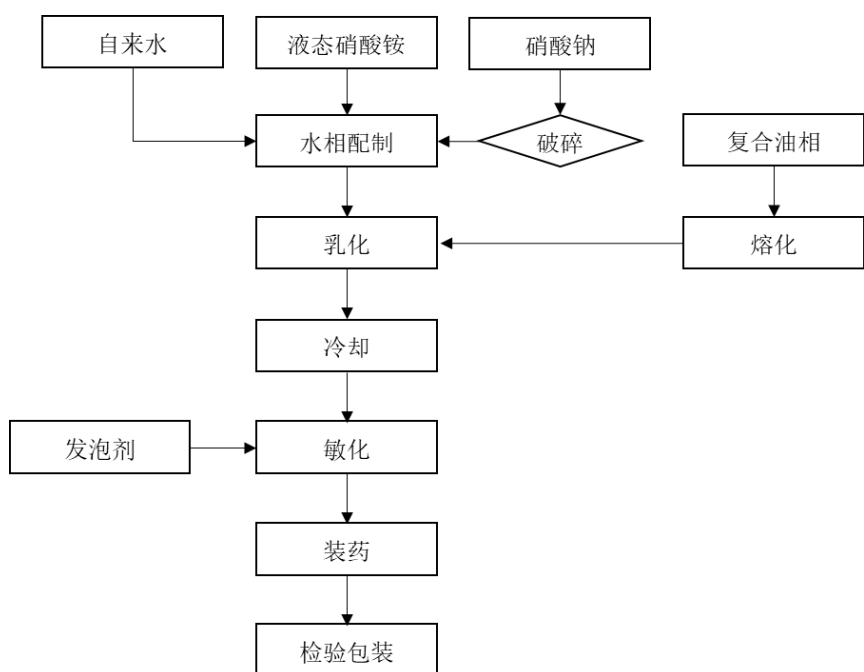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乳化炸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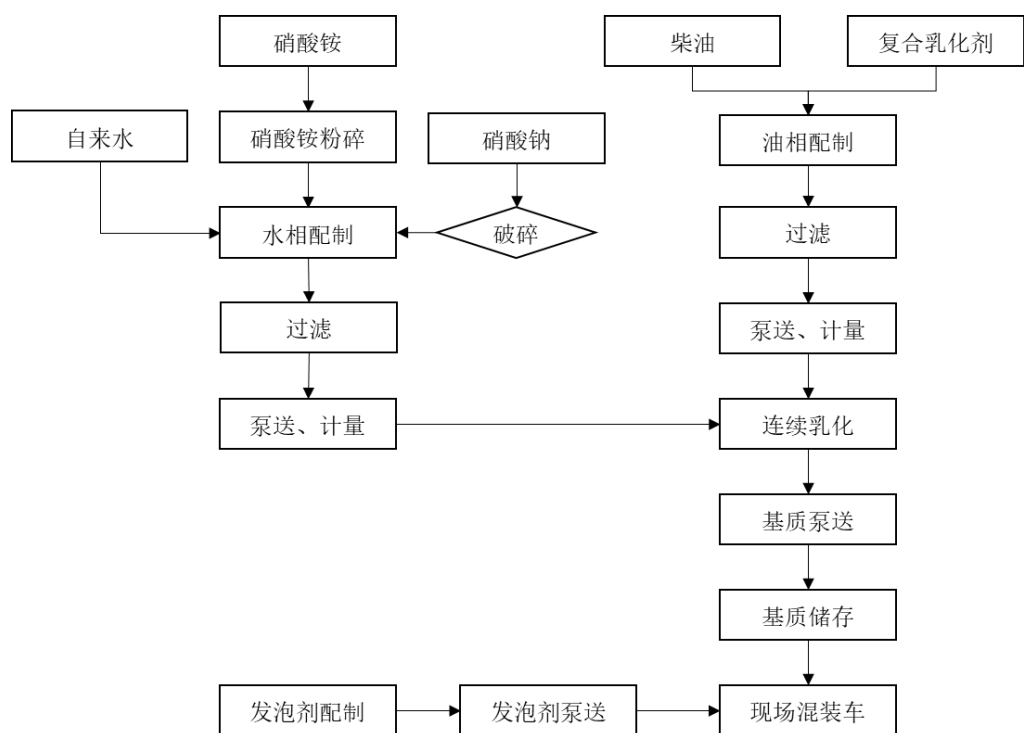
1) 百色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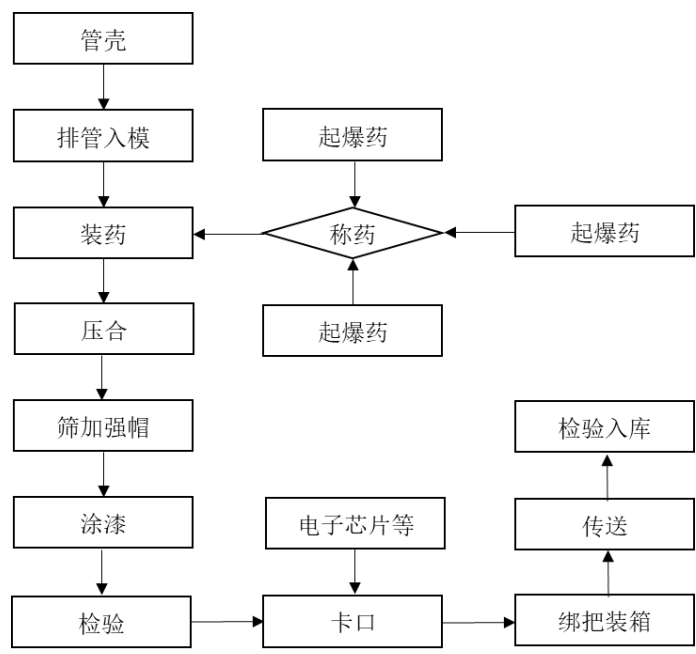
2) 容县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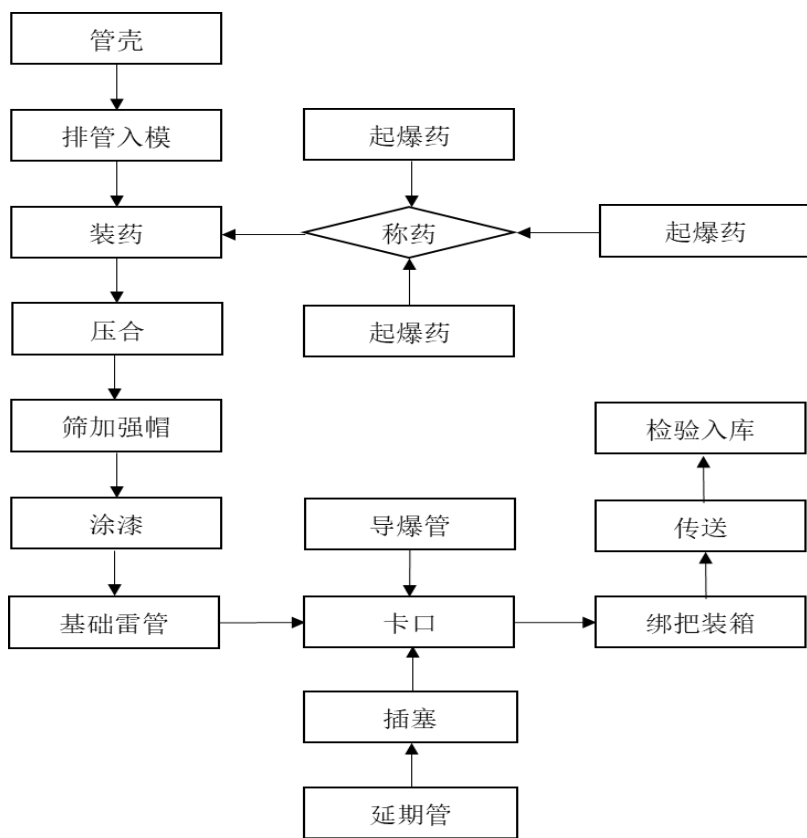
3) 南丹厂区



(2) 工业电子雷管工艺流程



(3) 导爆管雷管工艺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

(1) 民爆器材

1) 采购模式

广西金建华下属百色、容县、南丹三个厂区，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铵、复合油相、电子雷管芯片、绞线等。广西金建华每月组织各部门召开产供销会议，讨论评估客户订单和预测，形成生产和物料需求预测规划。液态硝酸铵对于存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通常维持 3 天左右的周转库存量；其他常用原材料通常维持 2-3 周的周转库存量。当实际库存数量低于周转库存量时，采购部门重点跟进厂商交付，确保生产正常进行；对于低值易耗品，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其采购周期和使用数量，维持合适的库存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制定采购策略并进行采购。

广西金建华从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供应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实力，通过选择、评估、导入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反馈，推动供应商的持续改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式保证稳定的供应量和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广西金建华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严格按照核定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在生产组织和实施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日常具体销售订单，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各生产点、各车间的月度计划、周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销售模式

广西金建华民爆产品主要包括乳化炸药、工业电子雷管和导爆管雷管等，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在 2006 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受当时民爆行业管理体制的制约，生产企业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出来后只能销售给流通企业，再由流通企业面向当地民爆产品用户销售，流通企业是民爆产品流通中必需的中间环节。2006 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爆破服务领域延伸。但就行业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广西区域传统的行业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并且民爆市场的终端用户比较分散、单一用户需求量偏低，致使民爆产品大部分仍通过流通

企业实现终端销售。

广西金建华生产的乳化炸药对于广西自治区外客户通常一般直接销售；对于广西自治区内客户一般通过广西民爆器材销售平台广西八桂进行中转销售。广西金建华生产的工业雷管对广西自治区内和区外客户均可直接销售。

广西八桂成立于 2003 年，系当时广西自治区内主要的八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的广西民爆器材销售平台。广西八桂设立的首要目的是避免广西自治区内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同时，广西八桂作为一个产品购销、流向信息的统一汇集点，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购销行为从下单、发货、收到货到结算等购销信息通过销售平台，能够使生产企业更准确、更全面的掌握市场需求信息；此外，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广西八桂能够更加全面掌握民爆产品购销和流向信息，为主管部门提供了更有效的监管手段，提高了行业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广西八桂从广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采购的同类型民爆产品均执行相同的采购价格，并按照统一的销售价格对外销售。

(2) 爆破服务

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以参与议标或投标的方式承接爆破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生产物资，组成项目部并按业主要求完成爆破服务，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主要工作
1	市场开拓阶段	市场部门根据研究不同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矿山业主矿产资源开发及开采计划，制定业务发展策划，并跟踪重点项目，进行前期的沟通、联系，为业务开拓奠定基础。
2	项目竞争阶段	根据前期的信息收集和客户跟进工作成果，基于客户需求，参与客户组织的议标或者公开招投标。项目议标或投标前，标的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前瞻性的工程方案、报价方案，以利于在竞标中有的放矢，处于有利地位。
3	方案优化阶段	中标后，标的公司将在初步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和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和深度论证，形成具体施工方案（包含采购、质量、安全等具体计划），以确保实现最佳工程效果。
4	现场施工阶段	具体施工方案确定后，标的公司将组建项目部并根据设计方案为项目部配备人员、技术和设备，由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控制和管理，完成从现场施工、各期工作量认定到各期款项回收等一系列工作。
5	完工验收结算	短期服务项目一般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部协调业主方或总包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完成合同尾款结算等工作；长期服务项目（如基建工程爆破等）一般按照月度验收工作量，并定期结算服务费用。

目前，广西金建华的爆破服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

不同，工程结算方式有所差异，主要有以下两种结算方式：

模式	主要工作
模式一：按民爆器材使用量计价	1、材料费：通常由乙方（爆破服务提供方）提供民爆器材，双方按照民爆器材实际使用量以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计价；
	2、配送费：通常按照民爆器材实际运输的距离、重量计价；
	3、工程服务费：通常按照民爆器材使用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
模式二：按矿岩方量计价	1、一般综合考虑项目物料、人工等成本，在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以矿岩立方米为单位，服务单价。该价格已包含了人工、材料、设备折旧、设计、施工等所有费用。 2、客户定期（如每月）按照爆破的矿岩方量确定工作量，并以此确定爆破服务费用。

5、主要产品/服务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器材销售	乳化炸药	8,312.85	37.16	13,321.90	38.61	14,080.38	45.29
	电子雷管	6,640.80	29.68	9,322.93	27.02	6,895.74	22.18
	导爆管雷管	535.06	2.39	1,394.91	4.04	1,434.23	4.61
	其他	208.44	0.93	611.07	1.77	618.08	1.99
	小计	15,697.16	70.16	24,650.81	71.45	23,028.44	74.08
爆破服务		6,675.35	29.84	9,850.64	28.55	8,058.95	25.92
合计		22,372.50	100.00	34,501.46	100.00	31,087.39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时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自用量
2020年1-7月	乳化炸药（吨）	15,226.64	14,507.32	1,624.75
	电子雷管（万发）	428.73	467.33	46.28
	导爆管雷管（万发）	181.26	178.47	2.52
2019年度	乳化炸药（吨）	20,702.55	22,833.70	573.37
	电子雷管（万发）	600.00	655.20	8.82
	导爆管雷管（万发）	416.23	425.31	1.11
2018年度	乳化炸药（吨）	20,288.14	23,579.48	87.19
	电子雷管（万发）	553.03	479.08	67.77

时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自用量
	导爆管雷管（万发）	474.31	506.88	-

注 1：销量是指广西金建华对外销售民爆器材的数量，因金建华销售从事民爆器材贸易业务，因此销量略大于产量；

注 2：自用量是指广西金建华对外提供爆破服务时使用自产民爆器材的数量。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7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乳化炸药（元/吨）	5,730.11	5,834.32	5,971.46
电子雷管（元/发）	14.21	14.23	14.39
导爆管雷管（元/发）	3.00	3.28	2.83

4、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时间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7 月份	广西八桂		是	4,048.17	17.98
	文山州金盾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3.59	8.94
	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否	892.97	3.97
	化州市顺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否	575.73	2.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566.78	2.52
	合计			8,097.24	35.96
2019 年度	广西八桂		是	6,735.35	19.27
	文山州金盾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否	1,197.74	3.43
	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否	1,041.85	2.98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720.37	2.06
	西林浩辉建设有限公司		否	643.40	1.84
	合计			10,338.71	29.58
2018 年度	广西八桂		是	5,154.88	16.14
	广西百色大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34.39	6.06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56.20	5.19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否	910.01	2.85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否	511.94	1.60
		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否	205.04	0.64
		小计	否	1,626.99	5.09
	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否	1,595.98	5.00

时间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合计		11,968.44	37.47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广西金建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广西金建华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均无权益。

6、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硝酸铵、复合油相、电子雷管芯片、电子线、硝酸钠等；主要能源为电和煤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中，硝酸铵和复合油相均为基础化工原料、煤为大宗商品，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而电能的采购价格的变动则主要受当地的政府指导价的影响。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数量单位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额(万元)
硝酸铵	吨	9,373.86	1,816.00	16,161.93	3,131.06	16,455.89	3,305.23
复合油相	吨	421.23	369.82	737.40	655.92	663.30	571.77
电子雷管芯片	万个	423.20	1,621.00	684.50	2,759.77	554.00	2,366.42
电子线	万条	421.87	968.09	574.76	1,603.05	523.00	1,169.71
硝酸钠	吨	670.00	229.00	1,316.95	421.00	1,403.00	447.68
电	万度	67.46	53.00	139.62	106.00	116.56	89.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48	26.00	10.37	41.00	12.52	49.0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能源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硝酸铵 (元/吨)	1,937.30	1,937.31	2,008.54
复合油相 (元/吨)	8,779.53	8,895.04	8,620.08
电子雷管芯片 (元/个)	3.83	4.03	4.27
电子线 (元/条)	2.29	2.79	2.24

主要原材料/能源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硝酸钠（元/吨）	3,417.91	3,196.78	3,190.88
电（元/度）	0.79	0.76	0.76
天然气（元/立方米）	4.01	3.95	3.91

（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7 月份	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0.53	12.90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99.30	11.97
	南昌市和庆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29.00	10.40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4.97	6.59
	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58.88	5.15
	合计	-	5,102.68	47.01
2019 年度	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74.36	17.24
	南昌市和庆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61.07	11.76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44.08	11.66
	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6.31	5.20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2.36	4.69
	合计	-	8,428.19	50.56
2018 年度	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96.23	15.17
	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87.08	15.12
	南昌市和庆实业有限公司	否	1,426.00	9.03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5.55	4.85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否	612.12	3.88
	合计	-	7,586.98	48.04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西金建华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7、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8、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

民爆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安全生产具有特殊意义。广西金建华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决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章立制，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修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6 号令）、《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等安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业标准，广西金建华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广西金建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下设五个工作组和两个分委会：即指挥决策组、宣传教育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工业卫生及环保组、事故处理组、南丹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容县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安委会同时下设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生产安全管理事务。

安委会工作职责包括：（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特能集团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事项进行决策；（2）研究、审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计划措施及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3）统一领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措施；（4）审核、评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根据评议情况提出奖惩意见；（5）研究、审定、决策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事项。

3）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体系

广西金建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3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制定了《广西金建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全覆盖。

广西金建华的安全生产教育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资格培训、中层以上干部安全教育、班组长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复工教育、“四新”教育、全员教育等。

直接从事生产的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其他新上岗的一般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4)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11月，金建华爆破在爆破作业过程中由于1名工人未撤离到安全距离外，发生一起安全事故。2018年1月，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该事故对金建华爆破处以21万元罚款。2020年8月，百色市右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5) 安全生产投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西金建华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558.49	921.52	676.03
安全生产费-使用	276.01	600.73	518.59

(2)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广西金建华在民爆器材生产领域均采用环保工艺，切实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和不合理排放，利用好各种能源、资源，提高外排污染废气的达标率，实现“三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废水、噪音、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

体等污染源达标排放，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锅炉的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及特种设备检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定期进行绿化种植工作及护理工作。

广西金建华下属从事爆破服务的企业在进行爆破工程施工过程中均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及业主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废油等排放均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因为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情况执行良好。

3)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	6.71	11.89	12.67

9、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广西金建华已通过了 GB/TI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服务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2) 质量控制措施

广西金建华生产的民爆器材严格执行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工业炸药统一执行 GB 28286-2012《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数码电子雷管统一执行 WJ9085-2015《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统一执行 GB 19417-2003《导爆管雷管》。广西金建华严格遵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和实施质量控制，严格保证了生产的民爆器材各项产品性能优异。

广西金建华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爆破工程项目管理程序

和规章制度，并不断强化对爆破服务方案设计、现场施工、物料运输储藏管理、爆后清运等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爆破服务在严格、规范的程序下有序实施，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并满足客户需求。

（3）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乳化炸药（含现场混装）、工业雷管的生产及销售，各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2,667.16	1,573.87	-	1,093.29
机器设备	5-10 年	8,538.26	5,219.25	-	3,319.01
运输工具	5-15 年	980.08	683.84	-	296.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 年	2,055.08	1,769.08	-	286.00
合计	-	14,240.57	9,246.04	-	4,994.54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包含房屋所有权）共计 89 项，房权证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276 幢	工业	20.23
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54 幢	工业	121.00
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54-1 幢	工业	409.86
4	广西金	桂（2020）百色市不动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工业	99.2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建华	权第 0025453 号	(金建华) 第 54-2 幢		
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5 幢	工业	463.55
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6 幢	工业	153.12
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7 幢	工业	137.53
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8 幢	工业	227.23
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4 幢	工业	101.53
1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2 幢	工业	172.48
1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3 幢	工业	141.12
1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1 幢	工业	275.38
1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9 幢	工业	253.65
1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7 幢	工业	204.51
1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8 幢	工业	311.21
1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5 幢	工业	331.20
1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4 幢	工业	125.12
1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16-1 幢	工业	63.45
1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 幢	工业	29.13
2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3-1 幢	工业	13.67
2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176 幢	工业	18.99
2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1 幢	工业	289.50
2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2 幢	工业	552.78
2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3 幢	工业	534.87
2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4 幢	工业	63.56
2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5 幢	工业	31.65
2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250 幢	工业	575.92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2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51幢	工业	395.08
2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6幢	工业	774.35
3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8幢	工业	18.57
3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1幢	工业	1,789.47
3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幢	工业	79.23
3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1幢	工业	125.28
3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17幢	工业	503.02
3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8幢	工业	434.08
3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9幢	工业	124.16
3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0-2幢	工业	25.98
3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0幢	工业	40.92
3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1幢	工业	544.98
4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2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24-1幢	工业	27.88
4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4-2幢	工业	26.33
4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幢	工业	482.94
4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幢	工业	337.55
4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9幢	工业	312.72
4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0幢	工业	248.00
4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1幢	工业	202.50
4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32幢	工业	70.54
4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3幢	工业	99.90
49	广西金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	工业	146.07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建华	权第 0025468 号	(金建华) 第 34 幢		
5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49 幢	工业	36.24
5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50 幢	工业	153.53
5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5 幢	工业	153.22
5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56 幢	工业	221.32
5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57 幢	工业	199.00
5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61 幢	工业	81.74
5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2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8 幢	工业	127.68
5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2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9 幢	工业	70.17
5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62 幢	工业	133.65
5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63 幢	工业	195.97
6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67 幢	工业	273.93
6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3 幢	工业	91.50
6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1 幢	工业	271.50
6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4 幢	工业	129.10
6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5 幢	工业	28.42
6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7 幢	工业	129.02
6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8 幢	工业	107.58
6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79 幢	工业	104.35
6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80 幢	工业	292.36
6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81 幢	工业	130.68
70	广西金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 第 82 幢	工业	223.69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建华	权第 0025497 号	(金建华) 第 82 幢		
71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87 幢	工业	72.80
72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88 幢	工业	75.63
73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89 幢	工业	56.91
74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90 幢	工业	23.28
75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92 幢	工业	67.86
76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93 幢	工业	14.82
77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94 幢	工业	148.39
78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95 幢	工业	197.15
79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98 幢	工业	264.52
80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104-1 幢	工业	230.25
81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175 幢	工业	93.09
82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262 幢	工业	108.93
83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264 幢	工业	31.33
84	广西金建华	桂 (2020)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265 幢	工业	133.27
85	金建华销售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 00052244 号	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山水家园 (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幢 A 单元 102 号	住宅	134.75
86	金建华销售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 00052245 号	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山水家园 (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幢 B 单元 101 号	住宅	134.75
87	金建华销售	桂 (2019)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2 号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 16 幢 1-2 层 091 号	商业服务	77.51
88	金建华销售	桂 (2019)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9 号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 16 幢 1-2 层 092 号	商业服务	162.96
89	金建华	桂 (2019)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0 号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 16 幢 1-2 层 093 号	商业	117.42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销售	权第 0025940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 16 幢 1-2 层 093 号	服务	
90	金建华 销售	桂（2019）百色市不动产 权第 0025941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186 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 16 幢 1-2 层 095 号	商业 服务	139.9
91	金建华 爆破	桂（2020）平果市不动产 权第 0005898 号	平果市马头镇城龙路浪琴 嘉苑三期 A、B、C 幢 2 层 A18-A20 号商铺	商业、 金融、 信息	166.34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和仓库情况如下：

①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
1	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	黎村街委、村委会	广西容县黎村旺塘队	60.11 亩	2020.08.25-2034.12.31	188,932.1 元 / 年	工业用地	见注 1
2		杨村马良村	容县杨村镇马良村井塘队	11.83 亩	2020.08.25-2040.12.31	38,223.7 元 / 年	工业用地	
3	广西金建华南丹分公司	南星锦业	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里王屯	93,433.33 m²	2021.01.01-2021.12.31	336,350 元 / 年	工业用地	丹国用（2014）第 5040116001 号

注 1：2020 年 8 月 25 日，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证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所承租的土地为黎村镇黎村镇和杨村镇马良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属于 1999 年以前的历史沿用集体建设用地，无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但在 2009 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已认定为建设用地（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形成数据库），其土地使用情况已纳入土地管理部门日常用地监管；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目前不存在非法侵占农用地、林地的情形，黎村镇黎村街委会和杨村镇马良村民委员会已知悉并同意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同意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可以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上述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上述土地没有征地计划，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许可。

②租赁房产/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
1	广西金建华	建华机械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	14,548.75	2020.07.21-2030.07.20	323.96万元/年	生产办公	房产证33本, 见注1)
2		百色市物产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六苜村	544.52	2020.09.01-2030.08.31	100,000元/年	仓库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00077118—00077121号
3	金建华爆破	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	田阳县玉凤镇塑柳村	131.89	2020.08.01-2021.08.31	12,000元/月	仓库	阳房权证阳字第00008128、00008129号房屋所有权证, 见注2)
4	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	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马步回龙村圆山槽山脚	243.42	2019.01.25-2021.12.31	40,000元/月	仓库	见注3)
5	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	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林县新州镇含山村六楼屯	116.00	2020.08.01-2023.08.01	20,000元/月	仓库	见注4)
6	金建华爆破	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破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容县分公司	广西容县杨村镇马良村安文坪	110.00	2020.08.21-2021.08.20	36,000元/年	仓库	见注5)
7	爆破平果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平果县马头镇那厘社区境内	47,023.00	2020.09.05-2021.09.04	179,734.50元/元	仓库	见注6)
8	金建华爆破田阳分公司	曾理来	田阳县商贸城5栋507号楼	189.75	2021.01.01-2022.12.31	2,000元/月	办公用房	阳房权证阳字第00009143号
9	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	李卫贞、李家旗	象州县象州镇朝南路27号	319.30	2018.12.16-2021.12.31	2,600元/月	办公用房	1999年11月11日由象州县房地产管理所颁发的房产证
10	金建华爆破德保分公司	韦棋议	德保县城关镇德胜路608号	463.16	2018.09.01-2023.08.31	22,000元/年	办公用房	德房权证字第4140号
11	金建华	钟世彬	武宣县武宣	455.23	2017.06.01-	2,900元	办公	武房权证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
	爆破武宣分公司		镇西环路268号一幢四层半居民楼		2022.06.01	/月	用房	011363号
12	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	田东县化工建筑材料公司	广西百色田东东达村	121.50	2020.08.01-2023.07.31	按仓储量计	仓库	见注7)
13	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	韦炳果、李佩华	广西百色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52号	322.53	2019.06.19-2022.06.19	18,000元/年	办公用楼	桂(2016)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注：1) 广西金建华租赁建华机械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49号	钢材库办公室	135.18
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707号	机加一工房	672.77
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95号	材料库	350.96
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802号	工具模具库	205.01
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93号	军品办公楼	274.06
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705号	钳工班工房	332.03
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797号	电工班工房	234.44
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701号	硝钠库	518.65
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59号	起爆棚	111.36
1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雷管试验站	234.02
1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45号	黑索金中转库	44.21
1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44号	起爆药生产工房	1305.36
1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46号	药剂中转库	44.22
1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47号	起爆药中转库	80.08
1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711号	导爆管扩能工房	2178.07
1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49号	104工房厕所	89.55
1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50号	导爆管雷管装配及延期体工房	2014.69
1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51号	电雷管装配工房	1987.46
1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52号	延期药工房	74.77
2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4953号	基础雷管装配及编码包装工房	1435.95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2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4 号	化工材料库	126.97
2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5 号	保卫岗亭	6.65
2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8 号	电雷管及导爆管中转库	118.96
2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8 号	火雷管暂存库	54.28
2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6 号	火雷管中转库	54.28
2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黑索金中转库	44.41
2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6 号	炸药准备工房	255.42
2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8 号	基础雷管装配工房	832.71
2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9 号	空压机工房	110.16
3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0 号	变电所	99.95
3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1 号、 0024942 号、0024943 号	浴室及附属(202)	522.12

2020 年 9 月 10 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用于出租的意见》，明确建华机械生产区工业用地符合条件，可以出租。同日，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关于请求批准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地上房产用于出租的函>的答复意见》，明确建华机械对享有所有权的房产可以依法出租。因此，广西金建华可以租赁上述房产。

2) 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8128、00008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系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2020 年 8 月 1 日，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与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炸物品仓库使用协议书》，将上述两房产出租给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2020 年 8 月 1 日，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出具了《同意转租说明》，同意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在承租期内将上述房产转租给金建华爆破使用。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4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宣县武宣镇马步回龙村圆山槽山脚的炸药仓库，其选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武宣县经济贸易局作出的武经贸字[2015]14 号《关于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爆仓库项目建设地址的复函》，确认选址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意立项。同日，其选址获得了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炸药仓库用地的规划意见》，同意实行单独选址。同时，该仓库选址还获得了武宣县环境保护局、武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宣县公安局的批复意见，同意仓库选址。2016 年 5 月 27 日，武宣县人民政府作出武政函[2016]54 号《关于同意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爆器材仓库项目建设地址的批复》，同意仓库选址。2016 年 6

月 16 日，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关于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分公司）新建（整体搬迁）民爆物品仓库选址的请示》，请示是否同意选址；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同意。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桂工信国防〔2016〕996 号《关于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分公司新建民爆器材仓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通知》，同意仓库通过验收，可以投入使用。因此，上表中第 4 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部门批复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5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仓库为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所有，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将该仓库租赁给了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仓库交给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使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位于广西隆林县新州镇六楼屯望城坡往东 2 公里的一座民爆物品储存库，其产权归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所有。2020 年 10 月 23 日，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合法拥有百色市隆林县新州镇六楼屯炸药库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出租；如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协议失效并给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盖由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承担赔偿责任。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6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西金建华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利用租赁的杨村镇马良村土地（土地的相关租赁情况以及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该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参见“租赁土地”部分注 1）自建仓库。根据容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许可。2019 年 4 月 1 日，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与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签订了《租赁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合同》，将上表中第 6 项的仓库租赁给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使用。2020 年 8 月 20 日，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说明》，同意广西玉林市桂宁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将其承租的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的该等仓库转租给金建华爆破使用。

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7 项租赁的出租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0 年 5 月 8 日，百色市公安局出具了《百色市公安局关于同意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民爆炸物品储存库的批复》，同意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投入使用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因此，上表中第 7 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公安部门批复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

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1月4日，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承租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用地说明》，证明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用地现位于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经核查仓库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等违法情形；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经特种许可承租该仓库用地存储民用爆炸物品不存在违法用地的行为。2020年9月2日，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和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收到过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协议、仓储服务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有权使用租赁物。

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书面说明、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作为承租方的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无形资产情况

广西金建华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百国用(2013)第00001号	广西金建华	百色市建华路8号	256,705.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14
2	百国用(2013)第00002号	广西金建华	百色市建华路8号	287,424.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14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广西金建华	4410202	13	2016.7.7-2026.7.6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广西金建华	发明专利	一种井下炮眼炸药填充压紧器	201711256966.1	2017.12.4起二十年
2	广西金建华、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不含敏感火工品药剂的电雷管发火装置	201310267773.1	2013.6.28起二十年
3	广西金建华、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发明专利	可自主延时的无极性双线通信数码电子雷管及其引爆方法	201210534199.7	2012.12.12起二十年
4	广西金建华、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点火延期雷管	201920825081.7	2019.6.3起十年
5	广西金建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	201921033479.3	2019.7.4起十年

针对上述第 2-3 项专利，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与广西金建华约定双方均有独立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双方在日常经营中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双方各自所有，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双方中任意一方若单独对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应获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且只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收取的许可使用费（如收取许可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分配：广西金建华 51%、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49%。一方拟将其对专利共有部分对应的权益转让的，应取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针对上述第 4 项专利，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建华约定双方均有独立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双方在日常经营中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双方各自所有，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广西金建华权利仅限于自用。共有双方中任意一方若单独对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应获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且只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收取的许可使用费（如收取许可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分配：广西金建华 40%、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60%。一方拟将其对专利共有部分对应的权益转让的，应取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针对上述第 5 项专利，广西金建华、北京理工大学和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知识产权成果由三方共有，相关专利的申请费和维持费等费用由三方均摊，三方均享有署名权、转让权，三方约定在全国范围内转让技术（专利）使用许可，所签订专利（专有）技术转让费对外报价不低于 50 万，分配比例为广西

金建华 30%、北京理工大学 30%、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40%。

4) 主要经营资质

广西金建华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①广西金建华

广西金建华持有由工信部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 [01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电子雷管	2670	万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梨村镇梨村街旺塘队
乳化炸药（胶状） （混装）	2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
塑料导爆管	8000	万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桂）MB 安生许证字 [002]），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2000	吨	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2500	万发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容县梨村镇梨村街旺塘队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塑料导爆管	8000	万米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②金建华爆破

金建华爆破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爆破

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4500001300114），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③建华销售

建华销售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桂）MB 销许证字-[001]），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138	吨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14 号库 80 吨、百色市六苜村 10 吨、田东县平马镇 16 吨、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 32 吨。
工业雷管	175	万发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10 号雷管库 100 万发、百色市六苜村 20 万发、田东县平马镇 15 万发、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 40 万发。
工业索类 火工品	-	-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8 号库 5 万米、其他与炸药同库

④拓通爆破

拓通爆破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45000013001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企业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

2、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根据天职所审计出具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42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00.00	36.80
应付账款	5,901.35	34.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98.56	7.58
应付职工薪酬	291.05	1.70
应交税费	717.79	4.19
其他应付款	2,257.22	13.18
其中：应付利息	15.44	0.09
其他流动负债	355.77	2.08
流动负债合计	17,121.7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121.75	100.00

(2)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7月末，广西金建华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建华机械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元	2017.8.4-2021.8.3	广西金建华	一般保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对建华机械担保已解除，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42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西金建华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1	建华机械	4,560.48	已清偿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备注
2	新联物流	160.39	已清偿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已清偿完毕。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42 号），广西金建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956.62	17,836.11	16,922.54
非流动资产	15,264.48	16,172.17	16,987.49
资产总额	41,221.10	34,008.28	33,910.03
流动负债	17,121.75	11,178.12	10,696.1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7,121.75	11,178.12	10,696.15
所有者权益	24,099.35	22,830.16	23,2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48.98	22,862.10	21,969.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9.54	34,946.97	31,938.65
营业成本	15,866.92	24,527.59	20,922.93
净利润	1,986.72	1,290.13	2,51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40	1,455.25	2,0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24	1,440.42	2,027.96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2.46	23.05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3	15.32	12.5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22	52.84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89	6.23	8.5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6	-53.74	-44.4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0.44	43.71	-23.3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0.93	11.21	-6.7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52	32.50	-16.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16	14.84	-1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6	17.66	-1.7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58
速动比率（倍）	1.22	1.18	1.15
资产负债率（%）	41.54	32.87	3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3.38	2,710.77	4,73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5	8.43	17.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1.03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7.21	8.59
存货周转率（次）	5.25	7.51	7.13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年折旧及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九）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对广西金建华出具百市税简罚[2018]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广西金建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花税（借款合同）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罚款 200 元。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广西金建华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缴纳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给予广西金建华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广西金建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广西金建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容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出具容国税稽罚[201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从玉林市威翼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货物，取得第三方贵州黔辉盛达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No.01101371）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6,952.27 元的行为违反了税收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罚款 8,476.14 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容县税务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 年 1 月 25 日，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金建华爆破出具（百右）安监管罚[2018]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21 万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金建华爆破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缴纳 21 万元罚款。

2020 年 8 月 17 日，百色市右江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向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出具西国八简罚[2018]3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未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按期申报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

根据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缴纳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给予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5) 2018 年 10 月 11 日，广西象州县公安局对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出具象公行罚决字[2018]03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罚没款收据》，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缴纳 5 万元罚款。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西象州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南新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出具了金城江南分简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处以了 300 元罚款。

根据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缴纳 3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8 年 5 月 18 日，凌云县地方税务局对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出具了凌地税罚（2018）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申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纳税人申报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属于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罚款 2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缴纳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凌云县地方税务局给予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8) 2018 年 6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国税简罚(2018)1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2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缴纳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9) 2018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州龙地税简罚(2018)58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1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缴纳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0) 2018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州龙地税简罚（2018）58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1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缴纳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1) 2018 年 3 月 14 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出具了环地税二所简罚（2018）1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罚款 3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缴纳 3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产环江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2）2020年12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金建华爆破产宁明城中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因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而被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100元行政处罚；证明金建华爆破产宁明城中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处罚要求办理纳税申报，并于2018年9月30日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金建华爆破产宁明城中分公司自开业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鉴于金建华爆破产宁明城中分公司系因在生产经营期间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2018-04-01至2018-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而被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100元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该处罚显著轻微；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证明金建华爆破产宁明城中分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因此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3）2018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雷平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产大新分公司出具了新地税雷简罚[2018]1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的纳税资料（2018年1月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罚款 200 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提供的由大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缴纳了 2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大新县税务局雷平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认为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广西金建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2006 年颁布的旧准则（财会[2006]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17 年颁布的新准则（财会[2017]22 号）。

（1）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北方爆破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广西金建华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2）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广西金建华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广西金建华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

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广西金建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广西金建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广西金建华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广西金建华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广西金建华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广西金建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广西金建华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广西金建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广西金建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广西金建华考虑下列迹象：

- 1) 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广西金建华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广西金建华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广西金建华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广西金建华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广西金建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资产，是指广西金建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合同负债，是指广西金建华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

广西金建华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2)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广西金建华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广西金建华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

广西金建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广西金建华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 新收入准则

广西金建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52.18	-1,152.18	-
合同负债	-	1,044.15	1,044.15
其他流动负债	-	108.03	108.0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4.63	-164.63	-
合同负债	-	145.69	145.69
其他流动负债	-	18.94	18.9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广西金建华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广西金建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广西金建华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广西金建华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广西金建华不存在采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主要从事爆破一体化服务；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用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是新型民爆产品在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乳化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上述五家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示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之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①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③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 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

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南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8,981,6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得到较为显著地增加，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管理层经营规划得以切实有效执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得到较为显著地增加。

同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彻底消除。因特能集团下属的三家民爆企业（庆华民爆、北方民爆、江阳民爆）、北方公司下属的奥信化工的四家海外控股子公司（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imited、奥信厄瓜多尔、奥信几内亚和中刚开发）以及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尚存在待规范事项，无法在短期内注入上市公司，故在上述资产注入江南化工之前，兵器工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下属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承诺期届满时，如仍存在民爆业务的，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

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特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新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和新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能够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020年7月31日，盾安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347,254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盾安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中的187,222,356股（占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 使特能集团所持表决权合计达到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9.99%。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特能集团直接拥有上市公司 29.99% 表决权, 成为控股股东, 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要求,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 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 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 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 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 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57,630.08 万元、45,342.00 万元、17,165.70 万元、32,858.69 万元和 77,925.79 万元，合计 330,922.2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并扣除过渡期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最终确定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149,930.08 万元、39,042.40 万元、17,165.70 万元、32,858.69 万元和 77,925.8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服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平均净利润、2020年7月31日账面价值及对应估值倍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拟收购资产	评估值	账面价值	增值率 (%)	承诺净利润 均值	估值倍数
	1	2	3= (1-2) /1	4	5=1/4
北方爆破 100%股权	157,630.08	63,380.77	148.70	9,984.26	15.79
北方矿服 100%股权	92,534.70	34,267.66	170.04	8,627.96	10.72
北方矿投 100%股权	35,032.04	1,828.25	1,816.15	3,671.41	9.54
北方爆破整体	220,137.78	81,067.77	171.55	16,010.95	13.75
庆华汽车 100%股权	50,551.83	44,762.92	12.93	3,785.58	13.35
广西金建华 100%股权	86,584.21	24,148.98	258.54	7,650.07	11.32

注：1）账面价值指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北方矿服和矿投为北方爆破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三家标的公司作为整体分析；

3）北方爆破整体是指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及北方矿投 49%股权对应的相关指标的合计数，其中评估值=北方爆破 100%股权评估值+北方矿服 100%股权评估值*49%+北方矿投 100%股权评估值*49%，账面价值=北方爆破 100%股权账面价值+北方矿服 100%股权账面价值*49%+北方矿投 100%股权账面价值*49%，承诺净利润均值=北方爆破业绩承诺期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北方矿服业绩承诺期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49%+北方矿投业绩承诺期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49%。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及广西金建华与国内同行业部分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037.SZ	保利联合	24.15	0.94
002096.SZ	南岭民爆	243.00	1.34
603977.SH	国泰集团	23.50	1.4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226.SZ	江南化工	26.38	1.43
002360.SZ	同德化工	26.00	2.68
603227.SH	雪峰科技	39.42	2.46
002827.SZ	高争民爆	152.29	3.85
平均数		76.39	2.01
最高值		243.00	3.85
最低值		23.50	0.94
北方爆破整体		13.75	2.72
广西金建华		11.32	3.59

注：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值/三年平均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庆华汽车与国内同行业部分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741.SH	华域汽车	16.38	1.84
002434.SZ	万里扬	63.71	1.94
000981.SZ	*ST银亿	-	1.26
002662.SH	京威股份	-	1.75
600699.SH	均胜电子	30.93	2.49
603306.SH	华懋科技	35.91	2.97
平均数		23.87	2.04
最高值		63.71	2.97
最低值		16.38	1.26
庆华汽车		13.35	1.13

注：1) 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值/三年平均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 *ST银亿与京威股份2019年均为亏损，不计算其相应市盈率指标。

3)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水平

根据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和广西金建华所处民爆行业 and 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近年来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值	增值率 (%)	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	估值倍数
1	高争民爆	成远爆破 51%股权	11,338.67	217.33	1,034.40	10.96
2	国泰集团	江铜民爆 100%股权	48,573.32	459.24	4,807.99	10.10
3	国泰集团	威源民爆 100%股权	36,826.15	53.28	3,374.26	10.91
4	宏大爆破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87,721.38	408.02	7,280.00	12.05
5	保利联合	盘江民爆 100%股权	50,364.10	12.61	5,021.60	10.03
6	保利联合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5,107.14	9.55	1,061.27	14.24
7	保利联合	银光民爆 100%股权	47,029.28	51.95	4,254.23	11.05
8	南岭民爆	神斧民爆 95.1%股权	167,384.41	57.69	11,711.60	14.29
平均值			-	158.71	-	11.70
最高值			-	459.24	-	14.29
最低值			-	9.55	-	10.03
北方爆破整体			220,137.78	171.55	16,010.95	13.75
广西金建华			86,584.21	258.54	7,650.07	11.32

如上表所示，北方爆破整体和广西金建华增值率分别为 171.55%和 258.54%，市盈率分别为 13.75 和 11.3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区间。

庆华汽车所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生产企业，与可比收购案例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值	增值率 (%)	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
均胜电子	KSS Holdings, Inc. 股权	597,710.68	1,248.01	43,776.32	13.65
银亿股份	宁波昊圣 100%股权	284,516.14	1.06	25,172.78	11.30
京威股份	福尔达 100%股份	114,569.25	331.29	14,498.67	7.90
京威股份	秦皇岛威卡威 49%股份	18,895.77	120.90	2,276.70	8.30
万里扬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260,006.80	111.43	22,066.67	11.78
平均值		-	362.53	-	10.59
最高值		-	1248.01	-	13.65
最低值		-	1.06	-	7.90
庆华汽车		50,551.83	12.93	3,785.58	13.35

注：1) 2015 年均胜电子收购 KSS 案例中，未披露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数据，以 2016 年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6 年盈利数据为参考基础；

2) 宁波昊圣是银亿股份控股股东收购 ARC 集团的特殊目的公司。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标的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相比，上市公司购买庆华汽车 65%股权的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3 元/股的 90%。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8,837.88	30.93	516,879.97	31.52
非流动资产	846,013.84	69.07	1,122,941.00	68.48
资产总额	1,224,851.72	100.00	1,639,820.97	100.00
流动负债	175,725.28	32.51	239,974.43	39.04
非流动负债	364,851.44	67.49	374,640.58	60.96
负债总额	540,576.72	100.00	614,615.01	100.00
资产负债率	44.13		37.4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4.13% 降至交易后的 37.48%，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优质民爆业务资产，实现民爆业务横向整合，总资产和净资产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	---------------	-----------------	---------------	-----------------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315.51	267,795.94	363,318.70	490,138.41
净利润(万元)	33,589.78	41,713.47	52,042.77	68,8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08.46	35,152.70	40,464.57	55,6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注：1) 2020年7月末/1-7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是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进一步安排。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取得一批海外成熟民爆项目并打开国际市场，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的民爆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民爆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上市公司将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民爆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收购庆华汽车，上市公司将民爆产业延伸至具有高技术水平的新型民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为未来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稳定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减少同业竞争，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在当前民爆行业格局下，产业规模优势是产业并购浪潮中的主要竞争点之一。具备产业规模化的企业能够享受市场规模的增长，行业地位得以稳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工业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许可产能资源，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从而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集团于 2018 年 5 月初出现流动性风险。在银保监会、浙江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债权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各相关方于 2018 年 5 月中旬组建盾安债委会，并派出现场工作组帮扶盾安集团开展债务化解工作。特能集团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也有利于化解盾安集团的债务危机，加快金融机构清理债务回笼资金，预防盾安集团债务危机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二）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进一步安排

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取得一批海外成熟民爆项目并打开国际市场，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民爆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上市公司将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通过收购庆华汽车，上市公司将进入新型民爆产业，通过将民爆产品应用延伸至汽车安全系统领域，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从而为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兵器工业集团旗下优质民爆资产，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了资产质量，提高

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稳定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权，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稳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上市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职责范围及工作条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上市公司留存利润的归属

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以下简称“损益核算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交易各方同意，为了履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向上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特能集团发行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股票，并妥善办理完成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手续。为办理相关手续之目的，特能集团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本次交易不影响各标的公司的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三）违约责任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守约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合同主体

甲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铋业

乙方：上市公司

（二）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针对不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方 (甲方)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8,566.16	9,829.88	11,556.74
2	北方公司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11,491.13	12,168.29	13,238.69
		北方矿投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2,818.90	3,906.62	4,631.21
5	陕西产投				
6	特能集团				
7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6,144.70	7,765.21	9,040.30
8	储安烟花				
9	冯大农牧				
10	南星铋业				

注：奥信香港承诺净利润为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的预测净利润之和。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乙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甲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原则及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1）标的公司之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方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乙方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甲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甲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

（2）标的公司之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奥信香港对应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奥信香港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奥信香港因业绩承诺差额和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即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之和。

对于甲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乙方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甲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如上述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甲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应优先以甲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乙方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2、补偿股份数

业绩补偿时，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甲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应补偿股份数。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如乙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乙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甲方取得乙方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甲方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乙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甲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乙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乙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甲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减值补偿股份数。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乙方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甲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进行质押，甲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协议需履行的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标的公司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疫情、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五）补偿的程序

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甲方应在乙方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甲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乙方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甲方持有的乙方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乙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甲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乙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甲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乙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补偿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则甲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的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予以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或/和（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暴动等社会性事件，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在相关协议和承诺得以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能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已经清理完毕，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无需清理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0 年 1-7 月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及每股收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总股本（万股）	124,898.17	188,537.26	124,898.17	188,53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1748	0.2648	0.2563

注：1）2020 年 7 月末/1-7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是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带来的效益不足以

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面临当前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初出现流动性风险。特能集团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预防盾安控股债务危机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从而更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交易是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在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后的进一步安排，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兵器工业集团旗下优质民爆资产，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了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巩固兵器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取得一批海外成熟民爆项目并打开国际市场，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海外民爆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上市公司将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通过收购庆华汽车，上市公司将进入新型民爆产业，通过将民爆产品应用延伸至汽车安全系统领域，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从而为未来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合并报表净利润也都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92,315.51	267,795.94	363,318.70	490,1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388.46	32,949.87	33,072.32	48,317.58
总资产	1,224,851.72	1,639,820.97	1,220,560.61	1,617,75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17,282.67	934,205.33	598,027.87	899,767.84

注：2020 年 1-7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市公司为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推进存量业务和增量业务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拓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资产北方爆破丰富的爆破服务经验、国际化运营经验和人才资源，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海外业务，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协调和相互促进；利用标的公司广西金建华在广西区域市场的优势和上市公司的整体资源优势，进一步赋能西南区域业务的开拓；利用庆华汽车在汽车民爆领域的技术、资源、客户基础，进一步增强其在汽车安全系统这一细分领域的优势和业务拓展，进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4、相关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本单位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但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128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对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上自查范围人员简称“核查对象”。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

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监事蒙群英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蒙群英	2020/8/14	买入	3,000	3,000
		2020/8/17	买入	2,900	5,900
		2020/8/18	买入	3,100	9,000
		2020/8/18	买入	10,000	19,000
		2020/8/18	买入	4,200	23,200
		2020/8/18	买入	7,700	30,900
		2020/8/19	卖出	-7,300	23,600
		2020/8/20	买入	6,200	29,800
		2020/8/20	买入	14,600	44,400
		2020/8/21	买入	1,300	45,700
		2020/9/4	卖出	-1,500	44,200

根据蒙群英出具《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二）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副总经理曹一磊的父亲曹少华、副总经理王洪强，庆华汽车董事高冰、监事乔秀玲的父亲乔相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曹少华	2020/7/16	买入	8,600	8,6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2020/7/17	买入	3,200	11,800
		2020/7/20	卖出	-11,800	0
2	王洪强	2020/2/6	买入	500	3,900
		2020/2/10	买入	800	4,700
		2020/2/13	卖出	-4,700	0
		2020/2/17	买入	1,000	1,000
		2020/2/21	卖出	-1,000	0
		2020/3/24	买入	300	300
		2020/3/25	买入	200	500
		2020/4/1	买入	500	1,000
		2020/4/17	卖出	-1,000	0
		2020/4/30	买入	1,000	1,000
		2020/4/30	买入	1,000	2,000
		2020/5/11	卖出	-2,000	0
		2020/5/29	买入	1,500	1,500
		2020/6/04	卖出	-1,500	0
		2020/9/24	买入	800	800
		2020/9/28	卖出	-800	0
3	高冰	2020/8/14	买入	1,000	1,000
		2020/10/16	买入	1,500	2,500
4	乔相	2020/11/19	买入	800	800
		2020/11/20	买入	1,000	1,800

根据曹少华、王洪强、高冰、乔相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庆华民爆监事会主席赵建国、副总经理李强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赵建国	2020/7/6	买入	2,000	2,000
		2020/7/6	买入	2,000	4,000
		2020/7/7	买入	2,000	6,000
		2020/7/8	买入	2,000	8,000
		2020/7/8	买入	2,000	10,000
		2020/7/10	买入	2,000	12,000
		2020/7/13	卖出	0	12,000
		2020/7/14	买入	2,000	14,000
		2020/7/15	卖出	-7,000	7,000
		2020/7/15	卖出	-3,000	4,000
		2020/7/15	卖出	-2,000	2,000
		2020/7/16	卖出	-2,000	0
		2020/7/20	买入	2,000	2,000
		2020/7/20	买入	8,000	10,000
		2020/7/22	买入	5,000	15,000
		2020/7/22	买入	2,000	17,000
		2020/7/23	买入	3,000	20,000
		2020/8/12	买入	5,000	25,000
		2020/8/12	卖出	5,000	20,000
		2021/1/11	买入	2,000	22,000
		2021/1/11	买入	2,500	24,500
		2021/1/13	买入	5,000	29,500
		2021/1/13	买入	2,000	31,500
		2021/1/14	买入	5,000	36,500
		2021/1/14	卖出	2,000	34,500
		2021/1/15	卖出	1,500	33,000
		2021/1/19	卖出	2,000	31,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2	李强	2020/8/20	买入	1,100	1,100
		2020/8/24	买入	4,400	5,500
		2020/8/27	买入	1,000	6,500
		2020/10/15	卖出	-6,500	0
		2020/10/16	买入	6,500	6,500
		2020/10/20	卖出	-6,500	0
		2020/10/21	买入	300	300
		2020/10/21	买入	6,600	6,900
		2020/10/23	卖出	-6,900	0
		2020/10/27	买入	1,000	1,000
		2020/10/27	买入	6,400	7,400
		2020/11/19	卖出	-1,200	6,200
		2020/12/10	卖出	-200	6,000

根据赵建国、李强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核查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交易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聘请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对北方矿投出具的《Singapore Legal Opinion - North Mining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法律意见—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聘请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对北方矿服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宝资源出具的《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3）聘请 WBM Chartered Accountants 和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对北矿科技出具的《JOINT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INTO THE AFFAIRES OF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 (NAMIBIA) (PTY) LTD》（《针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联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4）聘请 Pierre MUFANGANYIA WAKAMB 对北矿技服出具的《Legal Advice Given by Overseas lawyer on Oversea Subsidiary》（《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5）聘请 AZS Associates LLP Advocates 对 ET 公司出具的《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lating to Erkheth Tunsh LLC》（《针对 Erkheth Tunsh LLC 的初步法律尽职调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聘请行为符合跨境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召开内核会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就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内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双

陈永高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